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J.P.

廖長江議員 , S.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鄧家彪議員 , J.P.

蔣麗芸議員 , J.P.

盧偉國議員 ,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B.B.S.

楊岳橋議員

### 缺席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田北俊議員 ,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商船(防止油類污染)(修訂)規例》 .....	47/2016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	48/2016

## 其他文件

- 第84號 — 資歷架構基金  
由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
- 第85號 — 研究基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86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14/2015年報
- 第87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4-2015年報
- 第88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14/2015年報
- 第89號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14年報
- 第90號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年報
-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打擊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措施

**1.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2009年5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回覆本人有關遏止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質詢時表示，現行法例已有效打擊有關非法捕魚活動，而有關部門會繼續嚴格執法，並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和合作，以打擊該等非法活動。然而，近日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他們指稱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特別是大嶼山以南一帶)捕魚的情況近年仍然嚴重並有惡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在大嶼山以南水域(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巡邏的水警的人手編制；
- (二) 過去7年，每年截獲涉嫌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數目和所涉內地漁民人數，以及因非法捕魚而被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2009年至今，當局有否撥出較以往為多的資源，打擊上述的非法捕魚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增撥用於執法的資源、改善現行的檢控機制、提高有關罰則，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進一步遏止該等活動，從而保障本地漁民的權益，以及保護本港的海洋生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答覆如下：

- (一) 自2008年年初至今，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水域)，每天有兩至3艘水警輪作24小時巡邏。每艘水警輪的值勤人員數目由5至19名不等。警方會視乎情況及行動需要，調動額外水警輪在該區巡邏。
- (二) 2009年至2015年期間，就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及根據相關法例所作出的有關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如下：

- 水警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拒絕293艘內地船隻及其共871名船員入境。同時，水警截獲768艘非法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船，並拘捕船上共2 499名內地漁民。這些人士均屬非法入境者，並已遣返內地。
  - 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就22宗涉及內地漁民在香港海岸公園內非法作業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其中15名內地漁民被判入獄7日至1個月，緩刑1年。另外7名內地漁民被判罰款700元至1,600元不等。
  - 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就22宗涉及36名內地漁民使用或借助船隻在香港非法進行捕魚活動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被判罪的內地漁民當中，13人被判罰款200元至1萬元不等；另外23人被判監禁1天至1個月不等(部分獲緩刑處理)。
  - 海事處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檢控了3艘在未經准許下進入本港水域的內地漁船。涉事的3名船長被定罪，各被判罰款800元至1,000元。期內並無內地漁船因違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在未經准許下進入本港水域而被檢控。
- (三) 當局認為現有法例已能有效打擊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活動，而法庭判處的懲罰亦具一定阻嚇力。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因應情況，靈活調派資源，以加強海面巡邏及按需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相關部門會繼續嚴格執法，亦會加強與內地執法單位的溝通和合作，遏止內地漁民非法入境及在本港水域捕魚，保障香港漁民的權益及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

### 紓緩西貢陸路交通擠塞及改善西貢觀光船停泊設施

**2. 葛珮帆議員：**主席，由於近年西貢人口不斷增加，連接西貢和東九龍及將軍澳的主要道路—西貢公路的若干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此外，西貢被譽為香港後花園，而每逢假日有不少市民及遊客前往西貢遊玩，所引致的高交通流量令西貢的交通基建設施不勝負荷。另一方面，近年有很多市民及遊客乘搭觀光船從西貢往中國香港世界

地質公園遊覽，以致西貢內海的觀光船停泊位不敷應用。關於紓緩西貢的陸路交通擠塞，以及改善西貢供觀光船停泊的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正進行，當局有否實施臨時交通措施，減少該項工程對西貢居民的影響；如有，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西貢區議員向本人反映，現時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他們因此建議(i)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的路段由三線擴闊為四線行車、(ii)興建一條雙線雙向並橫跨清水灣道，由彩雲邨豐盛街至新清水灣道的行車天橋，以及(iii)在新清水灣道近聖約瑟英文中學的路段興建一條連接至龍翔道、太子道及觀塘道的行車天橋，以紓緩有關地區的交通擠塞，當局會否採納該等建議；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紓緩有關地區的交通擠塞？
- (三) 會否重新規劃並增加西貢內海的觀光船停泊位的數目；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為觀光船提供配套設施，例如在岸邊設置水龍頭、汽油站及滅火裝置等；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已於今年3月30日展開。為免影響西貢公路的交通，路政署會安排部分工序在非繁忙時間內進行，以便在繁忙時間維持現有行車道來往方向的行車線數目。路政署將在完成新的行車道後，才會封閉現有道路部分行車線以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路政署現正籌備於本年內成立一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落實管理措施來減低施工時對交通的影響。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將由相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組成，包括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等部門和相關的承建商。由於會涉及管線的改動，公用事業公司亦會按需要出席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

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將會審核承建商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在審核過程中，會一併考慮其他鄰近道路工程的影響。承建商須獲得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的同意才可實施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在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方案期間，警務處及路政署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會緊密監察交通狀況，若有必要會要求承建商作出調整。路政署會適時向西貢區議會匯報臨時交通安排的情況及工程進度，若有需要，會就主要臨時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才予以實施。

- (二) 政府一直有留意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政府在去年延長了彩虹交匯處附近的清水灣道西行線公共小巴站，以及移除了路旁欄杆，方便小巴上落客，以使該段清水灣道行車更為暢順。

至於質詢中提及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的路段由3線擴闊為4線行車的建議，政府為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會推展一系列道路改善措施，包括把新清水灣道近順利邨一段往九龍的行車道，由單線擴闊至雙線(即來回方向共4線行車)、改善清水灣道與安秀道的路口安排，以及在清水灣道近飛鵝山道附近增設掉頭設施等。此外，當六號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T2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逐步通車後會為現時使用量極高的九龍中部及東部道路網絡提供所需的紓緩，同時滿足這些地區的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預期交通需求。因此政府暫不會考慮質詢中提出的兩個建議，即興建一條雙線雙向並橫跨清水灣道，由彩雲邨豐盛街至新清水灣道的行車天橋，以及在新清水灣道近聖約瑟英文中學的路段興建一條連接至龍翔道、太子道及觀塘道的行車天橋的建議。不過，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會適時考慮及研究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

- (三)及(四)

海事處定期評估全港的避風塘泊位供求情況，以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包括遊樂船隻)在颱風襲港時避風。鑑於新領牌的本地船隻的體積越來越大，而遊樂船隻的數目在近年亦急速增加，海事處現正檢討避風塘泊位的供求情況，並會一併檢視全港性和區域性(包括

西貢內海)停泊位的情況，以及有關停泊位管理安排，包括輔助設施如防火設備、食水及燃料等的供應。檢討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

##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

**3. 莫乃光議員**：主席，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資訊科技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訂明的團體(“訂明團體”)的指定會員身份。根據第542章的第3(2A)及(2B)條，訂明團體的章程如有涉及以下事宜的修訂或替代，必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的書面批准：(a) 該團體的宗旨、(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但局長作出此項批准的權力只可為界定有關功能界別的組成的目的而行使。另一方面，近日據報有一個資訊科技界別的訂明團體與某非訂明團體推行會籍互換計劃，藉此避開選民登記的一些限制，以及令該非訂明團體的會員可獲該界別的選民資格。有意見認為，現時除了訂明團體自行審核其會員的專業資格及學歷外，並無任何機制監管訂明團體的會籍事宜，令資訊科技界別的選民資格欠缺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資訊科技界別已登記的選民人數為何；是否知悉，該界別的各個訂明團體中，現時有多少個與非訂明團體推行互換會籍的安排；
- (二) 過去4年，有否查核資訊科技界別的訂明團體管理會籍的情況，以確保其會員符合第542章對該界別選民資格的規定；
- (三) 過去4年，廉政公署在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下曾向哪些資訊科技界別的訂明團體就會籍管理提供意見；
- (四) 過去4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資訊科技界別的訂明團體與非訂明團體互換會籍的投訴，以及有關跟進工作為何；有否研究(i)透過該等安排獲取訂明團體會籍的人士，是否持有認可專業資歷，以及(ii)如果他們沒有認可資歷但在立法會該界別選舉中投票是否違法；
- (五) 有否評估上述會籍互換安排有否違反第542章第3(2A)及(2B)條的規定；

- (六) 有否統計在過去4年，資訊科技界別的訂明團體中，哪些團體推行上述會籍互換安排，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團體曾獲局長書面批准推行有關的會籍互換安排，以及有關詳情為何；
- (七) 當局獲悉訂明團體的會員資格有所變更後，會否就該團體的會員登記作有關界別選民的資格進行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有否計劃針對上述會籍互換安排，檢討第542章的有關規定，以制訂措施(例如設立監管制度及作出主動抽查)堵塞有關漏洞，以確保本年的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公正性；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莫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條例》”)的第20Z及25條訂明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及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根據《條例》第3(2A)及(2B)條，就界定功能界別選民範圍和性質而言，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章程如有涉及以下事宜的修訂或被替代，必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i)該團體的宗旨；(ii)取得該團體的會員身份的準則及條件；或(iii)該團體的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此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2條，任何訂明團體須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提供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而這些資料必須真實和正確，否則會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就功能界別而言，已登記選民如不再擁有在該功能界別登記的資格，即喪失在相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若任何人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最高刑罰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一般而言，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包括某訂明團體的會員，是指該訂明團體章程規定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換言

之，儘管該訂明團體可能有多於一種方式成為其會員，又或者該訂明團體可能有多於一種會員等不同情況，最終有關人士仍必須符合《立法會條例》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才可以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在上述的制度下，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會向所有訂明團體索取符合根據《條例》所訂明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的最新會員名單，作覆核選民登記資格之用。就新登記申請方面，該處會核對申請人是否列於訂明團體所提供的名單，以處理其選民登記申請。至於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按訂明團體提供的名單，核對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並按選舉法例將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要求他們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證明是否仍符合相關登記資格。若有關選民在限期前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證明仍符合資格登記於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登記主任會按選舉法例將其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選舉事務處每年均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確保選民登記制度維持高透明度，以便公眾監察。在公眾查閱期結束前，公眾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個案會轉介審裁官考慮及作出裁決。

此外，選舉事務處由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每年均去信訂明團體呼籲它們加強會籍管理和遵守其憲章，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恰當及提高透明度，並盡其職責提供最新會員資料予選舉事務處。廉政公署亦於2013年年中開始對訂明團體(包括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訂明團體)進行探訪及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廉政公署於2015年年底透過選舉事務處向全部訂明團體發出會籍管理防貪指引，協助它們強化其會籍管理制度。

就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現正進行上述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資格的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一直採取嚴謹的程序去處理每宗選民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確保申請者或選民符合相關法例所訂明的登記資格。所有已核實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和更新資料的申請，將會反映於今年6月1日或之前發表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如選舉事務處接獲投訴或資料顯示，懷疑有訂明團體可能違反相關選舉法例，該處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跟進個案，包括向有關訂明團體查詢及索取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

根據2015年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數目為5 650，當中包括5 307名個人選民及343個團體選民。選舉事務處沒有備存訂明團體會籍互換安排的資料或數字，或該等安排的投訴數字。我們會按照目前選舉法例的規定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

## 加強監管中介機構及相關的非法財務活動

**4.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公開巴拿馬一間律師行的大量機密文件(“巴拿馬文件”)，揭露全球各地有不少政要、公職人員及名人在避稅天堂開設離岸公司，可能涉及隱瞞資產、逃稅、洗黑錢等非法活動。該等文件又顯示，香港在全球城市當中擁有最多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因此被喻為“頭號秘密離岸金融服務中心”。有關情況令人憂慮本港中介機構有否大規模協助客戶成立離岸公司，以進行上述非法活動，以及該等活動會否破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每年(i)接獲可疑交易舉報的宗數，以及(ii)查明多少宗該等舉報屬實，並按所涉行業／界別表列分項數目；
- (二) 情報組及其轄下4個數據分析小隊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以及小隊成員平均每人每月處理多少宗可疑交易報告；該組各類人員去年超時工作的情況為何；
- (三) 有否評估情報組現時的人手及其他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有否計劃全面檢討該組的架構和職能，以加強打擊上述非法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本港現時有多少間專門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當局現時有何法例及政策規管該等中介機構經營業務；過去3年，有否就對涉嫌違法的中介機構採取執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根據巴拿馬文件披露的資料，主動調查本港中介機構有否作出違法行為，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公開調查結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過去5年接獲可疑交易報告的宗數，按報告來源的行業或界別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	17 194	19 202	27 328	31 095	34 959
金錢服務經營者	1 051	1 171	2 108	2 772	3 566
證券公司	470	698	1 410	1 574	1 095
保險公司	204	341	401	446	495
放債人	1	31	28	32	33
律師行	116	110	235	222	894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32	49	27	46	22
地產代理	2	28	12	29	31
貴重貨品交易商	1	16	26	18	6
會計師行	10	4	4	3	6
其他	1 206	1 632	1 328	951	1 448
年度宗數	20 287	23 282	32 907	37 188	42 555

情報組會就每宗接獲的報告進行情報分析，並按照其風險評估機制，審視情報的可疑情況、風險及嚴重程度等因素，以將有需要深入調查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跟進或刑事調查。過去5年，情報組轉交可疑交易報告予有關單位處理的宗數，表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交報告宗數	3 921	5 325	8 037	7 662	10 454

(二)及(三)

自2014年4月起，情報組的人手編制為48個職位，而當中分析小隊共有22人。我們沒有備存分析小隊成員處理報告平均宗數及相關超時工作的統計資料。隨着可疑交易報告宗數按年遞增，情報組會不時檢視及調整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流程，以應付持續上升的個案。

#### (四)及(五)

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但我們必須指出，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個人或商業機構在境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公司，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在香港提供成立離岸公司服務的中介機構的統計數字。然而，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服務供應商、律師行及金融機構等)均必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在知道或懷疑涉及嚴重罪行或販毒的得益、或屬恐怖分子財產時，將有關資料或交易向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同時，金融機構必須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嚴格執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措施，以了解客戶的目的及業務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稅務事宜方面，稅務局留意到有關組織發表的報告。一如過往，稅務局會根據部門掌握的資料，以及由其他途徑收到的資訊，採取必要的行動，打擊納稅人逃稅及避稅活動。

### 改善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情況

**5. 陳克勤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發表的《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挑戰》研究報告，雖然公共圖書館(“圖書館”)的登記讀者人數近年持續上升，但圖書館使用情況在過去10年面對下行壓力(例如親身到訪圖書館的總人次在2012至2014年期間下跌3%)。出現該情況的原因包括使用互聯網搜尋資訊和在線閱讀越趨普及(但圖書館的電子借閱量卻在2011至2014年間下跌7%)，以及圖書館館藏資料有限。香港去年的圖書館人均館藏量只有1.9項，是全球已發展地方的平均值的三分之二及低於國際指標。館藏量在全港各區的分布亦不平均。在住戶月入中位數較低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葵青、屯門和元朗)，人均館藏量往往較小。此外，圖書館電子書館藏的增長頗為緩慢，電子書只佔2014年整體館藏量的1.7%，而其借閱量亦僅佔整體借閱量的0.3%。相反地，新加坡的電子書館藏量在5年內急增近3倍至2014年的350萬冊，該數目幾乎是香港相關數字的18倍。關於改善圖書館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圖書館的到訪人次、(ii)參考資料查詢次數、(iii)借出書籍數量、(iv)借出多媒體資料數目，以及(v)電子書借閱量為何(以表列出)；

- (二) 會否檢討及調整全港18區圖書館的館藏量，以確保各區的圖書館人均藏書量相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購置電子書，並把圖書館資料數碼化；若然，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據悉新加坡當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閱讀裝置，例如電子閱讀器和平板電腦，而借用時間最長為3星期，當局在檢視圖書館服務時，會否考慮參考有關做法，以提高公眾對借閱電子書籍的興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改善圖書館現有的“多媒體資訊”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可隨時隨地透過手提裝置瀏覽或觀看圖書館的電子書、圖像及影音資料；
- (六) 鑑於本人得悉，由於本地圖書館的約82 000冊中文電子書以學術書籍為主，所以其平均借出率在過去3年持續減少，當局會否考慮購置其他種類的電子書，例如小說及其他類別的消閒讀物和自我增值書籍，以吸引市民借閱；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宣傳圖書館館藏及電子書借閱服務，以推廣讀書風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不斷致力提升服務及設施，為全港市民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以配合社會人士對知識、資訊、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的需求。就陳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到訪人次、處理查詢次數(包括參考諮詢)、借出書籍數量、外借多媒體資料數量和網上搜覽次數(時段)列載於附件一；電子書使用量列載於附件二。
- (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體系共有68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採用5層規劃架構(即香港中央圖書館、主要圖書館、

分區圖書館、小型圖書館，以及流動圖書館)為市民提供服務，並以一個綜合電腦系統連接起來。各層面的圖書館因應其特定目標和服務對象提供適合的館藏，使用者可輕易透過圖書館目錄及電腦借還系統，跨區預訂、借閱或歸還圖書館資料。

一般來說，服務全港的香港中央圖書館及服務整個區域的主要圖書館的館藏會較為豐富。雖然如此，透過圖書館的5層規劃架構及電腦借還系統，各層面的圖書館可照顧全港18區市民的不同需要。

為更有效的運用館藏資源，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定期檢討各區館藏，以確保館藏的均衡及多元化發展。在興建新圖書館時，公共圖書館會訂定基本館藏的目標數量，新館在啟用後會按發展需要而增添館藏，並且在有需要時調撥圖書館之間的館藏互為補足，以滿足各區使用者的需求。

### (三)及(六)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致力發展一個既均衡而又涵蓋紙本書刊及電子資源的“混合型”館藏圖書館。過去5年，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館藏書籍總數量由2011年的11萬多冊增至2015年的22萬多冊。在2016-2017年度，電子書庫將由現時7個(22萬多冊)增至8個(約有24萬冊)，採購預算開支為350萬元。新增的中文電子書庫涵蓋多種課題，例如藝術、商業及財務、兒童文學、小說、語言及文學、醫療及健康、科學及科技等。

除電子書庫外，康文署現時提供63個電子資料庫，其中21個資料庫可供圖書證持有人在館外經互聯網參閱，內容涵蓋百科全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環境科學、運動、音樂，以及表演藝術等。在2016-2017年度，擬用於採購電子資料庫的預算開支約為960萬元。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現時提供約8 000小時已數碼化的視聽資料、17萬多項視聽資料，以及逾400萬頁已數碼化的圖象及文件。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將已獲授權的館藏進行數碼化，涵蓋不同主題及年代的本

地歷史文化資料。數碼化後的資料會存放於“多媒體資訊系統”內供讀者瀏覽。在2016-2017年度，進行數碼化資料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60萬元，包括1 000小時的視聽資料和9萬頁的印刷資料。

- (四)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電子書可在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和任何支援主要互聯網瀏覽器的流動裝置閱覽，無須透過特別的閱讀器閱覽。由於現時個人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十分普及，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圖書館無計劃提供電子閱讀器或平板電腦外借服務。
- (五)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流動平台，讓讀者在安裝應用程式後，可以登入“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網站，隨時隨地檢索及瀏覽系統內的數碼化資料，包括香港老照片、舊報紙、電子書、圖象及影音資料等。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的“電子資源”專頁及“多媒體資訊系統”流動版網站均可以讓讀者在線上閱讀電子書庫和電子資料庫內資料。此外，現時兩個英文電子書庫及在今年新增的中文電子書庫更可讓讀者下載電子書到流動裝置使用。
- (七) 為提倡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為不同年齡的讀者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推廣及閱讀活動，2013年至2015年每年舉辦的各類推廣活動均超過2萬多項，參加人次達300多萬。全港閱讀活動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讀書會、親子閱讀講座及工作坊、專題故事劇場、“與作家會面”講座系列、“閱讀繽紛月”、“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等。各圖書館亦設置專題展覽和巡迴書籍展覽，並輔以相關的推薦書目。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自2008年起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辦閱讀活動，以切合個別地區的需要及特色。其中包括深水埗區的暑期閱讀活動、屯門閱讀節等。為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並讓圖書館館藏得以善用，香港公共圖書館亦定期向學校及社區組織提供集體借閱服務。

在推廣電子館藏的工作上，香港公共圖書館除利用如海報等的印刷宣傳品外，亦會透過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專頁加強網上宣傳。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會定期舉辦讀者教育活動，例如學校參觀圖書館活動、電子資訊簡介會、“學校文

化日”和學校探訪等以推廣電子館藏。康文署會加強與教育局及學校的合作，進一步推廣電子閱讀風氣。同時，康文署會透過編製資源選介和讀者指南、舉辦顧客服務聯絡小組、教師聯絡小組及到訪地區團體／機構等途徑，向不同社羣推廣電子書。

#### 附件一

香港公共圖書館  
到訪人次、處理查詢次數、  
借出書籍數量、外借多媒體資料數量及網上搜覽次數(時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到訪人次	4 210萬	4 045萬	3 989萬	3 875萬	3 773萬
處理查詢次數(包括參考諮詢)	373萬	375萬	355萬	348萬	341萬
借出書籍數量(冊)	5 545萬	5 330萬	5 288萬	5 053萬	4 919萬
外借多媒體資料數量(項)	270萬	239萬	221萬	187萬	172萬
網上搜覽次數(時段)	-	1 913萬	1 921萬	2 076萬	2 375萬

#### 附件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電子書使用量

項 次	電子書館藏 名稱	統計元素	使用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方正中文電子書	查閱的電子書 數目(網上閱讀及外借)	45 441	31 641	63 753	68 096	74 610
2	eBooks on EBSCOhost	查閱的電子書 數目(網上閱讀及下載)	10 309	9 192	11 025	8 679	8 851
3	ebrary Academic Complete	查閱的電子書 數目(網上閱讀及下載)	14 932	18 059	24 868	26 315	25 019

項 次	電子書館藏 名稱	統計元素	使用量*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 至 5	Safari Books Online (包括 Safari Business Books Online 及 Safari Tech Books Online)	搜尋次數	13 228	15 199	17 032	10 586	10 060
6	拿索斯線上有聲圖書館(有聲書)	播放聲帶數目	53 063	45 205	43 966	32 131	33 635
7	遠景繁體中文電子書	按類別瀏覽次數	34 551	22 851	34 110	13 173	25 567

註：

\* 電子書館藏使用量採用不同的統計元素，因此沒有使用量的總和。

## 發展金融科技

**6.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金融科技業人士指出，互聯網上的群眾集資活動近年在世界各地大行其道，但在香港的發展卻非常緩慢。本地的群眾集資活動規模既小亦不涉股本投資，而且大多只屬藝術文化及慈善團體的籌款活動。該等人士認為出現上述情況的主要原因是香港的監管當局對群眾集資活動取態保守，未有適時檢討及修改相關法例，以配合相關科技和集資模式的創新。相反地，美國、英國、台灣等司法管轄區均已就群眾集資活動訂立專門法例。例如，在美國，募集股本的群眾集資活動在符合若干保障投資者的規定下，可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的規定；在英國，企業獲准透過群眾集資平台，向符合若干財務狀況的散戶投資者集資；在台灣，當局於去年中立法准許進行募集股本的群眾集資，使台灣成為全球第七個可進行該等活動的司法管轄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應如何規管募集股本的群眾集資活動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訂立法例和放寬相關要求，以促進募集股本的群眾集資活動在本港發展；

- (二) 有否檢討現時的金融監管制度能否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有否探討如何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之間取得平衡；若有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在去年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向政府作出建議，而該督導小組已於今年2月發表報告，督導小組在制訂相關建議時，有否借鑒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小組”)於2015年4月成立，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主席，就發展及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樞紐，向政府提供建議。小組已於今年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支持金融科技業提出了大方向和重點。

財政司司長亦已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以盡快落實督導小組的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落實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建議，成立了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分別名為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和金融科技聯絡組)，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募集股本的羣眾集資活動(即“股權眾籌”)現時仍在發展階段，全球各地對其規管的方式也各有不同。一些經濟體選擇採用專屬的新制度，而另一些經濟體則利用現有的法規。然而，不論他們採用甚麼政策，充分保護投資者仍然是基本的政策目標。同時，由於股權眾籌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管理問題已在不少地區浮現，令人關注即使有風險披露警告，散戶投資者也未必完全明白股權眾籌集資活動潛在的高風險。有見及此，市場可考慮在現行的規管框架下，根據專業投資者相關的豁免條款，在本港發展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股權眾籌集資平台。

(二) 金融科技能應用於多個金融服務範疇，除了股權眾籌外，也包括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機械理財顧問、個人對個人融資、網絡和數據安全、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涉及不同行業和營運模式，相關的監管制度和要求也可能不同。例如，在2015年11月生效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賦權金管局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制度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制度，並執行相關的監管工作。新的監管制度將維護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加強公眾使用該類產品及服務的信心，並促進支付業界的發展與創新。

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已成立的金融科技專用平台，也有助加強監管機構與金融科技業界溝通、處理業界的查詢，以及為從事金融創新的公司提供相關監管要求的資訊，提升金融科技業界對本港監管環境的了解。有關平台亦會透過與業界交流，掌握市場最新發展。

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同時注重投資者保障。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科技領域的最新情況，務求在市場創新及投資者的認知和風險承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

(三) 小組在制訂發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建議時，參考了內地及海外推動金融科技的經驗，以及香港的最新情況。小組其後於報告內提出5個影響金融科技生態環境的範疇，即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以及資金，並以此研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進一步發展的措施。

### 縮短公立醫院內科專科門診診所新症輪候時間的措施

**7.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某公立醫院內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可供預約日期一般最早為2017年年底，而個別專科的新症預約甚至已排期至2018年5月。此情況反映各內科專科門診診所的人手短缺問題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i) 公立醫院各內科專科的專科醫生現有人數，以及過去3年每年該等類別人員的(ii)離職人數和(iii)入職人數分別為何；過去3年每年該等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病人當中，在首次獲得診治前因有關疾病而(iv)前往急症室求醫及(v)離世的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內科 專科	(i)	(ii)			(iii)			(iv)			(v)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心臟科													
內分泌科													
腸胃科													
老人科													
腎科													
腦神經科													
呼吸科													
血液科													
風濕科													
總數													

(二) 醫院管理局有何新措施縮短各內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令有關病人可盡早獲得診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何秀蘭議員有關公立醫院內科專科門診診所新症輪候時間的質詢，現回應如下。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不時評估人力需求，務求切合服務和運作上的需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醫管局內科專科醫生的總人數為1 251名。下表列出過去3年的內科專科醫生的取錄及離職人數。由於同一名內科專科醫生可能服務多於一個內科分科，因此醫管局沒有按分科備存統計數字。

年度	取錄人數	離職(流失)人數	
		全職	兼職
2013-2014	75	36	5
2014-2015	98	43	14
2015-2016	100	50	7

註：

- (1) 上述人手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的數目計算。
- (2) 取錄人數指期內加入醫管局的常額和合約人員總數(按人頭計算)。醫管局內部轉職、晉升和調動的員工數目不計算在內。
- (3) 醫生的取錄人數包括受聘為駐院醫生的實習醫生人數。
- (4) 離職(流失)人數包括以任何形式終止於醫管局服務的常額和合約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自2013年4月起，醫管局以全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和兼職人員離職(流失)率，分別監察和表示醫管局全職和兼職人員的離職情況。
- (5) 2015-2016年度的取錄人數涵蓋2015年4月至12月的數字，而2015-2016年度的離職人數則涵蓋2015年全年數字。

醫管局沒有備存接受第一次專科診症前已到急症室求醫或在輪候專科診症期間離世的患者數據。

(二) 為紓緩各專科門診包括內科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問題，醫管局已推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i) 分流和編定先後次序

醫管局就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2個星期和8個星期之內。醫管局一直能夠維持就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輪候時間中位數所作的承諾。

(ii)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醫管局一直致力加強公營基層醫療服務。病情穩定及較不複雜的病人可由家庭醫學及普通科門診診所負責診治，以減輕專科門診層面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將繼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減輕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壓力。

(iii) 公私營協作

隨着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的設立，醫管局擬從2016-2017年度起的3年內，把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擴展至餘下15個地區。因施行這項計劃而騰出的醫療服務量，可用來照顧其他有需要的病人，有助醫管局應付有關臨床服務需求。

(iv) 加強人手

在2014-2015年度，醫管局聘請了約350名兼職醫生和“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以改善人手情況。醫管局將繼續在2016-2017年度透過向現有醫護人員提供特別酬金計劃、聘請兼職醫生、重新聘用即將退休的醫生等措施，加強專科門診的醫護人手。

(v) 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

在2016-2017年度，醫管局會透過加入專科門診元素的服務發展計劃，處理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問題。舉例來說，九龍東及九龍西聯網會加強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的服務，以減輕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壓力。九龍西聯網也會擴充包括內科等服務的專科門診名額。

(vi) 減少各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差別

醫管局已採取措施改善不同聯網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存在差別的問題。

首先，為提高透明度，醫管局自2013年4月起分階段把專科門診輪候時間上載至其網站。自2015年1月30日起，公眾可在醫管局網站查閱8個主要專科(其中包括

內科)的門診輪候時間。這些資料有助病人掌握醫管局專科服務的輪候情況，然後決定是否跨網求診。

為使更多病人可按其喜好受惠於跨網轉介安排，醫管局已提醒前線職員接受來自其他聯網的病人預約新症。2015年2月，醫管局製作了一張海報，介紹專科門診新症預約的程序和方法，供市民及職員參考。

#### (vii) 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

醫管局已全面檢視各個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並已確立病人預約安排的良好做法，以助病人善用最早可供編配的診期。醫管局現已把該等良好做法納入《專科門診運作手冊》，並已於2016年1月1日向各專科門診派發該手冊。

### 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8. 張宇人議員：**主席，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擬備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許可證”)，由今年2月22日起供食物業界申請。有食物業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希望當局在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同時，能盡量方便營商並加快處理許可證的申請，讓經營者可以盡快開展經營網上售賣食物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向在網上售賣(i)由未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家庭工作坊製造的食物或(ii)未按法例領有進口許可證而進口的食物的人士，提出口頭警告及檢控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自今年2月22日至今，當局收到多少宗許可證申請；當中已獲批和被拒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以及部分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以表列出)；
- (三) 自今年2月22日至今，當局向未領有許可證而在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人士提出的口頭警告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及

(四) 當局如何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白規管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新措施，以及如何辨識網上銷售商是否已領有有關的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十分重視食物安全。事實上，目前香港法例已在多方面，不論是通過電子或其他途徑，就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作出規管。一般來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在網上或以傳統的方式經營業務，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在食物入口及供應方面，《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已訂立有關監管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制度及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以便一旦有食物安全事故，可追溯有關食物的來源和銷售點，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保障公眾健康。

在經營飲食業方面，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視乎有關業務的實際運作及經營模式和所出售的食物種類，任何人經營網上銷售食物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相關牌照或書面准許。對於一些較高風險的食物，《食物業規例》亦規定，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等)。食物業處所須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才獲簽發牌照或許可證。

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針對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於互聯網或社交平台銷售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已於2016年2月22日推出一套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的牌照條件，並接受申請。牌照條件主要規管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

此外，牌照條件亦規定經營者須於網站提供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上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種類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食物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資料的真確性。

現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4個質詢答覆如下：

(一) 食環署自2012年6月開始就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進行監察，如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對食物來源有懷疑，食環署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的網站發出警告，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由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食環署向有關網站發出597個警告，其間提出55宗檢控。食環署沒有備存無牌經營家庭工作坊製造食物的處所的分項執法數字。

基於公共衛生理由，進口某些較高風險的食物，例如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禽蛋等，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相關附屬法例的規管。食物進口商在有關食物輸入香港前須向食環署提交相關的資料，並獲食環署批准才可進口。在過去5年，因未按法例進口食物而被食環署檢控的個案共有2 390宗，至於當中涉及網上銷售食物的個案數字則無備存。

(二) 截至4月25日，食環署共接獲142宗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申請。至今已簽發30個許可證，正在處理的申請共有79宗。餘下33宗申請因申請人自行撤銷而無須繼續處理，撤銷申請的主要原因包括涉及實際食物處理而須申請其他食物業牌照、重複申請，以及擬經營的業務並不涉及受限制出售食物類別等。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齊備，食環署會盡快審批有關的申請。

(三) 2016年1月至4月，食環署向懷疑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未獲准許售賣受限制出售食物的網上經營者發出17個警告和提出6宗檢控，當中包括在2月22日推出上述許可證後發出的10個警告和提出的2宗檢控。

(四) 食環署亦有就網上銷售食物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並已於去年12月開始播放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公眾注意網購食品的安全問題和存在的風險，在購買前要先了解供應商處理食物和運送安排是否妥善，同時亦應要求經營者提供其牌照／登記資料，並在食環署網頁核實資料的真確性。食環署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宣傳單張、食環署網頁、與食物業的營商聯絡小組及與業界會面，呼籲零售商，包括網上商店須確保食品在存放及運送過程

中，一直按生產商或供應商的指示，貯存在安全的溫度。此外，食環署亦提醒業界及市民如經營食物業，不論規模及形式，都必須依法申請牌照或准許，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

此外，食環署已於今年2月推出另一系列的電台宣傳聲帶，提醒業界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須申領的牌照或許可證，和須遵守的條件。相關的電視宣傳短片亦會於5月初推出。

## 香港的重犯率

**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市民指出，本港的更生服務一向完善，有效幫助釋囚更生，減低他們再次犯罪(“重犯”)的機會，令社會更加安全，亦有助於減少懲教署的工作量及有關的公共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香港重犯率的數據及其趨勢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港的重犯率與鄰近先進國家的重犯率如何比較；
- (三) 當局現時採取甚麼措施降低重犯率；及
- (四) 當局會否公開重犯率統計數據，供學術機構進行長期追蹤研究之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重犯率是指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後兩年內因干犯新的罪行而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過去10年，香港的重犯率以獲釋年份計由2004年的36.5%下降至2013年的27.1%，詳情如下：

獲釋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重犯率	36.5%	35.6%	36.9%	34.4%	34.3%	33.0%	31.0%	29.2%	29.0%	27.1%

(二) 為保障公眾安全及減少罪案，懲教署提供安全的羈管及適切的更生計劃，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減少再犯。此外，該署與不同持份者協作，推廣支持更生的信息，以及加強社區教育，協助預防犯罪。然而，在囚人士是否再次犯罪，仍會受個人、家庭、朋輩、社會和經濟等不同的因素所影響。

不同地方的重犯率在定義及計算方法上基本上有所差異。根據懲教署所得的資料，新加坡的重犯率以獲釋年份2013年計是25.9%，澳洲維多利亞州以獲釋年份2012-2013年度計是44.1%。由於在囚人士是否再次犯罪會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此不適宜直接比較。

(三) 懲教署會安排在囚人士參與有意義的工作，協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及作息有序的生活。為協助在囚人士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在安全羈管的基礎上，安排一系列適切的更生計劃，包括：

- (i) 透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因應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及更生需要，安排適切的輔導計劃；
- (ii) 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輔導，加強在囚人士的精神健康及對院所的心理適應，以及協助他們改變犯罪行為；
- (iii) 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及教育；
- (iv) 提供配合個人需要的釋前輔導；
- (v) 透過“釋前啟導課程”，提供一般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和社區設施資料，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和講解勞工法例等；
- (vi) 透過“釋前就業服務”的“愛心僱主”網絡及與不同機構及組織合作，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
- (vii) 轉介在福利或更生方面有需要的在囚人士予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作釋後跟進，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viii) 為獲釋後須接受監管的人士執行法定監管計劃，並經常前往受監管者的居所或工作地點探望，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ix) 由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就更生計劃、重新融入社會對策和宣傳策略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社區領袖、僱主、教育界、專業人士，以及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
- (x) 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當中重點推行“更生先鋒計劃”社區教育活動，向中學生及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此外，亦在不同社區教育活動中邀請更生人士分享，加強他們改過的決心；及
- (xi) 與超過80個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正面改變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的人生價值觀等。
- (四) 懲教署不時向學術機關及對更生工作有興趣的團體及社會人士等，闡述相關數據。

## 規管非矯視性隱形眼鏡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行法例訂明矯視性隱形眼鏡屬醫療儀器，並須由合資格的註冊專業人員(包括視光師及眼科醫生)驗配及按處方供應。然而，非矯視性隱形眼鏡(例如俗稱“大眼仔”的裝飾用隱形眼鏡)的銷售和驗配，卻不受規管。有視光師指出，為免對眼睛造成傷害，市民配戴矯視性或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前均應接受專業人員檢查眼睛健康狀況及眼球弧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有否研究非註冊專業人員向市民供應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情況(包括在實體店及網上商店供應)；若有，所知個案宗數為何；有否向相關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若有，個案宗數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市民因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而患上眼疾後，向醫院管理局轄下診所求診的個案宗

數，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所涉隱形眼鏡並非由註冊專業人員按處方供應；若不知悉，當局會否考慮收集該類個案的數字；

- (三) 鑑於衛生署所聘就擬議立法規管醫療儀器對業界影響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在其提交的《衛生署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終期報告書摘要》中建議，在零售層面驗配非矯視性的裝飾用隱形眼鏡應受規管(例如強制只准由註冊視光師處方)，以確保驗配的隱形眼鏡適合使用者，當局會否採納有關建議；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令市民明白不當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風險；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21條，只有註冊視光師或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附表4豁免受上述條例規限的人士例如正執業的註冊醫生才可配處、裝配或按處方供應視光用具(包括矯視性隱形眼鏡)。過去5年，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未曾接獲警方要求就非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售賣矯視性隱形眼鏡的投訴提供專業意見。
- (二) 醫院管理局現時沒有收集市民因配戴非矯視性隱形眼鏡引起眼疾而求診的個案數字。一般而言，如個別產品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風險，當局會加以留意，並因應情況採取應對措施，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收集這方面的數據。
- (三) 有關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產品安全和品質方面，當局正就規管醫療儀器草擬相關法例，並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的立法建議詳情，當中的規管模式包括授予衛生署署長權力，在考慮本地的情況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可決定把某些特定的產品，例如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等，納入規管範圍，確保這些產品符合所需的安全及品質標準要求，以保障市民健康。

而提交《衛生署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終期報告書摘要》的顧問在上述報告中提及，有受訪的眼鏡業界持份者建議立法規管在零售層面處方非矯視性的裝飾用隱形眼鏡(例如強制只准由註冊視光師處方)。惟顧問認為透過規管醫療儀器的法例規管隱形眼鏡的裝配及處方並不合適，並建議有關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裝配及處方事宜，可透過現行有關裝配及處方隱形眼鏡的法例及守則予以規管。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在有需要時研究規管裝配及處方非矯視性隱形眼鏡的適切方案。

- (四) 為加強有關正確配戴隱形眼鏡的公眾教育，衛生署已製作有關配戴隱形眼鏡(包括裝飾性／彩色隱形眼鏡)的資料單張，包括“隱形眼鏡知多少”和“使用隱形眼鏡藥水小貼士”，以及“正確配戴隱形眼鏡”資訊短片，並在網頁發布，而短片亦會定期在一些公眾地點播放。資料單張及短片內容包括各種隱形眼鏡的介紹、護理資訊及健康忠告，並特別提醒市民，在配戴隱形眼鏡時，必須嚴格遵從眼科醫生或合資格註冊視光師的指示，正確配戴和護理鏡片。此外，衛生署亦會於節日期間(例如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透過電視及電台作出廣播，進一步向公眾宣傳“正確配戴隱形眼鏡”的信息。

## 防範山泥傾瀉的措施

**11.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天文台預測今年香港的降雨量較往年為多；土力工程處亦預測今年山泥傾瀉事故宗數會相應地增加，因此該處會進行工程，以加強斜坡抵禦特大暴雨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會否因應上述預測，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全面檢測該等斜坡是否穩固，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在2014年有一棵大樹從羅便臣道一個私人屋苑內的斜坡塌下行人路，壓死一名途經的孕婦，政府會否在今年雨季來臨前，針對人流多又貼近斜坡的公共地方(例如巴士站及公共小巴站)採取有關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若

否，原因為何；若會，對於私人土地上的斜坡旁的地方，除了去信提醒有關私人土地擁有人其責任外，政府採取甚麼其他措施，而對於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旁的地方，政府又會採取甚麼措施；及

- (三)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個非法傾倒泥頭造成的危險斜坡；若有，當中有多少個斜坡有倒塌危險；政府會否對該等斜坡面層噴上草籽，以植被鞏固斜坡；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山泥傾瀉的風險，並致力改善斜坡安全。我們已採用風險評級系統，以確保選出最值得處理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下優先處理。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本港現有約6萬幅已登記的人造斜坡，其中約4萬幅為政府人造斜坡，其餘約2萬幅為私人人造斜坡。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和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數目約2 800幅。

負責維修政府斜坡的各部門會定期為所有政府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上的風險緩減措施進行例行維修檢查，並執行所需的維修工程。在每年雨季前，維修部門將會採取防範措施應對大雨降臨，並會盡可能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所需的例行維修檢查及維修工程。私人斜坡方面，檢查和維修需由其業主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持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提醒私人斜坡業主檢查及維修斜坡的重要性。我們在雨季前會加強公眾教育，例如舉行斜坡安全傳媒簡報會、向私人斜坡業主發催辦信、舉行斜坡安全展覽，以及特別安排的有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的播放。

除了上述在雨季前完成的防範措施，政府會繼續在防治計劃下每年鞏固150幅政府人造斜坡和為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並為100個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而根據風險為本的甄選原則，貼近人流多的公共設施（例如有蓋巴士站）的斜坡會獲優先處理。

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積極協調推動良好樹木護養。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網上提供樹木護理的資訊、電視宣傳短片和安排專業講座，讓業主理解護樹的責任和正確護理樹木的知識。該組最近推出的《樹木管理手冊》，給業主提供了良好樹木管理指引和作業備考，並提升他們護理樹木的水平。該組除了在2016年1月發信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在風雨季前要做好樹木巡查和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外，在3月和4月亦舉辦了4場關於在風雨季前樹木護養的公眾講座，加深大眾對樹木護理的知識。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會繼續努力不懈，向持份者發放正確的護樹知識。

至於在政府土地上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旁生長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照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指引》”）內所載的規定，每年在風雨季前最少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和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在最新修訂的《指引》中，加入了不同類別斜坡上樹木各種生長狀況的圖解，方便樹木巡查人員參考，以便在檢查樹木時特別注意樹木是否穩定而根部支撐又是否穩固。

- (三) 政府並沒有非法傾倒泥頭造成的危險斜坡相關的統計數字。土力工程處在接獲有關非法傾倒泥頭牽涉斜坡安全的個案，會評估情況。若發現有潛在的山泥傾瀉危險及影響公眾安全，該處會向相關的部門，包括屋宇署、環境保護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和配合各部門的跟進行動。一般而言，單靠在斜坡面層噴草是不能鞏固不符合安全標準的斜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租住單位的晾衣裝置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4年2月宣布，免費為轄下所有公屋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租住單位，以拉繩式晾衣架更換單位外牆的插筒式晾衣裝置（俗稱“三支香晾衣架”）。政府在今年2月3日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在涉及的162個屋邨中，只有14個屋邨已完成更換工程。另一方面，據報香港房屋

協會(“房協”)拆除轄下屋邨部分單位外牆的插筒式晾衣裝置，但其後沒有為有關單位安裝新晾衣架，亦不容許有關租戶自費安裝。該等租戶因此只能使用露台上廚房及廁所之間的天花晾衣架晾衣物，以致該等衣物容易沾有油煙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進行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最新進度，包括分別(i)已完成工程、(ii)正在進行工程、(iii)已批出工程合約並正籌備動工，以及(iv)仍未就工程進行招標的屋邨名稱和數目，以及第(ii)至(iv)項各自的施工時間表；
- (二) 鑑於當局表示新晾衣架有3年保養期，而承辦商除了須在施工前抽樣測試新晾衣架，在施工期間亦須進行第二次測試以確保質素，但據報部分已安裝新晾衣架的公屋單位的租戶投訴指新晾衣架的尼龍繩容易損壞，當局有否跟進承辦商第二次測試的結果；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房委會會否(i)考慮改良新晾衣架的設計、(ii)免費為租戶更換有問題的新晾衣架，以及(iii)為尚未進行更換晾衣裝置工程的單位安裝質素更佳的新晾衣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建議房協跟隨房委會的做法，在轄下所有租住單位的外牆安裝拉繩式晾衣架(不論該處的插筒式晾衣裝置是否已拆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實而不華的原則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致力提升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質素和安全性，並引入新的設施和改良單位設計，照顧居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在資源及樓宇結構許可下，房委會亦採取措施，改良現有公屋單位，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就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2月通過，免費為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出租單位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未出售的出租單位安裝晾衣架，以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有關計劃共涉及162個屋邨。

在整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資料後，我現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截至今年3月底，已有18個屋邨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該18個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1.	澤安邨	2.	彩虹邨
3.	彩園邨	4.	竹園(南)邨
5.	興華(二)邨	6.	荔景邨
7.	黃大仙下(二)邨	8.	白田邨(9、10、11和13座)
9.	三聖邨	10.	沙角邨
11.	石硶尾邨(舊座)	12.	石蔭東邨
13.	新田圍邨	14.	大坑東邨
15.	大興邨	16.	華富(一)邨
17.	華富(二)邨	18.	漁灣邨

另有31個屋邨正在進行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有關屋邨名單載於下表：

1.	蝴蝶邨	2.	長青邨
3.	長康邨	4.	啟田邨
5.	啟業邨	6.	高怡邨
7.	廣福邨	8.	麗閣邨
9.	梨木樹(二)邨	10.	樂華(北)邨
11.	樂華(南)邨	12.	隆亨邨
13.	美林邨	14.	安定邨
15.	石籬(一)邨	16.	石籬(二)邨
17.	石蔭邨	18.	新翠邨
19.	大窩口邨	20.	天瑞(一)邨
21.	天瑞(二)邨	22.	環翠邨
23.	禾輦邨	24.	湖景邨
25.	友愛邨	26.	彩霞邨*
27.	興田邨*	28.	廣源邨*
29.	黃大仙下(一)邨*	30.	德田邨*
31.	翠屏北邨*		

註：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按目前進度估計，房屋署預計將於今年內為此31個屋邨已選擇安裝新晾衣架的住戶單位，完成更換晾衣裝置工程。

同時，房委會已就111個屋邨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批出合約，並正積極籌備動工，有關屋邨名單見下表：

1.	長亨邨	2.	長貴邨	3.	象山邨
4.	長宏邨	5.	彩輝邨	6.	彩雲(一)邨
7.	秦石邨	8.	頌安邨	9.	幸福邨
10.	富昌邨	11.	富泰邨	12.	富東邨
13.	福來邨	14.	厚德邨	15.	興東邨
16.	興華(一)邨	17.	何文田邨	18.	紅磡邨(一期)
19.	嘉福邨	20.	金坪邨	21.	健明邨
22.	葵涌邨	23.	葵芳邨	24.	葵盛東邨
25.	廣田邨	26.	麗安邨	27.	麗瑤邨
28.	利安邨	29.	梨木樹(一)邨	30.	鯉魚門邨
31.	瀝源邨	32.	樂富邨	33.	龍田邨
34.	馬坑邨	35.	美東邨	36.	明德邨
37.	南山邨	38.	銀灣邨	39.	愛民邨
40.	愛東邨	41.	安蔭邨	42.	白田邨 <sup>a</sup>
43.	平田邨	44.	寶達邨	45.	寶田邨
46.	秀茂坪邨	47.	石圍角邨	48.	常樂邨
49.	尚德邨	50.	水邊圍邨	51.	順利邨
52.	順安邨	53.	順天邨	54.	小西灣邨
55.	大元邨	56.	天澤邨	57.	天恒邨
58.	天華邨	59.	田灣邨	60.	天恩邨
61.	天耀(一)邨	62.	天耀(二)邨	63.	翠樂邨
64.	翠屏(南)邨	65.	慈正邨	66.	慈樂邨
67.	慈民邨	68.	元洲邨(三期)	69.	牛頭角上邨
70.	黃大仙上邨	71.	華荔邨	72.	華心邨
73.	雲漢邨	74.	橫頭磡邨	75.	逸東邨
76.	油塘邨	77.	耀東邨	78.	彩明苑 <sup>#</sup>
79.	海富苑 <sup>#</sup>	80.	雍盛苑 <sup>#</sup>	81.	長發邨 <sup>*</sup>
82.	長安邨 <sup>*</sup>	83.	祥華邨 <sup>*</sup>	84.	竹園(北)邨 <sup>*</sup>
85.	富亨邨 <sup>*</sup>	86.	富善邨 <sup>*</sup>	87.	鳳德邨 <sup>*</sup>
88.	峰華邨 <sup>*</sup>	89.	恒安邨 <sup>*</sup>	90.	顯徑邨 <sup>*</sup>
91.	建生邨 <sup>*</sup>	92.	景林邨 <sup>*</sup>	93.	李鄭屋邨 <sup>*</sup>

94.	利東邨*	95.	良景邨*	96.	朗屏邨*
97.	寶琳邨*	98.	博康邨*	99.	山景邨*
100.	太平邨*	101.	太和邨*	102.	田景邨*
103.	天平邨*	104.	青衣邨*	105.	翠林邨*
106.	翠灣邨*	107.	東頭(二)邨*	108.	華貴邨*
109.	華明邨*	110.	運頭塘邨*	111.	耀安邨*

註：

α 相關工程只適用於H1和H3型樓宇。

# 為可租可買計劃屋苑。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相關工程只限於其中的出租單位。

房屋署預計，將於明年內為此111個屋邨已選擇安裝新晾衣架的住戶單位，完成有關更換晾衣裝置工程。

由於鴨脷洲邨及富山邨將會進行屋邨粉飾計劃工程，該兩個屋邨的更換晾衣裝置工程會與大廈外牆油色工程一併進行，到時兩項工程可共用吊船，以減少工程支出。而該兩個屋邨的粉飾計劃工程將於今年年中進行招標，並預計於明年內完成。

按現時進度，房屋署預計可按原定計劃，於明年內完成整個更換晾衣裝置計劃。

(二) 為確保晾衣架品質，房屋署會在承辦商施工前，抽取晾衣架樣本，進行滑輪來回走動測試及尼龍繩拉力測試。待測試結果合格後，房屋署才會批准承辦商安裝晾衣架。此外，當工程合約展開後，房屋署會要求承辦商進行工程中期覆檢，再次進行晾衣架品質測試，以確保整體晾衣架的質素。

在19個相關更換晾衣裝置合約中，有16個合約承辦商已完成施工前品質測試，當中10個承辦商亦已完成工程中期覆檢測試，所有測試結果均符合合約要求；餘下6個合約，房屋署會按實際工程進度，要求承辦商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中期覆檢測試。另外3個近期批出的合約，承辦商尚在籌劃相關工程。

(三) 房屋署理解部分屋邨居民對晾衣架的款式設計有不同意見，但為了盡量利用現有外牆可供曬晾的地方，以減低日後維修保養對居民的滋擾，以及確保屋邨大廈的整潔外觀，房屋署會按照樓宇的類型，在符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原則下，按各屋邨實際情況、現場環境和空間限制，安裝最合適且曬晾面積最大的晾衣架。

所有晾衣架均有3年保養期，任何晾衣架的損壞，如非人為破壞，可獲承辦商免費修補。在保養期過後，房委會會負責晾衣架的日後維修。

(四) 根據房協的資料，現時其轄下的出租屋邨只有樂民新村、觀龍樓和勵德邨仍有外牆插筒式晾衣裝置。自2014年起，房協已按樂民新村住戶的意願免費為住戶拆除外牆上的插筒式晾衣裝置。房協在2015年檢討有關措施，並決定為所有願意拆除插筒式晾衣裝置的住戶在外牆免費安裝不鏽鋼晾衣裝置，以回應住戶訴求。有關更換工程將於今年5月正式展開，預計於今年內完工。至於觀龍樓和勵德邨，房協將收集住戶的意願，並擬於今年年底就更換工程進行招標。

## 以有時限合約聘用常額教師

**13. 葉建源議員：**主席，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AF條第(3)(c)、(4)及(5)款，法團校董會聘請教師出任《資助則例》(包括《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及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適用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規定的職員編制(“編制”)內的教席，須依據《資助則例》所訂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進行。根據終審法院於高翰儒訴鳳溪第一中學2001年管理委員會一案(FACV 8/2011)的判決，學校如欲解僱編制內老師，不能單以僱傭合約屆滿或給予他們通知期的方式，而必須按照《資助則例》的程序處理。此外，《資助則例》沒有訂明學校可採用有時限合約聘用教師填補編制內教席。然而，近年有不少資助學校以有時限合約聘用教師出任編制內的常額教席(“常額教席合約教師”)。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本學年有超過1 200名常額教席合約教師，而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為2.1年，當中最長為10年。有常額教席合約教師指出，每年需續約令他們缺乏職業保障，嚴重窒礙他們的專業發展，亦令教師梯隊青黃不接。他們又指

出，根據《小學資助則例》第56條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13.2(k)(iv)條，教師一經受聘，首兩年為試用期，隨後可在同一學校繼續受聘，而學校如欲解僱他們(不論是否已過試用期)，不能只以僱傭合約屆滿為由終止聘用，而必須按既定程序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資助學校自何時起聘用常額教席合約教師；
- (二) 現時服務年資為5至10年的常額教席合約教師的人數為何；是否知悉資助學校(i)長期以有時限合約聘用該等教師，以及(ii)多年來仍未轉聘他們為長期僱用教師的原因分別為何(按中學和小學分別列出該等資料)；
- (三) 過去5年，在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續約或遭校方給予通知期／代通知金後解僱的小學及中學常額教席合約教師人數分別為何；是否知悉該等教師不獲續約／遭解僱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i)學校採取此做法的法律依據為何，以及(ii)該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教育條例》、《僱傭條例》(第57章)、《資助則例》及普通法的有關規定；
- (四) 過去3年，教育局有否檢討常額教席合約教師的職業保障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
- (五) 鑒於教育局一直准許資助學校聘用常額教席合約教師，該局有否檢視有關的聘用及解僱方式有否違反相關法例及《資助則例》的有關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教育局會否作出檢視；如會，將於何時完成及公布有關的檢視結果；
- (六) 鑒於《小學資助則例》(1994年版)及《中學資助則例》(1994年版)訂明，已過兩年試用期的教師會獲學校長期僱用，而學校終止聘用該等教師須按特定程序進行，教育局訂定該等條文的原意為何；
- (七) 有否評估第(六)項所述已通過試用期的編制內教師的僱傭合約是否屬於長期合約及無須每年重訂；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而鑑於1994年的《小學資助則例》及《中學資助則例》包含有關長期聘用及無需每年重訂的條文，為何自2005

年起，各版本的《資助學校則例》均沒有包含該等條文；教育局基於哪些政策考慮決定《資助學校則例》不包含該等條文；該局會否考慮把該等條文納入該則例；如會，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評估教育局准許學校聘用常額教席合約教師有否違背設立常額教席的原意；教育局基於甚麼原因改變下述安排：編制內教師一經受聘，首兩年為試用期，隨後可在同一學校繼續受聘；
- (九) 教育局有否計劃要求資助學校轉聘常額教席合約教師為長期僱用教師；如有，將在何時完成有關工作；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鑑於教育局屢屢更改《資助則例》，令新聘教師的僱傭合約與舊有教師的僱傭合約在內容上出現差異，同時改變了教師的法律處境和待遇，教育局日後修訂《資助則例》前，會否廣泛諮詢前線教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是常額教席，出任的教師(除了臨時或代課教師外)都是正規教師。根據學校聘用教師的資料，大部分正規教師沒有任期規限，只有小部分正規教師的聘用合約有列明合約的時限，而這些教師與其他沒有任期規限的正規教師一樣，均享有相同的薪酬福利，包括可參加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就葉建源議員提出的質詢，教育局現答覆如下：

- (一) 在未設有界定合約期正規教師(即質詢所稱的“常額教席合約教師”)前，如學校基於實際運作需要及預計未來數年人手需求波動等因素，需要以短期聘任方式填補常額教席，只能聘請臨時教師，而臨時教師並不符合參加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的資格。因應業界的訴求和實際運作需要，自2006-2007學年起，教育局容許學校在有合理原因下，彈性地採用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
- (二) 根據2015-2016學年的統計數字，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達5年至10年的正規教師約70名。據了解，有關學校主要考慮

日後或會因減班出現超額教師、部分常額教席屬有時限性質(如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的6個額外教席，向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小學而提供的額外教席等)、以至高中課程規劃彈性與師資配對等因素，採用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教師。

- (三) 學校每年均有教師因不同的原因，例如健康、家庭、進修需要、轉校工作、退休等理由而離職／不再續約。個別學校可能因班級數目的變化影響編制內正規教師的數目，導致有關教師成為超額教師而離職。現時，除非有關教師涉及紀律處分，編制內正規教師離職，學校一般只需向教育局呈報該教師的離職生效日期及通知期(如適用)，而無須通知教育局有關學校處理教師離職的程序。因此，教育局沒有為界定合約期教師不再續約作統計。
- (四)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為教師的僱主，在處理教師的聘用、解僱，以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的事宜，必須遵守《僱傭條例》、《教育規例》、相關的《資助則例》和法例，以及按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辦理。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提醒學校界定合約期的正規教師屬核准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其薪酬及假期福利，包括向津貼／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聘用和解僱事宜與一般正規教師無異，也須遵照《資助則例》和相關條例／規例的要求辦理。撇除教席屬有時限性質，界定合約期正規教師在解僱程序所獲的職業保障與其他正規教師相若。
- (五) 如前所述，界定合約期正規教師的產生是基於學校運作的實際需要。上文第(四)部分指出，資助學校在聘任或解僱正規教師事宜上，不論教師是否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必須遵守《僱傭條例》、《教育規例》、相關的《資助則例》和法例，以及按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辦理。教育局一直有檢視學校在聘用教師方面的情況，亦不時提醒學校如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必須具備切實的理由，更不應以此聘任形式作人事管理手段。
- (六) 根據《資助則例》，受聘於資助學校的正規教師，須經試用期兩年，才會作長期聘任。一如其他行業，試用期的目

的是讓員工有機會了解自己是否適合在有關行業長期受聘；亦讓僱主觀察員工的表現及品格是否符合工作的準則和要求。把資助學校正規教師的試用期設訂為兩年，在教育界是行之多年的做法，亦廣為業界接受。

- (七) 對象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相關條文訂明，首次受聘的教師和專責人員一般須經過兩年的試用期；通過試用期後，學校如要終止聘用，便須依照《資助則例匯編》所訂的規定辦理，並遵守校方與僱員簽署的聘書或服務合約所規定的其他條件。雖然《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沒有註明兩年試用期後獲續聘的員工無須每年重訂合約，亦沒有使用長期聘用的字眼，但這並不表示合資格的正規教師於兩年試用期後的聘用安排會有所改變。如學校有充分理據或有實際運作需要(例如教席屬有時限性質)，便應在合約內註明聘任期限，讓教師知悉。至於其他聘用和解僱事宜，有關安排與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要求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教育局認為無須修改相關條文。
- (八) 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部分學校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是基於不同原因和實際運作需要。教育局並沒有改變《資助則例》訂明學校為正規教師設兩年試用期，然後獲續聘的安排。
- (九) 如前所述，界定合約期正規教師的產生是基於學校運作的實際需要。教育局一直有檢視學校在聘用教師方面的情況。我們一直強調，學校應基於實際運作需要才考慮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正規教師。對於沒有合理原因而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會要求有關學校作出改善。事實上，過去3年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正規教師的整體數目已持續下降。
- (十) 請參閱上文第(四)部分有關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為教師的僱主，在處理教師的聘用和解僱須注意的事宜。《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是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和法團校董會的成立而撰寫的。教育局有責任按實際推行情況和業界的回饋，不時檢討和修訂相關的條文。綜合上述各

部分，質詢指稱教育局更改《資助則例》，令新聘和舊有教師的合約內容出現差異，改變了教師的法律處境和待遇實欠理據。

教育局一向重視與業界的溝通，樂意聽取各方面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條文提出的意見，並視乎需要而作出適切的修訂，以完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設計和內容及配合學校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

## 器官捐贈及移植

**14.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時，有不少器官衰竭病人正輪候移植遺體器官以續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6年4月，輪候移植各類遺體器官的病人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他們平均分別已輪候了多久；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輪候移植遺體器官期間逝世的病人數目；
- (三) 過去5年，每年新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市民數目；
- (四) 過去5年，當局以何渠道推廣器官捐贈及有關的開支為何；當局推廣器官捐贈時遇上的困難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各宣傳渠道的成效；及
- (五)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有否本港居民因在外地接受的器官移植手術出現後遺症而向本港的公立醫院求醫；若有，人數及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半年進行一次有關器官捐贈數字統計，2015年正在輪候移植各種器官的病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一。

- (二) 病人是否因缺乏器官移植而離世需視乎所需的器官及是否有其他方法治療，問題複雜且具爭議性，因此一直以來並沒有統一的定義。就某些器官包括腎臟、眼角膜、皮膚及骨骼等組織而言，腎衰竭病人可透過腎臟透析治療延續生命，而缺乏眼角膜、皮膚及骨骼等組織作移植並不會直接導致病人死亡。經醫管局不同的器官移植團隊仔細討論後，醫管局在2010年開始採用統一的準則，計算該年曾列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冊上而去世的病人的數目。根據此準則，過去5年輪候器官移植期間死亡的病人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二。
- (三) 衛生署於2008年11月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央名冊”)，鼓勵市民把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登記於中央名冊上。市民可選擇以郵遞／傳真方式或經互聯網<[www.organdonation.gov.hk](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在中央名冊上登記。有關中央名冊在過去5年的登記人數載列於附件三。

市民也可簽署及攜帶器官捐贈證。由於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市民無需向衛生署匯報，因此我們沒存有新簽署器官捐贈卡的市民數據。

- (四) 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助病人，取決於多個環節，其中醫管局已有機制處理和協調各個臨床環節；然而大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亦起關鍵作用。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希望令市民接受在身故後捐贈器官造福他人的概念。多年來，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與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合作，如擔當支援和協調的角色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等，以期在社會推動捐贈器官的風氣。

衛生署於2015年進行的焦點小組研究發現，市民的傳統思想、家人因素及對器官捐贈的一些誤解和憂慮，令他們對捐贈器官有所保留。衛生署和各合作夥伴需加強市民對器官捐贈的了解，以助釋除他們的疑慮和加強死後捐贈的意欲。

政府剛於本月中成立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進一步加強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並會協調整合不同部門及組織的相關

工作，推動更多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宣揚及深化器官捐贈的文化。該推廣委員會負責擬訂推廣器官捐贈的策略和方針，統籌推廣和促進器官捐贈的活動，制訂鼓勵器官捐贈和教育公眾的計劃和活動，並邀請非政府團體、機構、社區人士及傳媒參與，以加深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減少他們的抗拒和猶豫，並願意於死後捐出器官拯救別人的生命。

由於器官捐贈宣傳工作的開支和人手屬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用於促進健康工作的整體開支的一部分，故此，未能分別在此列出。

- (五) 接受器官移植手術後的病人，不論進行移植的地方在香港與否，均需在手術後接受跟進治療，例如持續服用抗排斥藥。醫管局會為這些病人提供所需的跟進及持續照顧。

在腎臟移植方面，過去5年在本港以外曾進行腎臟移植並在公立醫院接受跟進照顧的病人按年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四。

除了腎臟移植外，醫管局並沒有就本港居民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後在公立醫院跟進照顧的病人的按年統計數字。根據醫管局目前掌握的資料，現正接受公立醫院跟進照顧而曾在本港以外地方接受肝臟、心臟及肺部移植的病人數目分別為205名、4名及2名。

#### 附件一

#### 2015年正在輪候移植各種器官的病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份	器官／組織	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 病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sup>(2)</sup>
2015	腎臟	1 941	51
	心臟	36	16.1
	肺	16	15.4

年份	器官／組織	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病人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sup>(2)</sup>
2015	肝臟	89	43
	眼角膜(片數)	374	24
	骨骼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皮膚		

註：

- (1) 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由於在未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時會採用代替品，因此須移植皮膚及骨骼的病人並沒有列入器官／組織捐贈輪候名單。
- (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指截至該年年底，器官／組織移植輪候名單內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 附件二

### 輪候器官移植期間死亡的病人的統計數字

器官／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肝臟	27	28	32	22	31
心臟	6	5	7	5	7
肺	1	5	4	2	5

## 附件三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數目

	2011年	2012年 <sup>(1)</sup>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截至3月 31日)
年內登記 數目	22 610	27 518	24 036	19 868	29 357	10 055
累計總數	91 656	115 578	139 614	159 482	188 839	198 894

註：

- (1) 有關數字自2012年起已作出調整，以減除重複紀錄。

## 附件四

過去5年在本港以外曾進行腎臟移植並在  
公立醫院接受跟進照顧的病人按年的統計數字

年份	病人數目
2011	2 284
2012	2 334
2013	2 355
2014	2 396
2015	2 402

### 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

**15. 鄧家彪議員：**主席，有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儘管政府近月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加強打擊水貨活動，但該區的水貨活動依然猖獗，以致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在出入境管制方面採取的打擊水貨活動措施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因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被當局拘捕及檢控的內地居民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所持入境證件類別及所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自去年4月起，深圳戶籍居民不再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俗稱“一簽多行”)(已發出的簽注不受影響並會在一年內陸續到期)，而只可獲發一周一次個人遊簽注(俗稱“一周一行”)，過去3個月，持這兩類簽注入境的內地居民的人數及其佔內地訪客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對紓緩水貨問題的成效；
- (四) 過去3年，每月(i)被列入入境事務處的《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的人數，(ii)當局向名單上人士進行入境訊問的次數，以及(iii)名單上人士被拒入境的人次，並按出入境管制站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過去3年，每年的水貨活動黑點的地點數目和位置，以及有關部門每月在該等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安排在黑點附近街道平均每日進行的街道清潔次數；
- (六) 過去3年，每年警方就水貨活動相關的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引致交通阻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警方有否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鎖車)，以打擊水貨活動；
- (七) 過去3年，每月當局(i)為打擊水貨活動而巡查工業大廈的次數，以及(ii)就違反許可用途的工廈單位的業主發出警告信的數目，和(iii)將有關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的個案宗數，並按違規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八) 是否知悉擬議在落馬洲管制站附近設立邊境購物中心的籌備工作的進展為何；當局有否就落實此項目提供協助，以及有否就如何減低該項目對該區居民日常生活和交通造成的影响制訂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及
- (九) 政府去年有否就打擊水貨活動召開跨部門會議；如有，會議次數和派員出席的政府部門為何，以及該等會議就檢討各項打擊水貨活動措施的成效所得結論為何；如沒有召開有關會議，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鄧議員的質詢，經徵詢相關部門，政府答覆如下：

(一)至(四)及(九)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旅遊業穩定及有序發展的同時，我們亦盡力減輕旅客增加對社區帶來的不便，平衡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就內地旅客而言，我們向中央政府反映意見後，中央政府於去年4月中起將深圳戶籍居民訪港“一簽多行”簽注改為“一周一行”。2016年首3個月，共有超過1 037萬內地旅客來港，當中包括超過44萬人次持“一簽多行”(佔內地旅客總數4.3%)及193萬人次持“一周一行”(佔內地旅客總數18.6%)個人遊簽注來港。

我們相信措施有助針對性打擊1周甚至1日來港多次的內地職業水貨客。“一周一行”措施實施至今約1年，內地訪港旅客數字，特別是非過夜旅客數字下跌，屬預料之內，顯示措施的效果已經展現。特區政府會繼續觀察“一周一行”措施的影響，並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各執法部門自2012年9月開始，不時進行大規模聯合行動，遏止水貨活動，改善鐵路和口岸的秩序，並因應水貨客的作業模式調整行動策略。

香港海關(“海關”)在分析搜集所得的水貨運作網路等資料後，會鎖定懷疑水貨藏貨點及包裝中心，將資料轉交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方採取行動。

海關與深圳當局亦有交換情報及策劃專項行動。過去3年(即2013年至2015年)雙方共偵破1 017宗涉及水貨客走私案件，檢獲總值約1,580萬元的物品。同期，海關共查獲13 508宗違規出口配方粉案件，拘捕7 790名內地訪客，當中7 309名人士被檢控，並檢獲約196 000公斤配方粉。

公共秩序方面，警方每天均會派員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一帶執行交通及人羣管理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以確保過境人士的安全及有秩序地使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同時保持交通暢順。由2015年1月至12月，84名人士，包括1名內地訪客，因沒有持有效禁區許可證而進入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禁區內逗留的人士被法庭定罪，並分別被判處罰款、監禁或監禁(緩刑)不等，而他們所攜帶的貨物亦被法庭充公。

入境處及警方過去3年共進行271次聯合行動，行動中拘捕2 299名涉嫌從事水貨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當中205人被控違反逗留條件，其中190人被判監19日至3個月，15人獲撤銷控罪，其餘2 094人已被遣送回內地。

此外，入境處已制訂“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對懷疑水貨客進行入境訊問，亦會採取特別行動，於入境時加強截查懷疑從事水貨活動人士，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考慮拒絕他們入境並即時遣返內地。截至2016年3月底，監察名單中累計懷疑水貨人數已超過20 200人。

過去3年，超過47 000人次因懷疑從事水貨活動被拒入境：

管制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羅湖	6 068	4 520	6 765
落馬洲支線	3 981	3 473	10 128
紅磡	0	1	0
落馬洲	160	88	148
深圳灣	1 201	2 256	4 882
文錦渡	239	1 000	1 653
沙頭角	167	108	238
總數	11 816	11 446	23 814

- (五) 警方針對水貨客及店鋪於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阻街及滋擾等問題加強執法，過去3年，向違規人士發出共453張告票。相關部門會繼續在水貨活動黑點嚴厲執法，減低水貨客在公眾地方對市民的滋擾。

為保持北區的環境衛生及市容整潔，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和執法，包括增加清理被棄置物品的次數、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參與相關政府部門針對違規店鋪而進行的跨部門執法行動，打擊水貨活動所引致的違例阻礙通道行為。過去3年，食環署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在有關黑點共發出罰款通知書4 030張。為保持地方整潔衛生，食環署在北區水貨活動的黑點提供每日不少於3至5次的街道清掃服務。

- (六) 因水貨活動引致的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物引致的道路阻塞，過去3年警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適用於汽車對道路所造成的障礙)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適用於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或讓乘客上落、負載物不穩固等罪行)發出超過13 4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警方亦一直致力打擊北區涉及的士的違法行為。由2015年1月至12月，警方共申請62張交通傳票以檢控干犯以的士載貨、兜客及拒載等違例人士。

- (七) 為配合政府在源頭打擊本地有組織水貨活動，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會適當地優先處理涉及水貨活動的個案。工業大廈單位改作零售商店有可能違反土地契約，地政總署自2015年1月至12月進行超過170次巡查行動，針對性地巡查新界屯門、元朗和北區3區懷疑涉及水貨活動目標工廈內多個樓宇單位，並透過縮短寬限期等方式加強打擊違契個案，其間向涉嫌違反土地契約的45個工廈單位的業主發出警告信。由於其中3個單位的用途於限期前未獲糾正，地政總署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126章)重收該等單位，將其權益及相關的權利及義務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
- (八) 建議的落馬洲臨時邊境購物中心屬於私營發展項目，項目的規劃及營運安排等，由項目倡議者負責。項目需按既定的規劃地政，以及相關的法定程序進行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旅遊事務署早前已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為項目倡議者就其申請的相關法定程序提供所需資料。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5年9月18日就此項目的規劃申請批予3年的臨時性質的許可，並附加規劃許可條件。項目倡議者需符合各項規劃許可條件，並提交有關項目就交通、環保及工務等各方面的建議安排，以供相關部門審批。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持續採取上述各項措施打擊水貨活動。

### 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16. 陳家洛議員：**主席，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除3名官方成員外，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主席、副主席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在該22名成員中，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10名由指明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當局正進行新一屆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鑑於上屆提名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引起廣泛爭議，有不少藝術界人士認為當局應改善新一屆提名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屆每屆的提名活動中，每個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數目；

- (二) 鑑於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曾於本年初就檢討提名活動的機制和安排向本會提交文件，民政局和藝發局跟進該份文件所載工作的最新進展是甚麼；對於未有或未完成跟進的工作，當局有沒有具體的完成時間表；民政局和藝發局會否在新一屆提名活動完成後重新檢討有關的機制和運作；若會，具體的檢討內容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鑑於民政局經招標程序委聘新一屆提名活動的代理，該局共接獲多少份標書；新一屆提名活動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並按主要的開支項目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政府和藝發局將如何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提名活動的選民，以及積極參與提名活動；有關工作的詳情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往3屆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的登記選民數目載列於下表：

藝術範疇	登記選民數目		
	2007年	2010年	2013年
藝術行政	113	168	356
藝術評論	58	33	73
藝術教育	536	647	949
戲曲	1 210	1 206	1 163
舞蹈	1 701	1 616	1 794
戲劇	489	478	479
電影藝術	320	271	408
文學藝術	521	491	551
音樂	690	881	1 198
視覺藝術	1 391	1 280	1 541
登記選民總數	7 029	7 071	8 512

(二)及(三)

繼民政事務局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2016年提名活動作出的修訂建議及未來路向，民政事務局已展開相關跟進工作，包括：

- (i) 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提名活動代理，負責提名活動的行政及宣傳工作。民政事務局共收到2份標書，並已於2015年12月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2016年提名活動的代理；
- (ii) 展開第一階段提名活動，即由今年3月29日起接受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申請成為選民<sup>(1)</sup>，此階段的截止日期為今年5月27日；
- (iii) 透過不同渠道為提名活動進行宣傳(見答覆的第(四)部分)，並分別於今年4月15日及4月17日舉行簡介會，讓藝術界別及公眾更了解是次提名活動的各項安排；及
- (iv) 跟進了提名活動往後階段所需的籌備及行政工作。

我們預計在完成審核所有於第一階段提名活動收到的登記申請，並通知相關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其申請結果後，可在今年8月份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即藝術團體選民登記)，而候選人提名、競選及投票階段則會於今年第四季進行。

我們預計2016年提名活動的總開支約為420萬元，主要開支包括聘請提名活動代理及民政事務局所需額外人手開支(共約230萬元)、宣傳開支(約110萬元)及其他如印刷及郵寄費及電腦系統等開支(共約80萬元)。

一如既往，我們會在2016年提名活動完成後和下一屆提名活動展開前，聯同藝發局檢討提名活動的安排及研究可予改善的地方。在過程中，我們定會繼續諮詢藝術界及持份者的意見。

(四) 我們會在提名活動舉行期間進行各項宣傳工作，鼓勵藝術界別參與提名活動，包括：

- (i) 舉行公眾簡介會，介紹提名活動的安排和藝發局的工作；

(1) 於此階段成功登記的藝術團體可在提名活動的第二階段為其屬下的合資格會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

- (ii) 透過新聞稿、電台廣播、信件、電郵、短訊和電話聯絡等方式進行宣傳，並在報章和藝術雜誌刊登有關提名活動的廣告；
- (iii) 向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寄發宣傳單張，告知有關提名活動的安排，並鼓勵他們登記；
- (iv) 建立專屬網頁，提供提名活動的最新資料；及
- (v) 在主要的文化藝術場地張貼海報和宣傳單張，包括民政事務局、藝發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藝穗會、牛棚藝術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文娛中心、博物館和主要圖書館、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

## 外判公共服務事宜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外判公共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一直強調外判公共服務以成本效益為本，但當局回覆本人於本年3月2日的書面質詢時表示，沒有備存各政府部門因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而節省的公共開支的資料，當局在沒有備存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如何判斷外判公共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的做法；
- (二) 過去3年，公務員與職務相若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的工資中位數如何比較(按職務列出分項資料)；及
- (三) 鑑於有評論認為，公共服務承辦商為壓低成本以期取得服務合約，一般不會給予外判工人水平較法定最低工資率優厚的工資，而政府作為大量基層工人的最終僱主，間接壓低他們的工資，加劇在職貧窮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改變以“價低者得”原則批出外判公共服務合約的做法，以提高基層工人的生活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外判是政府部門用以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個別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決定是否把服務外判。政府部門把服務外判的原因各有不同，不一定以節省公帑為目的，例如：

- (i) 當部門並沒有提供該項服務所需的專門知識及技術，即使費用相對為高，亦必須從外間尋求協助；
- (ii) 當有關的服務需求不穩定，部門透過外判服務予具備規模效應的服務提供者，可以更靈活和及時地滿足需求；或
- (iii) 當部門相信市場上具備更有效的方法提供某些服務，故此透過外判吸納市場創意及支援，以令自身可以更專注於其核心服務。

若政府部門決定以外判方式提供公共服務，須為所有競投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透過明確、公開和公平競爭的程序，以取得物有所值的服務。

(二) 就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根據4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並沒有公務員職系的職務範圍與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的職務範圍相若。以有涉及清潔職務的食環署二級工人為例，其公開招聘告示表明其職務範圍除了公眾潔淨工作之外，亦包括進行防治蟲鼠、或移走／處理屍體，於墳場／火葬場履行職務(例如運送棺木、處理經火化的人類遺骸、在墳場協助撿拾骨殖或相關工作)等工作，因此不能與其他單純負責清潔服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或外判員工職位直接比較。

(三) 政府並非單以“價低者得”的原則評審所有外判服務合約的投標書。如所採購的服務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部門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從技術及價格兩方面評審有關服務

合約的投標書，並考慮把投標者所建議非技術工人的工資納入技術評審的準則內。投標書必須符合所有必要的要求，並就價格和技術兩方面評分的總和得到最高分，才獲批予合約。

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請的非技術工人所獲得的工資是按市場機制而釐定，並且受《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保障，在這方面與政府以外的機構聘請的非技術工人無異。

## 政府法案

**主席：**政府法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附表。全體委員會繼續進行第2項辯論。在上星期會議已按“要求發言”按鈕但未曾發言的委員已在輪候名單上，所以有關委員無需再次按鈕。

###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就我提出的修正案編號306發言，建議削減在總目144下分目000項的283萬元，相等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全年薪酬開支。提出這修正案的原因很簡單，新任主席陳章明絕非合適人選，政府根本不應聘任他為平機會主席。

首先，他完全不明白平機會的角色。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政府在落實政策時有否涉及歧視。平機會法定權力的基礎來自4項反歧視條例。可是，這位主席未上任已向傳媒表示，政府與平機會在很大範圍內均應同步。何謂同步？難道是要和應政府，政府不肯做或未做的事，平機會便坐視不理？

胡紅玉議員在1995年提出議員私人法案，迫使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提交法案自行立法。如果當時胡紅玉議員與政府同步，便沒有今天這數項反歧視條例，如果她當時選擇與政府同步，亦沒有今天的平機會。胡紅玉擔任平機會主席時，曾為小六女生爭取升中派位平等計分制度。我相信本會議廳內有幾位議員(包括李慧琼議員)的女兒都有受惠。可知當時的爭議有多大？當時的教育局局長羅范椒芬幾乎跟胡紅玉開戰，指她的倡議絕對不適合香港的情況。如果當時的平機會主席選擇與政府同步，那個年代正值10多歲的女孩，至今天同年紀的女孩，均仍會輸在起跑線，受到制度性的歧視。

另一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他在任內倡導性小眾平權，並進行了一次質量並重的大規模諮詢，向政府提議修訂法例，包括禁止歧視性小眾。不過，政府礙於某些政治勢力而遲遲不敢修訂法例。

如果過往的平機會主席與政府同步，平機會便會淪為一個花瓶，而不是為香港人爭取反歧視權利的機構。這是陳章明教授不應成為平機會主席的一個最大、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個原因，陳章明教授根本不理解性小眾所面對的困局。他尚未上任便表示，繼續推動教育更為有效。他說過最離譜的一句話是：“立法最不可取”。如果立法最不可取，他對現時4項反歧視條例又有何意見？他必須解釋，為何平機會前任主席或甚至政府均同意制定4項反歧視條例？如果立法是最不可取而教育是最重要的做法，這4項法例豈非多餘？如果教育如他所說那麼重要，大家回顧過去10多年，政府是否受教？政府是第一個要教化的公共機構，但過去很多民間團體、議會內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進行了很多抗爭，政府依然教而不善，包括在《種族歧視條例》中關於使用少數族裔的語言方面，它仍然不肯受教。

就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自從2000年將性小眾受到不平等待遇一事列入立法會議程後，情況稍有寸進(只是寸進而已)。第一個寸進是《家庭暴力條例》涵蓋了同居關係的伴侶，包括同性伴侶；第二個寸進是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下，容許同居人士(包括同性伴侶)為伴侶做一個很小的醫療決定，便是把電子健康紀錄交給其他人參考；但其他方面便再沒有改進。

即使今屆政府已承諾在《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中調查性小眾人口有多少，現在卻“褪軛”，要將性小眾歸入其他類別，不

肯給他們一個正式的身份。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同性伴侶不能為已去世的伴侶的骨灰安置所作任何決定。重大政策如房屋方面，同性伴侶不能申請公屋及居屋；醫療方面，同性伴侶並無合法地位為其伴侶作出醫療決定；稅務方面，同性伴侶並無配偶免稅額；在家庭團聚方面更糟，同性伴侶即使已在外地註冊結婚，也不能以合法已婚伴侶身份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

對於這麼多問題，政府受教嗎？為何政府被教了10多年也無動於衷？陳章明表示，教育已可，無需立法。其實，法例就是最低限度行為的範本，更重要的是，立法可令擁有最大公權力的政府必須依據法例制訂公共政策，在公共事務的範圍內，令所有香港人，不論其性取向是同性戀還是異性戀、是變性人或是其他性小眾的身份，均不受歧視，獲同等對待。現時靠甚麼保證這政策得以執行？是靠司法和訴訟。待法庭作出判決後，政府才願意修訂法例。政府是否受教？要靠法官拿出藤條，才能驅使政府走幾步，而所訂的法例內容還非常嚴苛。如果由認為教育較立法有效的陳章明教授出任平機會主席，我可預見，在他任內的3年，平機會不但並無寸進，甚至可能會倒退。

陳章明不應該出任平機會主席的第三個原因，是他懶惰。我認為對公職人員而言，說他“懶惰”是極為侮辱，但陳章明的確是懶惰。他上任前兩星期接受傳媒訪問，竟然表示還未熟悉4項反歧視條例。這是他的工作最重要的基礎，他年薪283萬元，月薪20多萬元，上任前兩星期仍未熟悉有關法例？陳章明是教授，如果有學生未備課入課室，他也會面露不悅，有學生在課室不知所謂，他也應該趕他們回家，叫他們備好課才來。

陳章明還告訴傳媒他申請這職位的原因是(我原文照讀)：“臨近退休，有點悶，找點新事物嘗試一下。”這顯示他絕對沒有承擔。以這職級和薪津的公共職位，怎能由一個沒有承擔、缺乏認知，並且懶惰的人來擔任？主席，我很擔心由陳章明領導的平機會會繼王見秋之後，再度成為社會的笑柄。那幾年香港真的很慘，竟然有一個讓大家取笑的平機會，一個絕對沒有公信力的機構，然而，那個情況卻很可能再次出現。

陳章明不應該出任平機會主席的第四個原因，是他沒有誠信。就國力書院事件，第一，這位教授賺外快卻沒有向嶺南大學申報，他收了香港管理專業協會8,000元，擔任鄭琴淵女士的論文導師。雖然8,000元是個小數目，嶺南大學亦表示並未到需要申報、與大學分帳的門檻，但作為公職人員，多作申報並無問題，不申報則會惹人疑竇。他

除了不申報外，還要一天三改口。當此事被披露，傳媒訪問他時，他竟然否認、否認、再否認，及至資料在網上傳開，無法迴避時，他才承認賺外快，收了8,000元當鄭琴淵的論文導師。

一個沒有認知，沒有能力，沒有承擔，沒有誠信，並且不會將勤補拙的人，為何要把如此重要的責任交給他？其實遴選委員會都要負上責任，查史美倫女士是這個遴選委員會主席，他們委任陳章明後，說他很有承擔、有遠見、有能力。但是，這個泡沫很快便由當事人自行瘋狂踢破，看他在公眾面前的表現，便不攻自破了。

最新發生的一件事是我們昨天看到，陳章明用平機會的電郵戶口傳送一個信息到何式凝在香港大學的電郵戶口，向何式凝解釋並回應她叫他辭職一事和對他的批評。這本來是沒有問題的，但最大的問題是，在電郵最後寫道，“我和你的同事教授1、教授2，以及你的上司教授A曾經緊密合作”(我再原文照讀)：“I hope they take me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這是甚麼意思？他告訴何式凝他認識她的老闆，也認識她的同事，希望他們有不同看法，這是否想對她施壓？陳章明寫這句話，是否叫何式凝請示老闆，還是預先通知何式凝，她的老闆可能會訓斥她？其實這封電郵還引出多一個疑問，陳章明更要向公眾交代，他寫這封電郵之前和之後有否聯絡何式凝的上司，而她的上司有否為此事向何式凝施壓，這些也是公眾要知道的。

其實我們一早已嗅到“鑊味”，知道政府因為周一嶽太勇，在倡議性小眾平權方面走得太前而不想繼續聘用他，我們曾游說周一嶽醫生，請他忍辱負重申請這職位，因為如果他不申請，政府便可以聘請其他人而無須解釋。最終周一嶽醫生有申請，遴選委員會現時要向我們解釋陳章明有何過人之處，有何較周一嶽和胡紅玉優勝之處而獲得此職位？除了他夠聽話、夠懶惰、夠不想做事之外，他有何能力獲得此職位？

主席，梁振英政府委任人選時，往往讓人看到他用人唯“才”，那是庸才的“才”，不夠庸碌也不能獲得委任，因為讓這些庸才、奴才做事，便會自動“殺死”那件事，令有關政策無法執行。監警會如是，香港大學校委會如是，嶺南大學校委會如是，還有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亦如是。

主席，我動議削減平機會主席的全年薪酬開支。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先點算法定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涉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我提出類似的修正案，編號是305，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編號是306；她提出削減2,830,000元，我則提出削減3,060,600元，相當於平機會主席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有關刪減平機會主席薪酬預算開支的理由，何秀蘭議員已經說出我大部分意見，我不重複。

基本上，這涉及梁振英委任人選的問題，其實只要削減梁振英的薪酬開支和關閉特首辦，可能已無須提出很多其他修正案，因為罪魁禍首便是梁振英。所以，在我眾多修正案之中，其中修正案編號2便是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1億1,000萬元。我提出削減梁振英個人薪酬開支的修正案遭主席否決，不准提出，其實在第二項辯論的眾多項目之中，我合共提出95項修正案，但只有13項獲主席“老人家”批准。

我理解我不能批評主席的裁決，但我可以告訴公眾，哪些我提出的修正案不獲批准。這些修正案包括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開支，幸好這項修正案獲准由劉慧卿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我可以照樣支持他們的修正案，但我提出相同的修正案卻不獲批准。此外，不獲批准的修正案是削減新聞統籌專員的薪酬開支，我相信全香港絕大部分市民也會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但很不幸，這項修正案不獲批准提出。

為何我提出要削減新聞統籌專員的薪酬開支？當然，特首本身的素質有問題，“爛泥扶不上壁”，對嗎？基本上，一個人的質素差，不管政治化妝師如何化妝，也難以改善。但是，新聞統籌專員出醜次數太多，而且某程度上是添煩添亂，但竟然還把自己說成是等同白宮發言人。現任新聞統籌專員的質素之低劣，可說是歷來之最，讓他繼續留任，我相信會令香港政府負責新聞的部門蒙羞，令公務員士氣大受

打擊。他跟梁振英二人的民望是低處未算低，梁振英委任這樣的人，他的民望只會日漸低落，不斷沉底，對嗎？大家看看他最近的民望淨值(即支持和反對他的比率差距)已經低至負41，成為歷來之最。

關於新聞統籌專員的問題，我用一個十分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全世界的領導人都喜歡用狗來製造和諧和親民的形象，但梁振英遛狗竟成為醜聞，新聞統籌專員能力之低，表露無遺。一個如此簡單的行動，竟然令網民齊齊叫他吃狗糞，原因是他沒有處理好狗糞。所以，新聞統籌專員工作如此粗疏，連常見的問題也無法適當處理，讓他繼續留任政府，只會令整個特首辦蒙羞，令整個政府，特別是從事新聞相關工作的人員蒙羞，這是不應繼續容忍的。

關於刪除梁振英職位的問題，一方面是因為他委任的人，不斷令香港的社羣撕裂，而且他說話前言不對後語，前一天說要捍衛新聞自由，第二天又立刻譴責傳媒的一些行為，可說是把他思維混亂、雙重標準和表裏不一的特色表露無遺。為了令香港減少社羣或社會撕裂，減少出醜，避免令香港繼續成為國際笑話，我覺得他下台是必然的，並且是應該盡快做的事情。最近的機場風波，連美國政府也派人來港調查，看看香港機場是否真的“無王管”。香港機場的地位不斷下跌，也跟特首有關。香港機場過去是全世界首屈一指的機場，現在已經下跌至第五、第六位，也不要說其他，甚麼新聞自由及貨櫃港的排名亦不斷下跌。在梁振英的管治下，香港各方面的排名不斷下跌。梁振英涉及的腐化問題，更令整個香港的管治一落千丈，而他剛上任時涉及那5,000萬元的問題至今仍未作適當處理。

主席，至於削減其他方面的開支，我曾提出一項十分重要但卻不獲主席接受的修正案，便是削減入境處的開支。其實，在我提出該項修正案之前，審計署的審計報告還未發表，而我提出削減這部門預算開支的中一個目的，便是對入境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的工作、入境處對延期逗留問題的處理，以及對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等方面的工作，表達我的不滿。

審計署還我一個公道，因為很明顯，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並非瑣碎無聊，而是有審計署的具體報告以作支持，顯示入境處的多個組別在處事方面有所不足，需要作出交代及改善。

立法會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提出修正案，不可以增加開支，作為對某些部門的表揚，但提出削減不同組別的開支，是我們對政府行政監察一個基本的責任及任務。

我提出的另一項不獲主席接受的修正案，便是削減路政署署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這是我最放在心上的一個項目。我跟進基建工程多年，從未見過在一位路政署署長的管轄下，出現如此嚴重及眾多的問題，所涉及的超資金額已經接近1,000億元，而延誤的程度，亦從未有這樣嚴重，有些工程延遲了兩、三年，而延誤的成因亦是荒謬絕倫。

大家最近聽到港珠澳大橋接駁點飄移。此外，工業意外之多，令我覺得港珠澳大橋是“死亡大橋”。最近，又有一名工人意外身亡，顯示控制成本及工程質素出現監管問題。關於工程質素的監管，很多報告均指物料貨不對板，好像大橋隨時會倒塌。原是很簡單的技術問題，以現時先進的科技，接駁點怎可能會飄移數米？路政署署長如何監工、如何確保這些問題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獲解決？對工程延誤的問題，他亦諸多藉口，不單是一項工程，而是他轄下差不多所有較大型的工程都延誤。

我早前在其他事務委員會問房屋署署長為何興建公屋的時間都很長。公屋由進行地基工程至興建，需時四、五年，涉及的工程亦很巨大，但與路政署所面對的問題及結果，完全是兩回事……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有關路政署開支撥款的意見，請你在第4項辯論時提出。在第4項辯論下，我已批准你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削減相關總目下路政署的預算開支。所以，請你留待進行第4項辯論時才提出有關意見。

**陳偉業議員：**好，多謝主席提醒。

主席，請給我少許時間。我想說的，是削減政務司司長薪酬開支的問題。這是涉及總目……主席，請稍等。主席，我先說修正案編號302，涉及總目144 — 削減1億6,800萬元，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主席，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我多年來批評該政策局沒有事做，因為政制問題在某程度上已塵埃落定，甚麼也不用做，中央已表示不會作檢討，香港人要求的民主永遠是遙遙無期。第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政制上的表現，完全無法滿足香港人的訴求。另一方面，

因為多年前政府內部都知道該政策局沒有工作，便加入內地事務的工作。但是，內地事務的工作主要涉及經濟發展，而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經濟方面的內地聯繫，基本上又是錯配。

其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很多涉及人權的問題，關於香港人在內地的人權，該政策局理應多加關注。但是，多年來，香港人在內地被行政拘留、被監禁、被不合理對待，即使在商業糾紛下被非法禁錮或監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完全不聞不問。我多年來批評局長寧願探望熊貓，也不查詢在內地被拘留的港人是死還是活。所以，以這種表現和在這種情況下，沒理由繼續讓該政策局浪費公帑。何況處理內地事務工作，已變成是一些高級公務員進入內地建立關係，為其“第二春”或日後退休後尋找新工作、新機遇、可以繼續賺錢的事情。因此，理應削減整個局的預算開支，所以我提出第302項修正案，削減1億6,800萬元開支，即該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范國威議員：**主席，新民主同盟(“新同盟”)對《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9項修正案，涉及8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示對政府過去表現的不滿。其實，過去數屆立法會的議員都以削減政府開支的方式表達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在本屆立法會4年任期內，每年均有數以千計的修正案，並非事出無因。梁振英政府只懂批評提出這些修正案的議員，把提出反對的議員標籤為阻礙政府運作和施政，卻沒有好好自省，也不願意糾正自己的施政失誤。對於缺乏自省，梁振英應該受到嚴重批評。

主席，我無意在此詳細評論你對各項修正案作出的裁決，但我認為主席的裁決，正正反映數年來在管治上不進則退。雖然新同盟的9項修正案全部獲主席批准提出。但整體而言，獲批准提出的修正案一年比一年少，而主席對瑣屑無聊的定義一直含糊其辭。主席今年甚至為辯論設下時限，無法確保議員有充分和足夠時間討論各項修正案，包括我提出並被安排在較後環節處理的修正案。所以，很多香港市民都覺得，立法會的議事空間一年比一年窄。

主席，這個環節的合併辯論涵蓋法治、管治、選舉和地區行政。梁振英扭曲法治、管治失效、政改失敗，令很多香港人感到憤怒。新同盟在這個環節提出兩項修正案，包括修正案編號10：削減行政長官

全年薪金的預算開支，以及修正案編號326：削減保安局局長6個月薪酬的預算開支。我會先就削減特首薪金的修正案發言，說明我的理據。

主席，今年1月，梁振英發表第四份施政報告，可說是他為其政綱“找數”的最後機會。但是，香港人都看到，就全民退休保障、15年免費教育及房屋供應等問題，梁振英沒有履行和實踐承諾，協助香港人解決迫切的民生問題。梁振英說要專注處理經濟民生議題，只是轉移視線，令公眾不再針對他過去兩年推動政改失敗的責任，以及他個人操守的問題，例如隱瞞僭建和收受秘密酬金等。更離譖的是，在立法會議事的時候，梁振英利用民生議題作為人質，要脅及脅迫立法會通過一些不義的法案和撥款項目。

實際上，梁振英上任4年以來，一直無力改善民生，甚至把很多公共資源用在盲目的中港融合項目上。他在施政報告大談如何配合內地推展“一帶一路”，卻忽視香港人最貼身的問題。此外，梁振英濫用特權、私德有虧欠，理應問責下台，而不是繼續收取高薪，要香港納稅人“貼錢買難受”，繼續讓他高高在上。

主席，梁振英任內4年，一直激化社會上的矛盾，特區政府根本沒法就有爭議性的政策凝聚共識。在民心背向下，政府甚至已無法進行有效管治。可惜的是，梁振英沒有嘗試解決這些問題；相反，他好勇鬥狠，事事以政治鬥爭為先，把所有反對聲音解說為窒礙政府運作，意圖用更強硬手段，強行要市民接受未有共識的決策。結果，香港社會更趨分化。

梁振英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香港大學(“港大”)學生報《學苑》出版的《香港民族論》，結果讓零星的“港獨”討論，成為香港社會熱烈討論的話題。不是因為梁振英有點石成金的威力，而是因為他沒有好好處理香港社會出現這些現象背後的深層次矛盾。今年年初二旺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梁振英只着力將衝突標籤為暴亂並批評暴力，但卻沒有正視衝突的源頭。其實，自雨傘運動以來，警方對示威者濫用權力，肆意藉不同罪名拘捕示威者及打壓示威者，造成警民間仇恨加劇，以致年初二的警民衝突一發不可收拾。

不過，梁振英沒有正視香港年輕人面對的困境，亦沒有紓解多場大型社會運動後警民雙方的不信任或對立，反之繼續助長警權擴大。

在發生衝突後，警方藉暴動罪和非法集結罪先後拘捕43人。當中10人已在本月被撤銷控罪，連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都公開表示驚訝。他認為，這麼多人獲撤銷控罪，顯示疑犯在被捕前根本證據不足。警方濫捕、濫控的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主席，香港多年來都是一個行法治、重制度、守規章的地方，但這些制度上的優勢，在梁振英上任後已粗暴地被扭曲，也令特區政府各個部門的公信力受到質疑。梁振英上任之初的僭建醜聞，令屋宇署被質疑執法時有雙重標準；梁振英收受澳洲UGL公司5,000萬港元的秘密酬金的醜聞，令直屬特首的廉政公署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最近，梁振英被指透過電話向機場前線人員施壓，要求無須經過同行同檢的程序將其女兒的手提行李送入禁區。事件猶如火燒連環船，令保安局、民航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紛紛罔顧正規程序，嘗試用不同的歪理掩飾梁振英的失誤，不惜犧牲香港一直行之有效及國際通用的安檢制度，為梁振英“補鑊”。

主席，梁振英要把大陸官場那一套潛規則帶來香港，要“人人界面”，也要享受特權，更厚着臉皮說是航空公司決定給予這些特權，與他無關。梁振英的行為比曾蔭權獲邀乘坐私人飛機和遊艇的事件更離譜，因為曾蔭權尚且願意承擔一己責任，但梁振英的卸責行為卻連累整個特區政府，令政府威信蕩然無存。

梁振英任內破壞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典章制度，例如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大學校監制度。以往歷任港督都選擇保持低調，以免被公眾質疑他們干預大學自主，雖然那是特權制度，但也不至於觸發社會爭議。然而，1997年主權移交以後，特區政府從沒提出就這制度進行檢討。梁振英任內更利用這制度作政治酬庸，並利用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任人唯親，甚至進一步影響大學運作。首先，他在港大校委會表決副校長任命前，秘密召見校長馬斐森，插手干預港大院校自主；其後，他不理港大教職員、同學和校友的反對，堅持委任李國章出任港大校委會主席。梁振英利用校監特權，赤裸裸地干預大學自主。

主席，對於香港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的典章制度，不少香港人都珍而重之。在1997年以前，北京政府把這些行之有效的典章制度理解為有助提升香港人生活質素及發展經濟的重要因素。但梁振英在任內左一句“要學深圳”，右一句“要學天津”，甚至說《基本法》賦予香港較大陸城市更高的“高度自治”。

主席，《信報》林行止先生早前撰文批評梁振英棄守香港的“一制”，腦裏只得“一國”思維，沒有為“兩制”籌謀。他批評梁振英根本沒有把如何持續發展香港的“一制”放在心上。事實上，梁振英任內擔任“一國”推手的事例比比皆是，絕對不止以上數點。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淪為“一帶一路”工作報告，他盲目地讓施政報告的內容配合大陸政府，甚至要每個政策局對“一帶一路”作出貢獻，從而衍生10億元“一帶一路”獎學基金等，令香港人譁然及違反運用公帑的原則。主席，梁振英在每個範疇均盲目推行中港融合，出賣香港人的利益，以期討好北京和習近平，從而爭取連任。

主席，“一國兩制”的制訂具體表現出當年北京政府認同香港本土意識。當年北京政府理解到香港在制度、意識形態和生活方式方面均與中國有明顯分別。這種中港差異導致出現“一國兩制”的構想。可是，梁振英上台後，沒有尊重這些中港差異，更試圖在各個政策層面，包括政制、經濟發展、人口政策、國民教育、藝術文化等方面，要香港人在不同層面上與大陸社會盲目融合，並把香港人的本土意識連根拔起。我們要真正落實“一國兩制”的話，必須先捍衛香港的本土權益及守住香港的制度優勢。然而，梁振英卻倒行逆施，用各種政策措施把香港的“一國兩制”推向“一國一制”，使香港人珍而重之的制度優勢退化至與大陸接軌。這種做法違反北京政府在80年代中英談判期間所作的承諾，亦違反今時今日香港人的意願。

主席，梁振英上任以來一直無力改善民生、發展經濟，更令香港社會日漸撕裂。以任何民主或成熟體制的地方首長的標準而論，他絕對不合格。這4年以來，發生不少針對梁振英的示威行動，數量之多、規模之大是歷任特首之冠，但梁振英卻一直沒有好好反省。在上任之初，他曾表示會以“一支筆、一張檯”聆聽民意，但這些承諾從未兌現。他根本不應再競逐連任特首，令香港人再受苦5年。所以，新同盟提出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金預算的修正案，亦希望他不要再連任。梁振英應該立即問責下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本來打算談談有關投訴警察課的7,000多萬元開支，但在此之前，希望先提出我對削減行政長官薪酬開支的看法。

主席，事實上，很多香港人的底線都是希望行政長官千萬不要爭取連任。據我了解，無論是建制派同事所進行的調查，或我所了解的民情，甚或是一些就香港的民情發表的報告，均得出一個很有趣的結論，就是很多香港人，不管是有理由還是純粹一種感受，似乎都真心希望梁振英先生不要再令香港繼續下沉。當然很多香港人最想看到的，是他不再連任。現時建議削減他的薪酬開支，等於要求他即時辭任。

據我的觀察所得，特首的性格是不肯認錯的，甚至不會承認自己不被香港人接受。在今天早上的一個電台節目中，其中一位主持人便曾取笑說，梁先生永遠不會犯錯，現已到了一個聖人的境地，因為只有聖人才不會犯錯。然而，一個人怎可能不犯錯？可是，現在的問題已不是有否犯錯或在哪件事上犯錯。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可以影響或說服他中途離任甚至辭職，這也許會令他很難受，但如果他繼續在任，卻只會令香港人更難受。所以，如果有人可以勸服梁先生中途離任或辭職，我認為觀乎現時如此惡劣的環境，香港人反而會感謝他。如果他真的是為香港着想，他可以做的最後一件好事，就是拯救香港和廣大市民，因為現時很多市民均感到極度不開心。

我剛才提到，不管是有理由並能夠解釋是基於政府的那一項決定或政策，抑或純粹出於個人感受，均希望梁振英不要連任。現時整個社會不僅是出現撕裂，因為撕裂是指存在甲、乙兩種不同意見，而是很多建制派的同事私下根本不當梁先生存在，不斷在背後指指點點。我曾目睹一位建制派同事要求一位書法家題字，表示希望特首可以盡

快下台，令香港有更美好的明天，但卻遭該名來自內地的書法家拒絕。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這可以反映大家已有很大的共識，連建制派的同事也受壓。

當然，我人微言輕，未必能夠做到些甚麼，但畢竟也在公開場合說出了很多市民的心聲——我認為是心聲。事實上，我甚少討論政治話題，所以我還是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好了。

主席，這7,900萬元的開支主要涉及信心或信任的問題，我不會再提出過去20年來不斷重複的說法，因為各位議員，尤其是較資深的同事都知道，投訴警察課主要的問題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即是由警察調查警察，而這確實無法令人有足夠的信心。然而，如果不是由警察調查警察，又會令警察沒有信心或感到擔心，恐怕由不熟悉警務工作的人負責調查，可能很容易會作出對他們不利的結論或產生誤解。

我認為這論據亦同樣適用於數十年前調查貪污投訴的情況。以往有關貪污的投訴是由警察進行內部調查的，但在成立廉政公署（“廉署”）後，理應不會再有冤枉公務員或警察的情況，因為廉署最終一定會有公正的判斷。如果有需要由法院跟進，便會交由法院處理，如果涉及紀律問題而無須交由法院的，亦會有相關的紀律委員會秉公處理。然而，如果香港繼續處於這種狀態而市民依然沒有足夠信心的話，我認為那些金錢便是枉花。如果警察同事自覺無辜或被人冤枉而作出投訴，那麼即使投訴警察課證明他沒有濫權，市民也不會服氣，而且不止投訴人，甚至其他人都不會信服有關的結論，因此，最終亦無法還該名警察一個公道。

主席，投訴警察課的同事始終屬於警隊，難免會“山水有相逢”，有時候更可能會因人手調配而出現上司和下屬角色互換的情況。他昨天還在調查你有否濫權，但今天便要在槍林彈雨下與你出生入死。警隊講求隊攻及團隊精神，甚至不惜冒死破案，但問題是一旦存在過分的同情及理解，或市民認為當中滲有這方面的考慮，便會影響調查工作的公正性。

此外，從法律角度而言，如果另設獨立的調查當局而不是由警察調查警察，便可以隨時開展調查。現時面對的困難是，在接獲有關警察濫權的投訴後，如果警察亦正就相關罪案調查該名投訴人，投訴警

察課便須向投訴人表明，他於當天所作的證供，可能會送交因應有關罪案而對他展開調查的隊伍，而這一隊伍正是投訴人要投訴的，故此投訴人的證供會即時轉交該隊伍。

有鑑於此，投訴人於是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應該先落口供還是稍後才做。換句話說，如果投訴人選擇不落口供，他或許可以保障某些權利，但同時亦令投訴警察課無法即時展開工作。再加上投訴個案往往一拖便很久，有時候拖延時間甚至長得令人無法接受，而更甚的是，還可以推說是投訴人仍未落口供。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已展開調查工作的隊伍一旦知悉被投訴，便會拖延相關案件的調查工作。調查工作一天未完結，投訴人都不會在投訴警察課落口供，故此調查工作只能一拖再拖。可是，另一方面，該名滿腹冤屈的投訴人卻把責任歸咎於制度的不公平。因此，如果交由一個獨立機構進行調查，大家互不相干，自然可以互相調查，依法行事。

主席，政府亦知道投訴警察課以“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制度存在公信力問題，所以才會成立監警會進行監察，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可是，正如大家以往也說過，即使監警會是由極具魄力和深受敬重的人士擔任主席，仍難免令人懷疑監警會能否好好發揮其角色。

不過，最令人吃驚的是，資深大律師黃福鑫在擔任監警會主席6年後，竟在一個公開場合說監警會的制度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而投訴警察課則是盡力將投訴掃進地氹底，旨在考驗監警會委員的能力，看看他們費盡心思後，能在數以千百計的投訴個案中，找到多少宗可令投訴警察課屈服並修改結論，最後令投訴得直。大家不要忘記，這番話是出自一名由政府委任且備受尊重的前任監警會主席。他出任監警會主席6年後，因無法再容忍投訴警察課才會在立法會公開說出這番話。我認為這番話頗發人深省，因為如果一個如此有魄力和決心的前任監警會主席也尚且說出這番話，在某程度上表示他真的十分氣憤，更不用說氣餒。

最近監警會改由郭琳廣律師擔任主席，情況變得更差。為甚麼呢？當他被問到為何不到現場觀察時，他竟然說如果監警會到現場觀察的次數過多，或會影響公正。他更打一個比喻，質疑法官會否在案件開審前到現場了解。據我所知，法官在審案期間當然會這樣做。我認為他的說法十分奇妙。第一，監警會和法官的工作是否完全相同？監警會的工作是覆核投訴警察課所調查的個案。第二，以往眾多資深

大律師均往現場了解，我相信一定有助他們在檢閱投訴警察課的案件時更有現場感，並更能明白相關的程序和情況，而不是純粹坐在辦公室觀看圖片或聆聽解說。

事實上，大家對此都應該十分明白，尤其是監警會很多委員都是法律界人士。監警會不是單純研究所涉及的程序，然後便作出判斷。坦白說，即使到現場觀察，充其量亦只能看到視線範圍內的東西，但很多投訴都不是在視線範圍內發生的。因此，他們仍有需要進行多方面的研究，包括投訴人和其他人的口供，甚至翻看錄影帶，而不是到過現場便可以作出判斷，未審先判。所以，大家實在很難理解郭琳廣主席何以會這樣說。

主席，以往獲較多人信任的監警會主席都尚且說制度存在先天不足，現時改由大家不大信任的郭律師擔任主席，似乎是他說得越多，便越令大家感到擔心和不信任。況且，問題不止在於主席。以往我們都希望監警會的秘書長能擁有調查經驗，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找來曾在廉署工作並擁有豐富調查經驗的朱敏健擔任秘書長。可是，他在數年後亦“被離任”，因為監警會已進行公開招聘，以示他將不獲續任。我覺得現時整個制度“越玩越殘”，情況就如香港一樣。如果特首把香港“越玩越殘”，有志承擔的人便越不敢走入這個殘局，這樣香港將會很糟糕。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就何秀蘭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所提出削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薪酬開支的修正案發言。

不久前，我收到傳媒朋友給我的兩份論文：一份是嶺南大學（“嶺大”）的碩士論文，另一份是菲律賓一所二、三流名為太歷國立大學的博士論文。該大學在菲律賓的排名聽說是不知多少十位之後。嶺大的碩士論文比該博士論文厚1倍有多。兩份論文均涉及同一位導師，即陳章明教授，並由同一名學生鄭琴淵女士所寫，她應該是民建聯的區議員。我簡單看過這兩份論文，它們的內容相當相似，一份關於贍養父母的立法問題，另一份關於養老責任的問題。博士論文的日期較碩士論文為早。

主席，依我看來，整件事令人感到很驚奇。為甚麼？因為在學術界，我們一般甚少指導同一名學生就同一個範疇及同一組資料進行研究……這兩份論文均建基於12宗個案，而這12宗個案橫跨25年，是非常單薄的資料。鄭琴淵根據這12宗個案撰寫了兩份論文，在兩所不同的大學但相同的導師督導下取得兩個不同的學位，這一點令我質疑這位導師的學術倫理道德，這是關乎個人誠信的問題。作為大學教師，我們不會隨便為另一所大學工作並以該大學的名義督導同一名學生，這是匪夷所思的事。

讓我們看看陳章明教授在這件事曝光後如何回應。在他上任平機會主席當天，有傳媒揭發了這件事。翌日，很多傳媒朋友找他，但他避開，不回答問題，也不出外吃午飯。不過，那天早上他被《蘋果日報》記者追訪時曾作出回應，表示他出任太歷國立大學導師是因為該大學與嶺大社區學院有合作，又稱他已向學院申報，並強調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同日晚上，嶺大回覆《蘋果日報》查詢時指出，嶺大及嶺大社區學院與太歷國立大學並無任何合作關係。陳章明隨後在當晚透過平機會發表聲明，表示他是應國力書院創辦人李以力邀請擔任鄭琴淵的論文導師，並承認沒有向嶺大申報，向公眾致歉。

主席，國力書院亦聲名狼藉，它顯然是一個製造證書的工廠。到當晚10時25分，陳章明再透過平機會補充，承認就擔任鄭琴淵的導師收取了8,000元酬金。嶺大及後回應時表示他確實沒有申報，但由於金額未達到須與嶺大分帳的水平，而陳章明亦已離開嶺大並就此事致歉，因此嶺大不會再作追究。當傳媒向梁振英問及此事時，他就說應交由嶺大處理。鑑於嶺大表示不再追究，事件已獲處理；不用分帳，便無須追究，亦沒有甚麼可說。

主席，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的人，有責任為我們爭取平等機會、推廣人權、推動平等，以及消除社會上的歧視。一個在人格、學術倫理及誠信方面有問題的人，怎能獲委任此職？

經濟學家關焯照在今年4月15日《蘋果日報》一篇文章提到，對他來說，整件“秘撈”醜聞最可疑之處並非在於陳章明有否申報或收取報酬(這些都是其次)，而是在於兩方面。第一，雖然陳章明聲稱忘記了向嶺大申報，但他卻有向稅務局作出申報，這顯然是一種選擇性的“善忘症”，令人難以理解。第二，這兩份論文犯了一個嚴重錯誤。關焯照引述香港理工大學鍾劍華教授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所作的評論，指兩份論文所用的個案基本相同，這做法絕不恰當。正如鍾劍華教授所說，拿20多年前的個案來討論今天的社會福利制度和家庭制度，當然不妥當。事實上，要我們接受學生用同樣的數據和個案來製作兩份論文，一般並不容易。我不是說完全沒有可能，不過一定要有特別理由。關焯照亦說明，根據嶺大的規定，正在嶺大修讀某學位課程的學生如欲在另一所學校修讀類似的學位課程，必須首先提出申請。老實說，不論是學生或教授，也沒理由這樣做。這件事背後的原因是甚麼？我們並不清楚。

其後，鄭琴淵和陳章明合著了一本新書，名為《贍養到善養：現代中華文化的安老責任情理法》，在2014年出版。根據《香港01》報道，陳章明在新書發布會上表示，香港人逐漸逃避贍養年老父母，將責任轉嫁社會，令各公共制度支援長者生活的負擔日益加重，是時候考慮立法處理安老問題。他似乎是倡議立法規定香港人贍養父母。

不過，當陳章明接受傳媒訪問，談到推廣平權，例如性小眾平權或其他平權時，他卻說立法最不可取。這位安老事務委員會前主席認為香港需要推動立法，規定不贍養父母便屬犯法，但在推廣性小眾平權和反性傾向歧視方面，他卻說立法最不可取，更指現有法例已足以保障性小眾的權益。他對平機會現時負責執行的4項反歧視條例並不熟悉，連周一嶽也質疑他究竟有否看過平機會的相關報告。

平機會最近就4項反歧視條例的檢討發表報告，內容涵蓋應否把這些條例融為一體，以及如何作出改善。然而，主席，陳章明卻說立法最不可取。從林煥光到周一嶽……上述檢討其實是由林煥光開始的，我記得他曾告訴我，說他請了英國一名法律專家檢視香港4項平等機會條例，務求將其提升。目前，當事人要證明自己基於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或殘疾原因而受到某人歧視，該人才屬違反相關條例，

做法被動。反觀某些海外國家，早已積極要求團體、政府、僱主和教育機構等，不但不可歧視，還要進行一些積極工作。舉例而言，平機會報告現時便建議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作出合理調適的規定，訂明未能為殘障人士作出合理調適，亦屬違法。

可是，新任的平機會主席現在卻說立法最不可取。這份報告是經歷兩任平機會主席而成，希望把有關法例提升，但這位新主席卻說立法最不可取，他究竟是甚麼意思？此外，他上任前接受記者訪問時，稱同性戀者為“老同”，又表示非常認同葉劉淑儀議員有關設立禁閉式難民營的建議。主席，他究竟是否在從事人權工作？他是否懂得怎樣做？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說過，而香港法院亦有判例說明，在合理時限內禁閉難民可以考慮，但絕不可取。專員署已認定這絕不可取，這位平機會主席究竟在幹甚麼？他的個人誠信和人格受到質疑，他違反了所有學術倫理。對一位這樣的平機會主席，我們可以期望甚麼？

所以，我絕對認同，如果陳章明繼續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我們必須削減他所有薪金及報酬開支。再者，他上任後一直以此職位作掩護，所有對外聲明均通過平機會發放。他其實無須通過平機會就他的“秘撈”醜聞向公眾致歉，以個人身份便可。他甚至以平機會的電郵地址，向香港大學何式凝教授發出電郵解釋事件，又稱自己認識她的同事和上司並與他們相熟，希望他們對事件不會持跟她相同的看法。這是甚麼？這是否一種曲線打壓？

整件事反映平機會根本不是一個充分的人權組織，而遴選平機會主席的過程既不透明亦不符合聯合國的國際標準，即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又稱《巴黎原則》。遴選委員會6名委員中，有5人為行政會議成員或政府官員，根本就是政府“圍威喂”。政府的遴選準則為何？曾否進行人格審查？不過，要梁振英政府進行人格審查，本身就是一個笑話。主席，這是沒救的。我們最期望推動人權、平等的崗位，現已被一個誠信與人格受到質疑而且明顯違反學術倫理的人霸佔。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何秀蘭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基於你就財政預算案辯論訂下的目標，透過進行限時辯論，預計在5月11日便“剪布”。有見及此，我在第2項辯論環節，就有關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及行政長官辦公室預算開支的修正案發言。

剛才發言的反對派議員，均滔滔不絕“數臭”梁振英，用語惡毒得不能再惡毒。其中，郭家麒議員更是表表者，無出其右。作為一位專業醫生，說出這些說話，我感到很悲涼。他們指出，現時香港社會面對種種分裂、矛盾、對抗、對立；又指香港淪落、受苦數年等一切情況——引用他們的說話——“萬惡之源在‘689’，罪魁禍首在特首”，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如這是實情的話，我倒想問問反對派議員，單靠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是否便能解決問題？其實是於事無補的。因此，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只是一個“偽命題”，將梁振英當作“稻草人”而已。

其實，反對派議員自本屆任期開始，在CY未上台前已要求他下台，他上台後要求他下台之聲不絕，把CY罵得連地底泥也不值。他們這樣做，無非是為了爭取激進選民的選票。我必須指出，這是反對派議員反對行政長官的真正用心和目的。

倘若CY真是如此差勁，導致香港淪落，血淚斑斑，或令香港人信心盡失，那豈能單靠削減他的薪酬便能解決問題？反對派議員為何不想想辦法，變革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從而選出大家心目中的理想人選，或最少造就有這個選舉的機會。但事實上他們卻沒有這樣做。本屆由CY領導的政府，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及政制改革，但20多位

反對派議員全部投反對票。由此可見，他們都是精神分裂、雙重標準、邏輯混亂。老實說，與其說他們反對小圈子選舉、憎恨CY、要CY下台，我反而覺得他們是“講一套，做一套”。他們把CY罵得越狠，其實越是要保住CY。

我不得不第三次展示我在去年政制改革辯論中引用的漫畫。這幅漫畫很有意思，指出泛民陣營、反對派陣營假民主，他們否決了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案，而緊抱小圈子不放的，正正就是他們。他們不容許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然後讓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這正是他們的罪過。因此，我在這裏指出“普選殺手遺臭萬年”，就是要讓全港市民認清，不允許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及不允許隨後立法會由普選產生，就是號稱泛民陣營的所謂“民主派”，和表明反對現屆政府任何事的“反對派”。

反之，CY作為行政長官，其政府提出行政長官選舉方法，顯然跟自己利益過不去。正如我的上聯所提到：“民主推手名留清史”。如果有人不認同我這幅漫畫，我現在就公開向反對派議員下戰書，請他們也畫一幅漫畫來對抗我這幅漫畫。

香港市民其實都很理性，亦很理智。看到這數年吵吵鬧鬧，政制改革一事無成，大家都會明白，誰是真小人，誰是偽君子。反對派議員罵了這麼多小時，把梁振英罵得體無完膚、遺臭萬年，但為何他們仍要保住“689”這位由1 200人選出的行政長官？

現在已是4月底，行政長官選舉明年3月便會舉行，距今還有數個月時間。老實說，如果無風無浪，行政長官梁振英若要競逐連任，我相信他很大機會穩操勝券。然而，由於民主派議員反對按照人大八三一決定，讓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剝奪了全港市民的民主權利，所以我希望全港市民反思他們究竟是真民主還是假民主。我這幅漫畫清楚表明，他們是假民主。

老實說，由1 200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過往也曾出現過何俊仁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成功“跑出”的情況。在建議機制下，全港市民也可以投票，CY未必一定當選。主席，坊間很多人也鼓勵你參選。如果在這個制度下，不論是你或葉劉淑儀議員獲提名，我相信梁振英也會受到很大威脅。當然，主席現在不能回應我的說話，但我相信，如果這個機制得以推行，CY一定面對很大威脅，全港市民也享有選舉權，而非只能旁觀，不能投票。現在令我們只能旁觀，不能投票的，正正是號稱民主派的反對派。他們一直罵CY，卻沒有提出任何可行的方

法，確是十分虛偽。因此，我認為他們只不過是把CY當作“稻草人”，不論是激進派或溫和泛民成員，真正目的也只是為自己的選情造勢。

泛民反對派在非法佔領的舞台上打出“命運自決”的旗號，又鼓吹行政長官普選無須公民提名，要一步到位，連八三一決定中提出由1 200人提名也反對，聲稱這樣沒有民主。我們注意到，反對派陣營的議員和頭號人物，以及雨傘運動後青年領袖最近分別先後到美加訪問。但是，他們對一直推崇的美國國內總統選舉制度的不民主情況，至今連半句質疑的說話也沒有。大家天天在電視看到，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候選人，其實只須取得2 000多票便可獲得提名。兩黨由小圈子產生候選人後，其他國民才能夠投票。

所謂的“港獨”根本不可能，支持“港獨”的人士有何財政來源，憑甚麼背景可以參選？按照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1 200人來自各行各業和社會各個階層，具有一定代表性，但他們連這個建議也反對，結果導致市民明年3月只可旁觀，不能投票，不是人人都可以“做老闆”。大家做不成“老闆”，要歸咎泛民反對派。希望全港700多萬名市民認清這個真相和事實……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王國興議員**：又讓我休息，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發言10多分鐘，概括而言，泛民和反對派剝奪了全香港市民4方面的事情。第一，他們剝奪了全港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他們是反民主的。

第二，他們剝奪了市民直接向行政長官問責的權利。大家可以想像，如果行政長官由“一人一票”選出來，他當選後便要履行其政綱內的承諾。為何我們現時強烈要求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和就標準工時立法那麼困難？就是因為現任行政長官只是由1 200人選出來。

第三，他們剝奪了香港市民解決深層次矛盾的機會。在經濟發展和財富分配的過程中，貧富懸殊不斷擴大，這深層次矛盾無法獲得解決。由於他們繼續維護1 200人的選舉，以致要回應普羅市民設立退休保障制度和縮減貧富差距的訴求，變得遙遙無期。

第四，他們剝奪了香港政制民主化循序漸進、向前發展的機會。我不是說去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方法十全十美，但起碼是一個突破，走出一步，但他們連這一步也不容許，要原地踏步。老實說，如果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就可以研究立法會如何進一步民主化和落實普選。可是，正正因為20多位民主派、反對派議員投反對票，全港市民的願望最終落空。

代理主席，反對派議員要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開支，我認為減薪是假，拉票是真。如果他們還有少許自省能力，我希望拉票的議員尤其是陳志全議員、人民力量、社民連，以及配合“拉布”的反對派，考慮設立削減立法會議員薪酬的機制：議員若製造流會、藉要求點法定人數(計時器響起)濫用“拉布”，便要減薪。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要求點法定人數都要減薪，那便點算吧。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發言。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繼續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第2項辯論。真的很可惜，有人故意製造流會，令這項辯論白白失去了10多小時。立法會的曾主席真是個好人，反對派的所有“拉布”招式，包括在辯論中多次發言、提出修正案、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提出休會待續，他通通都允許。很可惜，一個好人，未必人人欣賞，因為有些人的良心被狗吃了。上星期流會後，“長毛”及陳志全議員在電視上張牙舞爪，甚至用一些不堪的字句形容主席。主席對他們很寬容，我有時反而覺得主席對我們忠言逆耳，但當泛民議員責罵主席，反咬他一口時，我的心真的很痛。

代理主席，那兩位被狗吃掉良心的議員認為，主席為辯論時間設限並不公平。他們忘記上次審議《版權條例》的一項議程，他們足足發言了3個月，這又公平嗎？蘇錦樑局長最終要唱出一首“拉布‘錦’言”，以表達內心的坎坷及無奈的心聲。我們應當知道，世界上甚麼都有時限，即使上帝造人，人的生命都有時限。任由你怎樣“拉布”，“拉”到100歲不離去，110歲也要離去。所以，主席今次終於為辯論時間設限，是絕對正確的。

代理主席，上星期辯論預算案流會，我相信你與廣大市民都很清楚看到，一些反對派的議員真的不像話。他們根本不想開會，不想辯論，更不想通過修正案。為何呢？因為在流會那一刻，12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只有1位在席。代理主席，只有1位議員在席，另外11位議員到哪裏去了？我認為這11位議員如果有承擔，應該一起手拉手走到外面，對着攝影機向市民鞠躬謝罪。不過，話說回來，我要表揚一些比較坦白的議員，例如馮檢基議員、梁耀忠議員，他們一位承認忙於接

受電子媒體訪問，另一位承認忙於接受平面媒體訪問。他們寧願接受媒體訪問都不回來開會。

因此，譚耀宗議員說得頗好，他認為這些人的精神狀態很有問題。我非常同意他的說法。大家只要看看我剛才所說的兩位被狗吃掉良心的議員提出了甚麼修正案，便會知道。首先，我要針對梁國雄議員發言。梁國雄議員建議把“總目30 — 懲教署”分目193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全部削減，不向在囚人士發薪。有沒有搞錯？在囚人士收到的薪酬雖然很有限，但最低限度可以讓他們在服刑期間買些零食，甚至出獄後有少許金錢傍身。

此外，梁議員亦建議將“總目70 — 入境事務處”分目202遣送非法居留的假難民回國的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全部削減。大家都知道，近期假難民事件干擾了香港很多地區市民的日常生活，亦帶來不少治安問題，市民巴不得盡快送走這些假難民。“長毛”居然說要削減所有遣返費用，居心何在？很明顯，他就是想香港亂。

梁國雄議員有些修正案，居然連孤兒寡婦也不放過。他建議削減總目120分目017已離世公務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的預算開支。他究竟是否知道這筆金錢從何而來？這項預算是根據《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79章)第14條及《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第11條，支付予已故供款人的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以及在離職時從未結婚或已喪偶或離婚的公務員的供款及利息。這些錢是早期公務員在職時的供款，有甚麼理由不付還他們或仍然在生的配偶及子女呢？梁國雄議員在想甚麼？如果梁議員說不知道，即代表他根本沒有詳細閱讀這份預算案，沒有資格提出修正案。他只是為“拉布”而“拉布”，阻礙立法會的運作，阻礙民生撥款。但是，如果他說知道撥款用途是甚麼，但仍堅持要削減，這足以證明他黑色的良心被狗吃了。

梁國雄議員提出要削減“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我認為，對於一些被狗吃掉良心、無事生非、有會不開、故意“拉布”、阻礙民生、左手收黑金、右手掩良心的反對派議員，我們應削減他們的酬金，我相信市民一定會大力支持。

至於另一位被狗吃掉良心的陳志全議員，他的精神狀態真的比“長毛”更大問題。他居然建議將“總目45 — 消防處”的運作開支全部削

減，等於叫政府關閉消防處，導致今天有5個工會發表聲明，反對這項修正案。他們表示，假如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令消防處無法運作，令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受到極大威脅。各位消防員、各位消防員家屬、各位工會朋友，大家放心，民建聯非常明白消防員的工作充滿挑戰和危險。過去有不少消防員因為要保護香港人的生命和財產而受傷，甚至殉職。所以，我們絕對不會讓這些缺乏人性、不顧民生、不合邏輯的修正案通過。

代理主席，為甚麼陳志全議員要關閉消防處？我不知道他是否想以後的救火工作由他來包辦。但是，事實是，陳志全議員很懂得放火，但救火卻不能指望他。不過，既然他不知道消防員工作這麼艱辛，不如消防處給他一個機會加入前線工作，有甚麼事都叫他先行，萬一因此而殉職，我蔣麗芸議員一定會出席他的告別儀式。

最後，我建議增加總目143下的公務員培訓開支。為甚麼呢？正好局長在這裏，因為未來10年是公務員的退休高峰期，公務員系統裏青黃不接的情況很嚴重。有公務員朋友向我反映，早前提出退休計劃，但局方一直表示安排不到人接任，要求他延遲數個月，但數個月後，又表示要再延遲數個月，直到最近仍表示未找到人接任。這數年公務員真的做得很辛苦，我們應要幫他們增加新能量，務求訓練每位公務員都能做到政務司司長般，“官到無求膽自大”，敢於面對一些被狗吃掉良心的議員，向他們說“不”。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議員，請稍停。

**蔣麗芸議員：**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下一個年度大刀闊斧，增加公務員的培訓開支。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法定人數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在席議員不足全體議員一半。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有委員尚未就座)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坐下。

(李卓人議員尚未就座)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坐下。張華峰議員，請發言。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在發言之前，首先要譴責泛民議員在上周的立法會會議上頻密點法定人數，故意製造流會。他們透過“拉布”的無賴方式來發泄情緒。我對這種卑劣行為感到可耻，更對他們罔顧政府是否有足夠資源維持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的必要公共開支，而只顧“拉布”和“做show”的自私行為感到十分憤怒。

我這次發言反對泛民議員的全部修正案。對於這些“三無”的修正案，即“無新意、無理據、無價值”，我們根本無須理會。泛民議員年年如是，提出一系列修正案，其企圖路人皆知，無非是為“拉布”或“做show”，爭取曝光，惡意批鬥官員。這種做法浪費寶貴的議會時間，荒謬無聊，因此我反對泛民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首先，我想說說第2項辯論所涉及的163項修正案。一如既往，這些修正案不外乎是要削減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又或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等。其實，只要用正常的思維來思考，便會知道這些修正案是如何瑣碎無聊。眾所周知，行政長官負責領導特區政府，而行政長官辦公室則負責輔助行政長官，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毋庸置疑。泛民提出削減行政長官薪酬及其辦公室的預算開支，只會令政府陷入羣龍無首的混亂局面，癱瘓政府的施政。我認為，他們提出這些修正案不但毫無建樹，更是有意製造混亂，居心叵測。

代理主席，泛民議員經常口出惡言，批評行政長官沒有作為，將他炮轟得體無完膚。對此，我不多費唇舌評論誰是誰非，而只想反問議員：究竟是客觀批評還是故意炒作？正如特首家庭的“機場事件”，如果涉事的不是特首家人，他們是否仍然如此關注，窮追猛打？究竟是對人還是對事？泛民議員肆意批評政府官員沒有作為之時，又為香

港和市民做了甚麼呢？他們因為不喜歡特首而每次開會都批判他，要他下台；每次開會都“拉布”、擲東西和搗亂，令政府很多利民的政策都無法推行，犧牲香港的前途和市民的福祉，難道這是在做好議員的本職工作嗎？我們希望泛民議員深切反省，給市民一個清楚的交代。

當然，人無完人，行政長官亦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是，我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不應以個人的喜惡來評價一個人，更不應譁眾取寵，為了達到某種政治目的而歪曲事實，惡意攻擊特首。反之，他們應該客觀和持平地看待問題，理性監督政府施政。畢竟，若行政和立法關係步入谷底，政府施政癱瘓，最終受害的是香港市民。如果泛民議員以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市民的福祉為重，便應該多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議案，而非提出這些旨在攻擊官員、發泄情緒的無聊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接着也想說說關於保安事務方面的修正案。如果說建議削減特首薪酬的修正案是無聊的情緒發泄，那麼有關削減警隊設備的撥款開支和警務人員薪酬的修正案便簡直是罔顧香港安全。

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居功至偉的是香港精銳的警隊。近年來，本港政治爭拗不斷，示威活動日趨暴力化，警隊面對的壓力和挑戰與日俱增。大年初一晚，少數激進分子發動暴亂。不法之徒砸破、燒毀和扔擲東西，無所不用其極，更喪心病狂，用磚塊襲擊警隊，導致超過90名警察受傷。暴亂過後，香港又陸續冒出一些主張勇武對抗，甚至是“港獨”的政黨。可以預見，香港未來的街頭抗爭沒有最暴力，而只有更暴力。

試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又有何理由削減警隊設備和撥款開支？削減警隊設備的開支後，我們又如何維持社會秩序，如何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呢？而警員——尤其是前線警員——冒着被人投擲磚塊及生命受威脅的危險，仍然奮勇不顧安全地走到最前，盡最大的努力維護社會秩序和市民的安全，難道他們不值得我們尊重嗎？反而要批評他們，削減他們的薪金？個別泛民議員提出這種修正案，難道是想我們的警隊袖手旁觀，甚麼也不做？還是他們樂見香港淪為動盪之都、暴亂之城？

此外，我亦回應數位議員要求削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開支的修正案。我首先申報，我是監警會的副主席。我想以本身的體會，為監警會說句公道話。何秀蘭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指出，特首特意在監警會等機構委任庸才擔任要職。我認為她這是無的放矢，睜着眼睛說謊。如果她略有常識便會知道，監警會的委員來自

社會不同的界別，當中也有不少泛民議員，難道都是庸才？我希望何秀蘭議員能夠客觀持平，不要凡是與自己政見相同的人便稱為人才，不同者則為庸才。

雖然我加入監警會只有短短1年，但充分體會到監警會絕不如涂謹申議員所言。他所有說話均歪曲事實，就以投訴朱經緯的個案為例，如果監警會不是公平、持平，我們根本不會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反覆認真審核個案，更不會最後反對並推翻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

代理主席，隨着政治爭拗日漸白熱化，警察無可避免成為磨心。我可以預期，日後針對警察的投訴會越來越多，因此香港絕對需要一個獨立公正的部門，繼續監督警察的執法，妥善保障警民雙方的權益。故此，我百分百認為不能夠削減監警會的開支。

最後，我也回應梁國雄議員所提出削減35名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我認為該修正案荒謬無理，並希望各位議員同事認真回顧他們在今個立法年度的表現。坦白說，自本立法年度開始，我對議會感到前所未有的失望，因為我看不到有理性的討論，反而充分體會到何謂議會暴力。泛民議員蠻不講理地利用《議事規則》，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不停“拉布”、不停要求點法定人數、潑墨水、搶奪擴音器、佔坐主席台，他們的所作所為根本與無賴一樣，令大家非常失望。

更荒謬的是，包括梁國雄議員在內的泛民議員，自己不務正業，每次開會均在“做show”，把會議弄得禮崩樂壞，如今卻要求削減其他議員的酬金。試問梁國雄議員又有甚麼理由、甚麼資格要求削減功能界別議員的酬金呢？如果要削減議員的酬金，我認為應削減這些盲目“拉布”、癱瘓議會，令立法會蒙羞的議員的酬金，而不是削減我們這些勤勤懇懇，認真審議，盡力維護議會尊嚴的功能界別議員的酬金。

代理主席，我過去一直呼籲泛民議員懸崖勒馬，停止“拉布”。如今我不會再作這種無謂的呼籲，因為我記得張國柱議員說過，不要跟強盜說道理。“拉布”的泛民議員如今如此喪失理性，只剩強盜思維，再跟他們說道理又有何用呢？

我亦由衷希望立法會主席不要再理會“拉布”議員的死纏爛打和胡作非為，不要讓他們以各種名義和藉口阻止會議進行，而是應該嚴

格按照《議事規則》果斷行事，該“剪布”時便要“剪布”，分秒必爭地審議餘下大量關乎社會民生的項目。我認為這是我們議員應有的職責，亦是我們應該為香港市民做的實事和好事。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現時會議廳內的人數不符合《基本法》規定。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要求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的第8項修正案，總目21、分目000。

代理主席，我剛才聽了王國興議員的慷慨陳辭。大家都應該記得，工聯會在2012年曾力撐梁振英出任特首，我不知道工聯會現在是否依然如此愛護他。王國興議員剛才質疑削減梁振英全年薪酬有何作用，於是豎起耳朵細聽他接着是否要告訴我們，已想到方法令梁振英立即下台或不再參選特首。可是，聽罷王國興議員的發言，我發覺他依然十分愛護梁振英，還是在包庇他、維護他。我覺得王國興議員真的眼光獨到，難怪工聯會在2012年力挺梁振英。

民建聯反而覺醒了，雖然他們當年也力撐梁振英出任特首，但現時都變得閃爍其詞，盡量不靠近他。主席李慧琼議員亦已辭任行政會

議成員，並改由另一位無意參選的黨同僚加入。連民建聯也覺醒了，但工聯會卻仍力挺梁振英，所以我真的不太理解工聯會在想些甚麼。當年曾經擁護、提名及投票支持梁振英的人，均欠公眾一個交代。

代理主席，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昨天發表有關梁振英的最新民望數據，而這項調查是在第一家庭“機場行李事件”發生後進行的。數據顯示，梁振英的民望較月初發生“機場行李事件”前下跌了兩分至39.6分，繼續低於45分的警戒線，而同期的民望淨值更大幅下跌9%至負41%，那麼大家說是否應該削減他的全年薪酬？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贊成。

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時，苦口婆心地希望梁振英為香港做一件好事，就是不要競選連任。他的4年任期尚未結束便已弄至天怒人怨，令香港人仰馬翻。事實上，不止是所謂的反對派才批評梁振英，在座的建制派議員也撫心自問，他們當中有多少人認為梁振英適合繼續出任下一屆特首？他只出任一屆已將香港弄至如斯田地，我相信香港實在無法承受他多任一屆特首所帶來的創傷。

作為香港的特首，他應該包容政見不同的人和團結各方人士。這些話連共產黨也會說，並提倡統戰，儘管統戰工作未如理想。可是，梁振英卻不做統戰工作，只要求別人不要出席民主黨及自由黨的酒會，工黨的酒會就更不用說了——工黨根本沒有邀請他，我們亦不會再邀請他——特首弄至如斯田地，行政立法關係更是劍拔弩張，而且寸步不讓及盡用權力，試問一個這樣的人，我們是否要削減他的全年薪酬呢？

所以，為香港着想，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也支持市民的意願，就是不要讓梁振英連任，因為他們在提名委員會內擁有絕大多數票。其實，不止是民主黨或反對派不滿意梁振英，建制派中也有不知多少人不滿他，工商界亦如是。當我們落區的時候，即使不屬任何界別或沒有政黨背景的人都會對我們說，對梁振英感到非常不滿，並表示如果梁振英連任特首，他們也會上街，那麼屆時可能真的會發生暴動。我不知道這次張德江來港的目的是甚麼，但我希望他會聽取民意，認真聆聽不同政見人士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以及落區聽取真正的民意，看看是否有人想梁振英連任。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削減梁振英的全年薪酬。民主黨亦呼籲梁振英盡快宣布不會競選連任，而這將是他可以為香港人做的最後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我暫且不談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問題，我想談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張華峰議員剛才申報他是監警會副主席，我也要申報我是監警會委員，至今已是第三任、第六年在監警會擔任委員。

代理主席，我不贊成削減監警會的全年開支預算，但支持削減投訴警察課的全年開支預算。代理主席，關於監警會，我先後經歷了兩任主席的領導，我可以說監警會現時的確出現問題，而我現在是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討論這個問題。在翟紹唐擔任主席時，我與他合作了4年之久，而在郭琳廣接任新一屆監警會主席後，我發覺很多處事作風及程序都有所改變。

此外，即使以往監警會都是由建制派議員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但也總會預留一個副主席的位置給民主派人士，但現在卻沒有了。現時的主席是“梁粉”，而全部副主席皆是建制派議員。張華峰議員剛才說當中也有民主派議員，這也是對的，但在監警會云云數十名委員中就只有我和梁繼昌議員是泛民主派人士。至於獲委任的新任成員，都是甚具政治色彩的建制派或反佔中人士。究竟梁振英最新委任加入監警會的是些甚麼人？他於去年年底委任親建制並擔任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的法律顧問錢志庸出任監警會委員，又找來代表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申請禁止堵塞金鐘的禁制令的大律師毛樂禮，當然少不了的還有民建聯成員。如此這般，一些非民主派的委員亦不足6年便被踢走，而鄭承隆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當年鄭經翰亦如是。我則較幸運，不知道為何還未輪到我？

不過，我們在監警會內其實已無甚作用，因為現時的監警會主席會行使其絕對無上的權力，將委員建議的議程刪除。按照正常的程序，秘書長會分別向委員查問擬於下次會議上討論的議題，而我亦會很認真回覆，並將建議討論的內容經WhatsApp或電郵傳送給主席。我曾建議討論旺角事件，因為大家都看到，有些警員在沒有裝備下幾乎要拿起磚頭還擊。究竟是否警隊的指揮出現問題，以致前線警員要如此慌張地保護自己？我認為必須檢討有關的政策，因此，我建議檢討旺角事件，研究如何避免再有警員受傷，以及避免再次出現如此激烈的暴動場面。這絕對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容許討論的事情，而且根據第8(1)(c)條，監警會可以就與警察執法有關而可能引致投訴的程序作出建議。可是，有關建議竟然消失於無形，未被納入成為議程。主席對此的回應是，議程已送交委員，大家沒有意見便通過。原來他要求委員時刻跟進議程的變動，

而已提交的建議亦會無故消失。這種情況已不止發生一次。作為監警會委員，我感到非常遺憾。

最近又有新猷，而且不止是刪去議程，不讓我們討論較敏感的議題。鑑於自2014年的佔中開始，香港出現很多警民衝突的場面或大型的抗議示威行動，因此，我要求監警會的新任主席帶領我們到現場視察，但他拒絕，而現時更一概不會視察，至今只曾於佔中期間到場視察一次，便是清場當天。監警會主席正式要求到場視察，但只逗留片刻便離開，隨即返回灣仔的辦事處開會。佔中運動歷時79天，他從未到場視察，卻待至最後一天才正式視察，而且僅逗留片刻便嚷着要回去開會。難道會議不能改期嗎？我真的不知道這個主席是如何領導監警會的工作？

在監警會內，不單我這名委員感到非常氣憤和士氣低落，連監警會秘書處的高級職員亦如是。由2014年起，已先後有4名高級職員離職，其中兩人屬於經理級，而秘書處想提升另1名高級職員為高級經理，他亦斷然拒絕並離職。在這4名高級職員中，已有3人離職。至於職級最高的秘書長，我和他在過去6年一直合作無間。他工作認真嚴謹，表現非常良好，但卻被人無理辭退，在今年年底便會離任。這真的是莫名其妙，究竟監警會是否對他作出合理的appraisal(譯文：評核)？他是否做錯了些甚麼？我作為委員卻看不到他有犯錯。雖然這名秘書長其後獲告知可在公開招聘時提交申請，但人所共知，這只不過是人力資源部的技倆，目的就是要他離開，同時亦不要再申請有關職位。因此，朱敏健亦沒有提出申請。

遴選秘書長是很重要的工作，主席認為大家可在會議上舉手示意，授權遴選委員會委聘一間獵頭公司，並由遴選委員會負責。我對於成立遴選委員會並無異議，即使花50萬元委聘獵頭公司亦無意見，因為錢已花了。遴選委員會已揀選4人進行面試，而排名最高的某某先生將於年底接替朱敏健。可是，遴選委員會連那4位獲甄選進行面試的人的姓名都不肯公布，委員根本無從得知，因為他們並不在遴選委員會內。

代理主席，這種做法已破壞監警會的運作，因為即使是授權一個小組委員會展開任何專責項目，在完成工作後亦應向全體大會及所有成員作出匯報，然後交由全體大會而不是數個人作決定。那麼為何委員想審閱候選人的CV(譯文：個人履歷)或查詢他們的名字也不行？即使是最後有意聘請的人的名字也不肯透露，只提供了他的initial，是XX先生。所以，我開會時氣憤得幾乎“爆血管”，有民主派委員在場亦

沒有用，因為主席竟以這種手法主持會議，而多名建制派議員則默不作聲。以張華峰議員為例，政府說甚麼也贊成，主席說甚麼也支持。那麼花費一大筆錢成立監警會又有何意義呢？

此外，關於一名前警司的個案，我們確曾召開多次會議。監警會本身存在很多問題，而其中一些是先天不足所致，因為《監警會條例》並未賦予監警會調查的權力。所以，即使我們最終決定這名前警司在旺角以警棍毆打途人的投訴屬實，但投訴警察課其後也可以推翻我們的決定，認為我們不對，應該這樣那樣。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討論後再次投票，但投訴警察課依然不同意，於是我們再次開會投票。如果是這樣的話，又何需我們作第二重監察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削減預算開支與否還是其次，(計時器響起)最重要是檢討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的工作。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表示要削減特首的薪酬，其實應除去特首才對。

代理主席，我就總目31、總目92及總目142發言，並特別關注總目142。總目142涉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最少15位同事已就這個總目提出修正案，包括陳志全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等。民主黨何俊仁議員建議削減117,958,000元，相當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代理主席，我不想討論中央政策組，因為很多同事將發言談論這部分，我反而想藉此機會談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一些隱藏開支，特別是隱藏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總目下的開支，即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推動研究及統籌工作的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4月20日就審核2016-2017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發出FC192號特別補充文件，澄清預算案中哪些開支涉及“一帶一路”。當中提到共有8項開支涉及“一帶一路”，包括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的最重要的開支。當局需花費7,600萬元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

這不是一個小數目，但在財政司司長的演辭及有關預算(estimates)的刊物中也找不到這個數目，實在相當奇怪。

所以，我曾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詢問“一帶一路”的開支在哪個總目內，當時大家都不知道。行政長官在1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40多次提到“一帶一路”，既然“一帶一路”那麼重要，預算案應撥款多少以推動“一帶一路”？

在4月初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我一再追問，終於在某節會議中，一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近日很多議員詢問“一帶一路”的開支在哪個總目內……我曾就此詢問譚志源，他的答覆很有趣，說政府尚未決定有關開支該放在哪個總目。可能由於一些報章曾就此事作出報道，政府立即做些工夫。後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在4月初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答允提交補充文件。可是，過了兩星期，他在4月20日才交出兩頁紙，顯示“一帶一路”辦公室的開支放在我們今天討論的總目142。

在總目142下突然出現一筆7,600萬元的數字。讓我們看看預算案中的“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今年的開支共9億5,800萬元，並分為數個部分：綱領(1)效率促進組、綱領(2)政府檔案處、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及綱領(4)禮賓處。

讓我們看看綱領(3)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的內容。當中提到，行政署今年的開支是6億1,090萬元，較去年增加8,310萬元，而就“一帶一路”辦公室，今年預計增加的開支便是7,600萬元。不要緊，“一帶一路”辦公室是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轄下。除了宗旨和簡介，各綱領之下有“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的綱領下則沒有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就這個綱領而言，宗旨是協助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進行工作，而簡介12提到，行政署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行政支援、作為司法機構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作為廉政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作為申訴專員公署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事宜上，作為外國領事團與政府之間的聯絡橋樑、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管理及統籌太平紳士制度、為政府總部的一般服務及辦公地方提供中央支援 —— 不知是否有部分內容被隱藏 —— 就經濟事宜提供適時及

優質的策略性建議，以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包括財政預算政策)和計劃；以及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負責規管檢討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並推行方便營商的措施等。整段簡介沒有提到“一帶一路”，真是十分奇怪，因為“一帶一路”的開支那麼重要。為何在總目142下沒有提到政府要花費的7,600萬元？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無法回答這問題。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文件，在2016-2017年度，“一帶一路”的開支約是1億2,500萬元，在接着的財政年度，上限是1億5,200萬元。我覺得十分奇怪，為何預算案不詳細披露有關“一帶一路”新策略和加強現有措施的預計撥款？

在這份文件中，有關“一帶一路”的開支包括一些其他事項，例如，400萬元用於繼續民航運輸協定的工作，屬於“一帶一路”的範圍；設立一個專責辦公室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舉辦相關推廣活動，花費4,500萬元，又屬於“一帶一路”的範圍；更厲害的是，聘用顧問服務以加強與海外貿易夥伴的聯繫，預計金額為5,200萬元。行政長官如果認為“一帶一路”是很重要的政策，而且在施政報告提及“一帶一路”40多次，動用1億2,500萬元似乎不算太多，因為預算案的總開支是4,000多億元，他根本沒有需要隱藏，隻字不提。我不知道“一帶一路”政策是否只是一個口號。如在施政報告提及“一帶一路”40多次還不足夠，下次再說40多次，“一帶一路”的工作便告完成。

當局把“一帶一路”所需費用隱藏在各個分目中，恆常開支是否被包裝成“一帶一路”開支？是否在草擬預算案的時候沒有預計有關開支，但後來認為必須涵蓋有關開支，於是亡羊補牢，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盡力湊足金額？

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而言，2015-2016年度的開支是5億2,700萬元，今年的開支是6億1,000萬元，增加了8,300萬元，當中7,600萬元是“一帶一路”的開支。

代理主席，我相信我沒有看漏眼。如預算案把“一帶一路”的開支清楚寫出來，我估計對總目142的開支提出修正案的15位同事都沒有看漏眼。他們都沒有在修正案中表示會削減“一帶一路”的開支，因為“一帶一路”的開支在總目142的開支下隱藏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開支中。

我不知道政府為何要這樣隱瞞，把重大政策的開支隱藏在預算案中，而不是公開、透明地告訴公眾，究竟當局在新政策上會花多少錢。這是否政府施政的新理念或新概念？是否本來沒有包括在預算中，但因為被人揭露了，便隨便湊合一下。這是政府理財的新習慣嗎？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這裏人數太少。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發言。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蔣麗芸議員在今天較早前的慷慨陳辭，我理應在議事堂內簡單回應一下。蔣議員針對陳志全議員，說他應該身先士卒當消防員，萬一不幸殉職，她會非常大方地出席陳議員的告別儀式。首先，香港稱告別儀式為喪禮。其次，我特別奉勸蔣議員，雖然我們在議事堂內百無禁忌，但陳議員仍然活生生。既然百無禁忌，我亦特別奉勸蔣議員不如提早送帛金，早日送，多送一些，年年月月地送，便不會出現蔣議員口中的“黑金”了。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在以下時間，我希望針對數個課題發言，包括由陳偉業議員提出，針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第305項修正案。今天已有其他議員同事就此發言，平機會主席上任雖不久，但他所招惹的風波卻絕對不少。我們記憶猶新的事，當然是他之前稱呼同性戀者為“老同”，這不僅表示他對同志界的認同或認知不足，更顯示他連基本尊重都欠奉。以他這樣的人，他是否適合繼續擔當平機會主席？答案顯而易見。

隨後，讓我們記憶猶新的是，陳章明主席被指捲入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與國力書院合作一事。這事令不少人質疑，以這位陳主席的能力或誠信，他是否勝任平機會主席。更“新鮮滾熱辣”的是，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何式凝昨晚在社交網絡中發表關乎陳章明主席與何教授之間對話的一些私人電郵，當中陳章明更自稱認識何教授的上司。主席，我當然認為不宜在議事堂中公開辯論和討論屬於個人的事務，但為甚麼我們要提出這些事？當然是因為我們需要讓公眾知悉，亦讓公眾了解我們為甚麼對平機會主席的個人能力提出如此大質疑。

我們剛才已闡述這位陳主席在公開場合中的發言，或被報章揭發的所作所為(他亦沒有否認)，加上他私下的態度，很明顯地，他並無足夠能力勝任平機會主席，亦正因為這個原因，即使他勉強留任，希望對公眾作更好的交代，我們仍認為應大幅削減他的薪酬開支。

主席，另一項我希望特別提出來討論的，是由陳志全議員提出，針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第222項修正案。顧名思義，監警會代表市民監督警察，但我們在過去一年的時間看不到監警會能有效發揮此功能。自從新任主席上任後，一如黃碧雲議員剛才所說，整個監警會的功能、方向，以致有沒有足夠的意願去做其應做的事，均令公眾失去信心。一些事例，包括一名退休警司涉嫌在佔領期間使用武力，均引起不少風波，這正正是由於現任監警會主席的作風或取態為人詬病所致。更何況，正如黃碧雲議員也提到，監警會大部分委員的政治取向均是鮮明地親政府，究竟這樣的監警會能發揮功能嗎？

主席，監警會最重要的是“獨立”，如果監警會不再“獨立”，每年批予監警會的近6,200萬元預算開支，這筆龐大費用是否白給呢？主席，這便是我們支持陳志全議員修正案的原因。

香港成立監警會，是為令警方在行使權力時有所警惕，讓他們知道其權力並不是沒有限制的，而監警會的成立，是要代表市民獨立地監察警方如何行使權力，以及有否使用武力。監警會的工作不應受其他勢力左右。很可惜，我們在過去一段日子，確實看不到監警會能夠發揮任何作用。既然香港人對監警會失去信心，我認為並不值得批出這龐大的撥款。

主席，我希望談論的另一個題目，是由敝黨郭家麒議員提出針對律政司司長薪酬預算開支的第187項修正案。為甚麼我們要特別針對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是全港及香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亦是香港政府部門中對法治的最高捍衛者，但我們看不到律政司司長有擔當地捍衛香港的法治。首先，就“一地兩檢”而言，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挺身而出，為香港人說幾句公道話，對於“一地兩檢”如此關係重大的議題，律政司司長不單沒有公開澄清，甚至含糊其辭地協助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二次撥款的申請獲得通過。

主席，我們當然明白高鐵撥款已經成為歷史，但“一地兩檢”現在尚未落實，在未來的日子應如何處理？律政司司長並未負責任地向香港人詳盡交代。究竟律政司司長有否做好本分？答案顯而易見。

近期香港有某政黨提出改變香港政治主張的想法。主席，儘管我並不同意此政黨提出的政治主張，但香港有言論自由的保護，我們卻看不見律政司司長為保障言論自由而作出應有的發言，頂住來自其他方面的壓力，包括某內地報章的評論。很可惜，律政司司長在公開發言時，只是籠統地說，會根據《公司條例》、《社團條例》、《刑事罪行條例》或其他條例作出調查。主席，我們現時要求的並非律政司司長支持某一個政治主張，我們只有一個卑微要求，便是律政司司長作為全港最高的法治捍衛者，會挺身而出，腰板挺直地告訴香港人，以及其他有意組織或成立不同政黨的人，香港在《基本法》下有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即使他們的言論或政治主張並非大家所絕對同意。

可惜的是，由於律政司司長此番言論，保安局局長在隨後的發言中一樣不負責任。當被記者問及相關人士究竟干犯何等罪行時，保安局局長叫記者請教他們的法律顧問。當然，此刻的辯論環節並非針對保安局局長，但保安局局長與律政司司長兩位的發言，正正顯示出律政司司長的失職，令我們對律政司司長更為失望。

早前，內地某些學者出席香港的論壇時，建議改革特首的選舉制度，更聲言要設立雙特首，(我引述)：“一部分中央控制，一部分由香港人控制”(引述完畢)，這些同樣違反《基本法》原則，但為何內地學者可如此高談闊論，而我們的律政司司長卻沒有用同樣高調、同樣強硬的語氣來回應這些內地學者章章明甚地違反《基本法》的言論？很明顯，這可能是“因人而異”，而非“對事不對人”。主席，既然如此，律政司司長究竟是否值得繼續擁有如此高薪厚職？基於這原因，我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現在針對管治問題發言，即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要求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薪酬開支的第8項修正案。主席，針對行政長官，我相信本會的民主派議員同事早已暢所欲言。但很可惜，議事堂內暢所欲言，並不能換來任何正面回應或令管治有所改善，我們極其量只能就所見的管治問題盡力發言而已。

主席，行政長官代表香港，我們要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薪酬開支固然要深思熟慮，但當我們深思熟慮的同時，我們的行政長官有否深思熟慮地執行他應做之事？我們看不到。行政長官在過去的一段日子，不論牽涉其個人或家庭的問題，還是其他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均未見他作為香港的捍衛者，捍衛我們最基本的權利。

請容許我列舉一些例子。當然，我明白再針對特首個人或家庭的問題絕非議事堂之福，但我們必須謹記，特首個人，乃至他家人的行為確實影響香港。大家知道特首三千金在機場的所作所為，已大大影響了香港的國際形象，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特首千金個人的行為，當然，我們並非指她干犯了任何刑事罪行，但她的個人行為早已拖累整個香港，特別是花了多年時間建立良好聲譽的機管局也被拖了下水，這值得嗎？

主席，正所謂“身教重於言教”。當然，我們不希望再糾纏於特首千金的個人行為上，我們現在說的是第一家庭，他們已失去最基本的自重。主席，我們實在看不見這個家庭，特別是這位一家之長——我們的行政長官——是否配享有如此多的撥款。特別是過去兩天，我們聽見行政長官就新聞自由所說的話，一天晚上他風高亮節，說要捍衛新聞自由，但隔天卻特別批評某媒體。主席，行政長官心胸如此狹窄，我們實在看不見香港人有何理由要向其辦公室撥出龐大的行政資源，讓它繼續運作下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本人認為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辯論會進行至明天上午10時正，即尚餘約5小時的時間。擬在這項辯論發言的委員，請把握時間，並盡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發言想特別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削減現任特首梁振英全年薪酬開支。

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是因為梁振英確實太不像話，我相信連習近平主席也會贊成這項修正案，因為即使梁振英真的是中國共產黨派來香港執行黨對香港的政策，他也執行得太差勁了。

主席，我不知道閣下有否留意到，最近有一位填詞人林夕替我們的特首起了一個名字，叫“千年一遇的異形”，我認為頗貼切。為何我要支持削減梁振英的薪酬開支？當然，支持的理由很多，他的罪狀真是罄竹難書，但我相信有幾個理由很多人都會同意。主席有否見過有一個在香港回歸後稱為特首，回歸前稱為總督的人，要躲藏在禮賓府(或過往稱為督憲府)當“宅男”的？他當了大學校監不敢出席大學的畢業禮，香港賽馬會馬季開鑼請他敲鑼，他去了一次後便不敢再去，這樣的特首豈非“噃米飯”？最近有人問我是否知道，除了林先生替梁振英起了如此精彩“千年一遇的異形”這名字外，梁振英還叫“Simon FAN”，我說，他姓梁，怎會叫“Simon FAN”？然後他說，“Simon FAN”唸出來聲調是否似“噃米飯”？原來又頗相似。這樣，我們為何仍要“出糧”給他？

當然，他還有其他罪狀。他上任已4年，香港社會越來越撕裂。主席是否記得，他剛當選時曾表示，香港再沒有甚麼“唐營”、“梁營”或“何營”，往後只有“香港營”。當然，他想像的“香港營”沒有出現，現在卻由於大家結集力量，矛頭直指梁振英，出現了另一個“香港營”，不過這個營對目前的香港並沒有甚麼幫助，因為梁振英現在仍“死霸”着特首職位不放，還放話說他打算競逐連任。究竟我想說甚麼呢，主席？便是他當時所說的“梁營”現在縮小了。在這方面，你不能不佩服他，他已上任差不多4年，這個“梁營”越來越小，他越來越少朋友，當年提名他甚至投票給他的選委，現在亦認為這個梁振英不值得他們再支持，你說“梁營”豈能不“縮水”？

他的另一個罪狀是，他令香港人對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越來越羞於啟齒。如果大家看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便知道在梁振英任內的離心離德者與日俱增。此外，他另一個罪狀是勇武抗爭主義及“港獨”思潮在其任內有增無已，似乎並無任何退潮式微之勢。我數到這裏，已有足夠理由減他的薪酬。

不過，近期還有極具娛樂性的一件事，多位同事剛才都提過，那便是梁家千金及梁家太太在機場發生的手提行李事件。我們要削減梁振英的薪酬開支，是因為他不肯為此事道歉。其實，如果他道歉說下不為例，今次的確是一時疏忽，因為愛女心切，日後不會再發生，便可了事。但他卻不是，可能是他性格使然，我們實在難以理解這“千年一遇的異形”。他三番四次想告訴香港人，他沒有用特權，他太太及女兒亦沒有特權。

可是，昨天3個部門發表了報告，我們看到甚麼事實呢？事實是機場管理局及民航處明顯想把責任推向機場保安公司及航空公司，但明眼的香港人也有智慧的，請梁振英不要這樣低估我們，難道我們是傻子嗎？我們在報告中看到，航空保安計劃是保安局局長擬訂的，當中有一項規定是要“同行同檢”，它的寫法是(我引述)：“所有手提行李的檢查，需在乘客在場情況下進行”(引述完畢)。常識告訴香港人，如果有所謂“禮遇送遞”，或者其他合規途徑可以用得到，梁家太太當晚就不會在機場擾攘近50分鐘都不得要領，而要在梁振英電話傳來他的淫威後，才解決問題。

所以，就因為這個不肯認錯，甚至可能患了一種叫“病態說謊病”的特首，令我們賠上了整個制度、我們的規矩、我們的局長、處長的公信力，就是為了要掩飾特首明明用了特權，又不肯承認道歉而說的一個謊話。

梁振英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千錯萬錯，都是人家的錯，他永遠是對的。他當了4年特首，由上任前的UGL、僭建，到上任後的各種行為，都讓人質疑他是不是有病態說謊的習慣？習慣說謊，無句真話，習以為常，無謊言不歡，說謊變常態。他要是一個普通人，問題還不大，充其量沒有朋友，沒有人相信他而已，但他現在是香港特區首長，其他官員還要陪他掩飾他的謊言，這罪狀都應可以支持我們免去他的薪酬。

主席，當然還有一些令我不吐不快的事情，譬如他破壞香港的價值制度，委任一些趨炎附勢，沒有原則的“梁粉”擔任要職，例如吳克儉……我剛才聽說數位現任或前任的監警會委員都說監警會不像話，即在郭琳廣(第一位非資深大律師主席)的領導之下，出現甚麼問題。陳章明，這位講座教授擔任月薪25萬元的平機會主席，記者問了他3次，他竟然都說不知道賦權平機會的4項法例究竟應該如何理解，他差點連是哪4項法例都答不出，記者不是問他一次，而是問他3次都答不上。

還有不能不提的是李國章。香港大學(“港大”)校友、現有師生、職員全部都對李國章嗤之以鼻，梁振英偏要跟他們鬥氣，堅持要委任他為港大校委會主席。

我剛才提到的機場手提行李事件，顯示了甚麼？法治是香港跟內地人治的一個很重要分野，香港說的是制度，內地說的是關係。機場“行李門”事件讓人看得很清楚，梁振英已經越來越歪離法治和制度，而趨向人治和關係，這樣當然令人很痛心。竟然有些“梁粉”，例如鄭赤琰先生，他說：“如果當晚機場有關職員真的好像朱幼麟先生所說般，跟梁特首說電話說到哭，就是這位職員訓練不足，需要重新訓練。”鄭赤琰先生這些說法是我最深惡痛絕，指鹿為馬，越來越多人說這些歪理，指黑成白，是非不分，這樣香港便會沉淪。

主席，這些其實都已經擲地有聲，足以支持不再“出糧”給梁振英。但既然還有一些時間，我不妨多說一點。

說到香港民族黨，其實源自哪裏？2014年，梁振英站在這裏拿着香港大學《學苑》編輯部出版的《香港民族論》大肆鞭撻。其實他未做這事之前，我想根本10個有9個的香港人都不知有這本書。你說梁振英是不是“港獨之父”，是不是勇武抗爭的最有力推手？我要幫習近平主席教訓他，不“出糧”給他。

主席，面對這麼多問題，我覺得真的沒有理由反對劉慧卿議員這項修正案，梁振英根本不配做香港特首。經過4年驗證，我相信這個結論應該都很穩妥，我想我們現在最能夠做，最起碼的就是不“出糧”給他。

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回歸已近19年，我在公開演講或大學授課提到《基本法》的問題時，很少問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今天有興趣談談。我的問題是“各位同學、各位朋友，大家認為自己是甚麼人呢？”當然，很多人會說自己是香港人。其實，我們去外國或內地時，都對香港人這個身份感到很驕傲。香港人這個身份本身與我們近日談論的“港獨”沒有關係，只是很多人慢慢把香港人的身份政治化，令“香港人”與我們本身的身份對抗起來。

今天，我的發言涉及總目144，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回歸後有否好好推廣《基本法》、公民教育、國民身份認同和香港人身份，有否大大方方向香港公眾，特別下一代表明，回歸後在“一國兩制”下大家的身份究竟為何。

我有一次演講時拿出一本特區護照，詢問大家這是甚麼護照，這本護照很多人都有，回歸後才可申請。大家都回答是特區護照，但我再問護照全名為何時，很多人便答不出來。其實，這本護照的全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我們須首先是一名中國公民，同時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才可申請特區護照。

當然，立法會內有些議員由於歷史原因無法獲得回鄉證，但我們也希望他們將來可以獲得回鄉證。持有回鄉證又是甚麼意思呢？很多香港人也擁有回鄉證，而回鄉證持有者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同時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是，香港人永遠只知道自己持有回鄉證，並持有特區護照，但年輕人很少了解，回鄉證持有者是中國公民。

我再詳細說說《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相當重要，當年回歸時，我們說“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特別是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全國性法律，最重要的依據是《基本法》附件三。附件三沒有甚麼特別敏感的條例，雖然有人曾由於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而被起訴，但香港人並不認為非常不可接受。其中一條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是在回歸後完全沒有保留地直接適用於香港，沒有經過香港立法會作香港法律適應化。回歸後香港人是中國公民，以及一人如何取得中國國籍，均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老實說，除非我們在法律課程中特別談到這課題，否則在坊間我真的很少聽到公民教育會直接提及這問題。政府經常在電視上宣傳《基本法》，但很多時候都是“硬銷”，例如宣傳回歸後小孩的成長過

程，卻避談他的中國公民身份。特區政府一直都很怯懦，一談到“一國兩制”的“一國”，就好像很怕被人責罵，但這問題正是回歸19年後仍有很多年輕人走出來談論“香港民族”的原因。

我曾詢問一些上海人，上海人對自己的身份相當驕傲，在國內任何地方都會說自己是上海人，也有很多上海人來到香港，帶動香港經濟。各地的人會說“我是上海人”、“我是福建人”——現時香港也有福建幫——“我是廣東人”。我甚至留意到廣東人在內地推廣廣東話，有人大、政協委員推廣繁體字。我們是同根生的，擁有很多的文化、語言，但潛台詞不是“我是廣東人，不是中國人”。

我想說說以前我這個“香港妹”，以交流生身份到美國的切身經歷。當時10個不同國家的學生需要介紹自己國家的文化、政治和經濟。我當時站起來後像典型香港大學生般說我是香港人。我介紹完香港的制度後，其他人要我說說中國的情況，並問“你不是代表中國嗎？”當時是1984年，我像遭遇當頭棒喝。十個國家的學生談論自己的國家，包括巴西、意大利、西班牙，但到我時，卻說自己是香港人。他們問我為何不知道中國的情況。當時我皮膚曬得較黑，有些人更以為我是美國內的印第安人。他們只知道香港在地圖上是一個小點，美國內部的年輕人認為我應該說說中國的情況。

這次經歷對我日後追求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根有很大啟發。香港人談中國，是在冷氣房中進行，無論是批評中國還是讚揚中國。我記得當時國是學會在冷氣室中進行抽象討論，了解何謂中國、中國面對的真實問題是甚麼。無論是抽象地追求社會主義，還是抽象地反對社會主義，全部都是在冷氣室內進行。

本來是“阿媽是女人”的事情，在2016年的今天，有些年輕人卻要提倡“香港民族”。如果上海人提倡“上海民族”，福建人又提倡“福建民族”，中國便會四分五裂。他們沒有切身經歷。中國為何會那麼強調主權呢？為何討論回歸時，甚麼都可以讓步，但就是主權不能讓步呢？因為中國人歷經重重苦難，才建立統一的國家，我們去外國才不會被人小看。他們有否經歷過飢餓？台灣的李登輝提出“中國七塊論”，很希望中國分成7塊，但中國若真的分裂成7塊，隨之而來的是內戰，水深火熱。

有一天我聽收音機，聽到一個支持“港獨”論的年輕人說現時香港民不聊生，水深火熱。我心想他有否看過民初時期，甚至是清末時代

真正民不聊生的情況。我不知道他究竟在說甚麼。但是，我相信我們也要檢討。香港的教育，在中學和大學出了很大的問題。《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我現在懷疑中學的通識或公民教育，大學並非關於《基本法》的課程，究竟有否提及此項條文。

年輕人成立的“香港眾志”提出可否有第三個選項——“港獨”，希望在50年後修改《基本法》，因為他們沒有參與制定《基本法》，所以希望修改。中國憲法不說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除列明修改《基本法》的難度，亦說明《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同“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相抵觸。

“一國兩制”本來是“阿媽是女人”那麼清楚，現在卻要談論。“兩制”最寶貴的是內地實行社會主義，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基本法》的序言清楚說明，香港實行資本主義，50年不變。我明白有人希望實行福利主義或加稅，但《基本法》真的是如此寫明。是否完全不能加稅呢？不是，低稅政策有彈性，我們也曾討論稅率加至20%或25%，會否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我預計10年內如果香港政府真的加稅，可能會有人根據《基本法》第五條提出司法覆核。

低稅政策有調整空間，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是沒有調整空間。為甚麼？香港回歸，“一國兩制”50年不變是關於制度，50年之後有選項。我們不實行資本主義，可以推行福利主義或任何其他主義，而內地可能實行另一種主義。制度上可以改變，但不存在主權在50年後有改變的問題，“一國兩制”之本是“一國”。

如果打倒主權，我們便立即沒有“一國兩制”。他們有否經歷過真正的“一國一制”是怎樣？我很珍惜“一國兩制”，因為我曾在“一國一制”生活過。我很愛我的國家，但我同時知道內地有很多制度，香港人不一定很習慣，包括政治或法律文化，甚至經濟文化。我很喜愛香港的低稅政策，如果稅率加至20%或25%，我會讓一些人考慮挑戰，因為《基本法》訂明香港實行低稅政策。對於民粹到主張香港實施福利主義的人，也可以根據《基本法》來挑戰。《基本法》不能修改以實施福利主義，這是“一國兩制”既定的方針政策。

這些本來都是“阿媽是女人”的問題，因為在《基本法》序言和條文中有清楚說明，但今天很多人好像看不見問題所在。當然，政圈亦出了問題，政圈中有很多人在“剝花生”。我信任今天在立法會內的同

事，包括泛民同事。其實，他們絕大部分是民主回歸派，是回歸前認識的同學和朋友，我很相信他們不想走“港獨”這路線。因此，我希望大家在此大前提下，盡量在中界點和解合作，一起阻截“港獨”，因為“港獨”對泛民的政治光譜沒有好處。

香港一定不可能單靠建制派，沒有泛民、反對派，社會亦不健康。但是，如果反對派不能堅守宗旨，連“港獨”問題也站不住腳，由於梁天琦取得6萬多票便全部人都走激進路線，甚至在“港獨”問題上含糊，他們最後也會被消滅。我們面對年輕一代需要保持一致，我很記得梁家傑議員去年在立法會會議時，清楚說出反對“港獨”，我支持他說的這一點。無論我們有何分歧，我相信我們這一代從政者對於這個大前提是清醒的。但是，今時今日由於激進的人取得很多選票，這聲音在反對派、泛民之中便慢慢變得薄弱。

雖然我和黃碧雲議員都服務九龍西，屬於競爭關係，經常對罵，但我欣賞她，因為最低限度她說出她仍然支持民主回歸。我覺得大家對這個前提是不可妥協，因為妥協後，“一國兩制”便會消失，香港人亦不會習慣。我們說自己是香港人時，背後的信息是我們是中國人。我呼籲民主派的朋友，就這方面，我們必須同坐一條船，而至於分歧方面，我們可以在各自的支持者中爭取，爭取改善在“一個國家”之下我們希望改善的制度，包括大家將來會否……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稍等。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大家所在的船其實不大相同。主席，請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我知道民主回歸派現在十分鬱悶，因為在政制問題上，好像未有一個突破。中國的民主路不易走，香港的民主路亦難行，但我們千萬不要讓鬱悶戰勝理智。“港獨”對中國、對香港絕對極具傷害性，會造成我們無法承受的惡果。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合作，向“港獨”說“不”。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反對派議員為求達到“拉布”的目的，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合共提出2 168項修正案，而在主席的英明決定下，只批准407項提交大會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主席的任何裁決都是最終決定，不能有異議，但我們從上星期三的辯論看到，不少反對派議員均無視這項規定，大肆批評主席的裁決。老實說，主席可算是高度容忍及包容，並沒有制止他們在辯論中一再提及這件事，但反對派議員對他的包容卻不大領情。事實上，主席較早前已就裁決作出詳細的解釋，而大家亦可以看到，這些修正案大多數是瑣碎無聊……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稍停。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裁定剛才陳鑑林議員高度讚揚你的裁決英明，是否屬於批評主席的裁決？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聽見陳鑑林議員批評某些議員不適當地批評我的裁決。

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剛才是在高度讚揚你英明。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是評論包括陳偉業議員在內的其他議員，在會議廳內就我的裁決提出意見。

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讚揚是否算作一種評論？是否讚揚就可以呢？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經回應你的問題，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英明。請點算會議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連讚賞和批評也分不清楚，可見他這人是非不分、顛倒黑白，滿腦子都是謾罵和肆意攻擊別人。他提出質疑無非是要打斷我的發言，由此可見，他的本質是有破壞，無建設。我的聲音是永遠不會被淹沒的。

主席，我剛才提到泛民合共提出2 000多項修正案，而經主席裁決後只剩407項。這些修正案都是瑣屑無聊、毫無意義的，例如削減行政長官的薪酬至689元，還有削減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和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等官員的薪酬，以及削減中央政策組全年預算開支等。這些修正案既沒有準則，也沒有依據，只是為了對行政長官及一眾官員羞辱一番，並肆意攻擊。他們連機場“行李門”事件也拿來炒作，借題發揮，旨在進一步貶損行政長官的聲譽。更何況，無論是官員或公務員的薪酬，皆由制度規定，根本不可能隨意加減，更不可能因某人對某些官員的喜惡而作出調整。就如立法會議員一樣，我們的薪酬同樣受制度規管，每年的增減也有一定的機制可循，並不會因個別表現的優劣而出現差別。

他們不喜歡某些官員，便動議修正案削減其薪酬，但很多市民也反問，那些沒有出席會議或辯論期間不在席的議員 —— 大家看看，現時會議廳內只有一、兩名泛民議員，上次流會也只是3名議員 —— 究竟有何方法可削減他們的薪酬呢？此外，對於那些擲東西、擲杯、擲垃圾、擲蕉、擲紙，甚至撒溪錢的議員，又可否採取懲罰性的措施或削減其薪酬呢？老實說，我們受限於議會的制度，所以一概無法做到。

議員提出削減官員薪酬的修正案，其實只是一種“拉布”的手段，因為大家都知道是不可能實現的。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職責是出席會議，對嗎？現在會議廳內只餘兩名泛民議員，李國麟議員不應計算在內，因為很多時候都不把他計算入內。當然，有時候他的發言頗為飄忽，時而泛民，時而建制，所以有人把他算作泛民，但亦有人不把他計算在內。

我認為最主要的問題是，反對派議員只按自己的喜好行事，有時候會違反《議事規則》辦事，但有時候則公然玩弄《議事規則》，但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攬亂議會的運作，而且經常這樣做。大家也看到，在財務委員會審批高鐵撥款時，我按照《議事規則》辦事，但他們卻搗亂、擲東西和霸佔主席座位，目的只為阻撓會議的進行。這些行為不單導致議會永無寧日，同時亦耽誤很多民生事務。市民都看得非常清楚，對於刻意製造流會、令會議無法正常進行……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稍等。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現時點法定人數已不再是為了符合《基本法》要求議會有法定人數的規定，而是用來打斷議員的發言。這種做法非常不得，亦濫用了《議事規則》賦予議員的權力。

我們可以看到，在傳召鐘鳴響接近15分鐘時，通常只有數位泛民議員在席。因此，我呼籲香港市民在9月舉行的選舉，只挑選數位泛民議員便足夠，因為即使有多位泛民議員當選亦沒有用，他們根本不會出席會議。即使陳志全議員當選也不要緊，因為這更說明香港的議會是民主的。如此“垃圾”的議員也可以當選，實在沒有理由再說議會不夠民主，所以.....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如此精彩的發言，要讓更多人聽到，請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來立法會的作用是為市民服務，特別是現時本港經濟面對困難重重，我們更要充分利用時間為市民監察政府，以推進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可是，我們反而在浪費市民的時間。我的發言本來只有10多分鐘，但卻可能要花上1小時，原因是點法定人數耽誤了不少時間。我相信香港市民都有目共睹，而這種情況也不是大家想看到的。然而，只要一天仍有這麼多泛民議員攬亂議會，這種情況也絕對不會改變。很多人說香港將來“冇運行”，我相信並非晦氣話，有可能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我們必須予以考慮。

主席，讓我在此告訴大家，議員提出的是些甚麼修正案。在電視機前的香港市民可能未必知道那407項修正案是些甚麼，所以我想在此提出其中一些來討論。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關於懲教署的，他建議削減34億9,000多萬元，相當於懲教署有關運作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如果我們真的削減懲教署這方面的開支，即表示在未來1年，所有懲教署職員都不用工作。換言之，懲教署將要暫停一切懲教工作，但這有可能嗎？

陳志全議員還提出另一項涉及香港海關的修正案，建議削減香港海關有關運作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32億8,966萬元。大家都知道，香港海關在出入境和維護稅收等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因此，削減其全年預算開支等於要他們不用工作。

他還提出很多其他修正案，如果我不指出，香港市民可能不會知道，以為反正有建制派議員反對這些修正案。在辯論結束並完成審議後，他們也不知道在發生甚麼事。他建議削減香港消防處51億9,800多萬元，這同樣是消防處未來1年運作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消防處的工作非常重要，每宗意外或火警甚至市民被困於大廈的升降機內，都需要消防員出動。因此，消防處不獲批予運作開支，市民的生命財產都會受到影響。

此外，還有公務員一般開支的修正案。數位議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在內)提出削減公務員的福利、退休甚至是子女升學方面的開支。我請公務員朋友留意，大家一直以來為香港市民辛勤工作，無論是回歸前公務員應得的福利，或回歸後服務所得的回報，議員現在差不多要全面削減甚至取消。公務員同事請想想，這些議員是否真的在做實事？他們是否真的想香港繼續有一個優良的公務員系統服務大眾？

陳志全議員亦提出削減入境事務處運作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42億3,000多萬元。香港每年出入境的人數數以億計，如果我們把入境事務處的運作開支都削去，那怎麼辦呢？

更甚的是，他更提出削減香港警務處逾143億元的全年預算開支，即在未來1年，香港警務處的個人薪酬將被削去。換言之，所有警務人員都不獲支薪，而整體運作亦將會癱瘓。香港市民請想想，在今年年初一晚上發生的旺角暴亂事件中，警員受到一些暴亂分子肆意

攻擊。大家亦可以看到，如果沒有警務人員辛勤的維護，香港的治安將會變成怎麼？所以，我很希望香港市民看清楚，這些修正案實際是在禍害香港。

**譚耀宗議員：**主席，人民力量、社會民主連線及黃毓民議員等數位激進派議員為了進行他們的“政治爛show”，年復年地在財政預算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大量無聊、瑣碎及無意義的修正案。大家對於這種行禮如儀的“拉布”、點法定人數及流會，均感到非常氣憤，但同時亦已見怪不怪。在上星期的會議上，泛民陣營27名議員中只有3人在席。今天的情況看來也無大改變，依然是“小貓三兩隻”，發言的議員也不多，都是懶散的樣子。究竟他們是無心戀戰，還是對那數位激進泛民議員的消極抗議呢？我們不太了解。

剛才已發言的兩位黨友，蔣麗芸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他們對泛民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作出分析，認為他們總是在發言初段攻擊梁振英，批評他如何不是及在許多問題上數落他——儘管說來說去也是同樣一堆話——最終當然是不要給他發薪，因而要提出修正案。可是，在他們提出的約400項修正案中，有很多不只涉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或梁振英的薪酬，更牽涉到很多政府部門的開支。他們特別針對5個紀律部隊，全部不發薪。他們究竟用心何在？是志在癱瘓整個特區政府的運作，還是想着怎樣“攬亂”香港？

讓我再補充一下兩位黨友剛才未說完的內容。舉例而言，李卓人議員提出削減消防處購置新滅火輪、快速救援船及更換重型泡車的預算開支。這些用作救援的裝備均為漁民兄弟所強烈要求，為何他卻置之不顧？此外，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消防處市鎮救護車的全年預算開支，這樣是否置人命於不顧？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陳志全議員提出削減香港海關的全年預算開支至1,000元。他們連消防處、入境事務處，以至政府飛行服務隊都也不放過，這是否等於所有人員也不用支薪？問題是：他們不滿梁振英而已，為何要累及這麼多公務員，特別是紀律部隊人員？為何他們要拖累香港，發生火災時沒有人救火；有賊時沒有人捉捕；出入境可以是“無掩雞籠”，任何人也可自由出入，假難民當然高興。我相信，一旦發生這些情況，莫說香港的國際形象會否受到影響，就連全港市民的身家、性命和財產也朝夕不保，屆時香港定必陷入亂局。我相信，如果這些修正案的內容一旦傳出海外，香港的國際形象將大受影響。幸好香港新聞界均不作報道，因為這些修正案是胡搞。大家是否認為這種情況的嚴重程度已遠超甚麼“行李

門”事件萬倍？不過，幸好立法會選舉還有功能界別，故此泛民在議會內未能佔大多數。如果他們佔大多數，不知道香港會變成一個甚麼境地？我相信情況會比敘利亞更危險。

其實，現在的情況也不算嚴重。大家稍後或過兩天再看他們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便會更覺得離譜，因為他們連某些福利金也要削減。所以，大家真的要多留意，如果一旦由他們的陣營中人擔任特首，我相信香港會不知怎麼辦，香港人的安全也會成為問題，因為不知道這人會把社會弄成甚麼樣子。

大家要記住，無論他們如何從早到晚在罵梁振英，但最少特首已經準備興建多些公屋及居屋以解決房屋問題，亦已設立長者生活津貼，而我卻看不到這些激進泛民人士做了甚麼好事。我希望他們不要在此用“拉布”、點法定人數及搞流會來連累我們，不要累及公務員及整個香港。我們要珍惜香港，希望他們走回正路，回頭是岸。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繼續討論有關削減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和新聞統籌專員的預算開支。

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建制派同事不斷“狂插”提出修正案的泛民議員，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些十分有趣的事。大家都知道，中策組的主要牽頭人是邵善波先生，他出身於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與現任總裁，即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一樣，曾在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工作。本來這個配搭應可幫助梁振英加強管治，但很遺憾，中策組和新聞統籌專員未能令梁振英政府做得更好。最近的民調更顯示，梁振英的民望低處未算低，而反對他或對他沒有信心的人數不斷上升。

讓我們看看中策組的工作。中策組進行多項研究，三成研究均由旗下的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進行，包括2013-2014年度進行的“傳媒時事輿情研究”花費772,800元。2014-2015年度向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撥款772,800元，2015-2016年度，又再撥款超過80萬元。這些撥款能否幫助政府？大家只看到社會更嚴重地撕裂。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很多幫助過政府的人，包括梁振英的好友和一位知名又年輕的前政治助理，說出一些事實。第一，劉夢熊剛發表一篇文章，他說梁振英是“港獨之父”。我剛才看到王國興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等人不斷打擊和責罵“港獨”人士，但我覺得他們找錯對象，因為他們的好友梁振英才是“港獨之父”。如他們真的討厭“港獨”，解決方法是把源頭處理掉。反正他們時常用這些方法處理事情。

梁振英是“港獨之父”，這可能是針對梁振英的最佳解決方法。在施政方面，他所有政策幾乎都失敗。在房屋方面，他最擅長“走數”，在他任內興建的公屋數字，比曾蔭權年代還少。當局找不到土地興建私人樓宇，他便說要管理需求。最近樓價一輪下跌後再回升，因為大家看穿政府無能，梁振英多說少做。所以，“炒家”都不理會他，繼續“炒”樓。我們清楚知道，梁振英辦事不可靠。但最厲害的是，他能令香港更嚴重撕裂，也能令“港獨”成為議題。

對他來說，“港獨”也許不是壞事。有人說，“港獨”是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最佳藉口，而國內或會把國安法加諸香港。有人曾問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港獨”言論觸犯哪些法例？袁國強說會研究一下，但最有趣的是，黎棟國說，就這事已完成討論。如有市民認為有問題，他們可以詢問法律顧問。有網上評論指出，保安局局長

是最佳喜劇演員，他想不出理由又沒有人幫助他，便說不如詢問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他正想辦法，勉強加上一個罪名。

幸好，香港仍有站得住腳的司法制度。雖然沒法要求傳媒避免偏頗，但我們仍有一個監察制度，不會出現非常混亂的局面。如果把“港獨”言論上綱上線，是否只會影響那些年青人？當然不是。去年梁振英發表的施政報告，針對學生報出版的一本書，並煞有介事地說，要朝“港獨”一刀斬下去。明眼人都看到，採用這些手法，第一，對“阿爺”來說，可以繼續挑撥情緒，令香港出現更多仇視心態；第二，我們估計撕裂令梁振英得到最多好處，越撕裂，他便越快樂，因為他有最大機會繼續留任5年。

究竟香港有沒有“港獨”思潮？雖然建制派不喜歡，但他們有沒有問他們的老闆梁振英？可能他十分喜歡或覺得這橋段非常好又合用。把“港獨”思潮放大便有理由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入國安法或解放軍，因為到時會有危險。政府如要做實事，便不應這樣做。

讓我們看看“港獨”的源頭，數年來，對於政改或雨傘運動，政府都是零回應。大陸在政改前發表一份白皮書，把香港已經相當狹窄的政改空間繼續收窄，沒有剩下任何權力。大陸叫我們不用再想，政改只是一場戲，自始至終有一個早已訂下的框架，只是換湯不換藥。仍是1 0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再由香港市民進行所謂的選舉，讓假普選戲假成真。所以，香港人很討厭政改方案，不會像建制派一般緊抱着它。如政改方案會帶來真普選或真民主，怎會遇到大力反對？

第二，在白皮書發表後，人大八三一決定落下一道閘，香港人便知道更無望了。在人大作出八三一決定後，市民感到極為憤怒，於是開展為時超過70天的佔中運動。在雨傘運動後，政府有否作出正面回應？不論特區政府、梁振英……

**代理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現時是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郭家麒議員：**是的，我正在討論相關議題，而我的發言也是關於梁振英的政績。

**代理全委會主席：**但你離題了，請針對這項辯論所涉及的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好的。在雨傘運動後，特首梁振英怎樣回應？是零回應，他繼續裝作看不見。所以，公民社會認為，所有可以走的路都已走過，所有要做的事情也做過。和平示威、佔中或設法令政府和梁振英回心轉意都行不通，因而形成一股“港獨”思潮。

如果政府、梁振英或中策組繼續以此態度辦事，只會令事件火上加油。不能說邵善波沒有做事，據報道，他曾指建制派未能做好本分，只是搞事，在政改投票時又失準，只有8個人在席，成何體統？他罵得很對，連建制派也被揭瘡疤，所以他們要罵邵善波又說他喝醉了。但我認為他沒有喝醉，只是說真話。

建制派潰不成軍、各懷鬼胎，投票時只有8個人在席，還說要護主。我請王國興議員照一照鏡子，他當天也是失準不在席。他連坐在會議廳內投票也不會，現時卻在逞強，我建議他省一點吧。邵善波罵得很對，他們沒有做事，只是白支薪。建制派要在這裏保駕護航，但他們的工作做得那麼差，應該被罵。我要讚賞邵善波，他所說的話刺痛某些人，所以他們罵邵善波又說他喝醉了。

我們不會理會他們互相謾罵，但我們看到他們的表現確實不濟。梁振英的民望、施政，以及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沒有做過甚麼好事，令政府的民望繼續插水。我以近日在機場發生的事件為例，如在中策組或特首辦有高人教他說真話和不要說謊話，情況便會更理想。梁太顯然要硬來，想衝進禁區，但梁振英事後竟然說沒有發生那種事。他明明使用特權嚇唬人，卻說沒有使用特權，他行使特權後卻不認帳。我不知道在他身邊的人士是否沒有向他提供意見，還是明知只有死路一條，但他卻要繼續走。我肯定，憑着這種表現，便想納稅人供養中策組、新聞統籌專員和梁振英，真是很難說得過去。

近日，一位青年才俊，即最年輕的政治助理陳智遠發表了一些意見。有趣的是，他指出“虛偽七事”，例如，高官、建制派及有錢人都持有英國、美國、澳洲或加拿大護照，但卻叫人認識中國，更罵別人沒有照顧國家的意識。此外，政府將屋邨商場出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然後領展加租。政府說一些小商店有人情味，但卻帶頭把房委會的商場和街市交由承包商負責。這些都是虛偽的行為，政府更叫我們擁抱文化、尊重歷史，但卻阻礙保育。當局說要保育大嶼山，但

卻在破壞它。雖然當局指責怪獸家長縱容子女，但最縱容子女的人是梁振英。當局又說希望社會多元，但卻把言論空間收窄，連年青人最應擁有的批判態度也受到批評，年青人想說真話也不能開口。

這種特首、中策組和新聞統籌專員，不值得獲付薪酬，所以，我堅持要他們“找數”。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注意，為了讓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在這項辯論完結前可以再次發言，主席會在今晚7時左右請政府官員發言，然後請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再發言。這項辯論將於明天早上約10時結束。我再次呼籲委員善用辯論時間，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未曾發言的委員，請盡快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葉國謙議員，請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從1995年進入立法局至今，時間也頗長了，每年我都非常重視撥款條例草案的審議和通過。近四年多五年來，我們都看到泛民議員不斷“拉布”，提出一些非常無聊瑣屑的修正案來阻撓審議撥款條例草案，令議會同事不得不就這些修正案一次又一次按鈕投票，非常無謂。今年，他們提出了2 000多項修正案，雖然主席以其智慧將它們減至400多項，但我仍覺得餘下的修正案非常無聊。

我本來不準備發言，因為我知道泛民議員是想藉該等修正案在議會上羞辱特區政府和特首。這些大家都已看到、聽到，心裏亦知道他們現時作出這種行為是否為香港好。大家剛才也看到和聽到，很多泛民議員發言時都用盡各種最惡毒的說話，不顧事實孰真孰假，甚至捏造很多事情來攻擊政府。

這個環節的主題是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我本來打算任他們說完便算，不過，正如大家所見，多名泛民議員不單發言“無料”，還用點算人數的方式來阻礙其他議員發言或表達意見。更甚的是，當有議員批評泛民議員這種無謂的行為時，他們竟以點算人數的方式打斷議員發言，令一次發言差不多要用上1小時。這些都是非常……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有提出大量修正案的委員多次表示，需要有足夠時間讓委員就他們的修正案進行辯論。但是，我注意到這些委員卻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虛耗辯論時間，甚至選擇離開或不進入會議廳。我認為他們這樣做，正正顯示他們沒有認真看待其修正案，亦不打算就修正案進行有意義的辯論。

我想再次指出，主席已根據過往經驗，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發言。委員應該留在會議廳，善用辯論時間，就條例草案及修正案表達意見。

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陳志全議員不斷用一些下三流的卑鄙手段阻撓議員發言，我們感到極度憤怒，亦覺得這種行為非常無耻。

接下來，我會就陳志全議員的7項修正案發言。我希望他不要繼續阻撓我發言。他既然提出了修正案，便應堂堂正正地讓公眾知道他的修正案內容……

**陳志全議員**：如果有足夠法定人數，便沒有人可以阻撓他發言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建能夠清楚闡述意見，讓香港市民了解到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是何等無聊，並指出其陷香港於不義之處。

兩星期前，我曾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我當時的發言重點，是擔心香港會變成另一個底特律。觀乎現時修正案的內容，如果這些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我相信並感覺到香港會真真正正變成一個罪惡之城。

首先，我想談談陳志全議員有關將懲教署的全年預算開支34億9,274萬元全部砍掉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一旦通過，結果會怎樣？他是否要使所有在囚人士都可以自由地在香港社會上繼續搗亂？他是否想造成這種效果？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結果便是這樣。我們如何保障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我們可以讓這些罪犯逍遙於香港社會嗎？

在他另一項修正案中，他提出削減消防處51億9,879萬元預算開支。這項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結果會怎樣？我手上有一份由香港消防主任協會、香港消防處救護主任協會、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及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發出的聲明，我向大家讀出，讓全香港市民聽聽：“消防處5個工會強烈反對個別立法會議員就消防處的預算開支提出的修正案，刪除消防處運作開支及個人薪酬的全年撥款，以及刪除消防處更換和購置新的消防車輛、消防船隻、救護車和消防設備的全年撥款。這修正案如獲通過，將令消防處無法運作，等同取消消防處提供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等必需的服務，

令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受到極大威脅。”事實就在這裏。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一旦出現火警，由誰前去救援？由誰救火？老人家遇到任何緊急情況，如何得到救援？

他的第三項修正案旨在削減香港海關32億8,966萬元的運作預算開支。如此削減香港海關的開支有何後果？大家可以想像，冒牌貨、社會上走私漏稅的勾當將陸續出現。如此一來，這個社會還可以管治嗎？

同樣，他提出削減入境事務處42億3,569萬元預算開支。若連入境事務處也無法運作，正如剛才譚耀宗議員所說，假難民便可以在香港自出自入。我們的城市會變成怎樣？

他亦提出削減香港警務處143億4,400萬元預算開支。我們的警隊負責維護治安，沒有警察維護秩序，一旦發行罪案，我們可以靠誰？我也發覺，有些泛民議員不斷罵警隊，但當他們遇到事故時，還是需要警隊協助。不過，現在他卻說連警隊都不應獲得撥款，試圖將它癱瘓。

此外，他還提出削減政府飛行服務隊2億7,000萬元預算開支。他在幹甚麼？

如果這些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香港還能運作？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地方？這位議員竟然膽敢提出這些修正案，我在這裏呼籲香港市民認清真相。當然，他也知道這些修正案是無法通過的，因為建制派議員一定會否決這些修正案。但是，這種惡毒之心，我們可以接受嗎？大家一定要認清真相。

最後，我必須指出一個更重要的事實，就是他竟然提出將選舉事務處的全年預算開支11億1,368萬元全數削減。若然如此，稍後的選舉便無法舉行。他可能會說他要繼續留在立法會，原因是選舉無法舉行，選舉事務處完全癱瘓。我們都知道立法會選舉定於9月舉行，不過他現在說不用舉行了。當然，泛民議員可能更希望……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可能連特首選舉都無法舉行。他口裏罵特首，但不知道他心裏是否很支持特首？

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有4位在這項辯論未曾發言的委員已經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依次是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我會先讓這4位委員依次發言，然後詢問政府官員是否想發言，最後會請動議修正案的委員再發言。

李慧琼議員，請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在這項辯論中，由反對派議員提出的382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不但會拖垮政府的施政，亦會令市民直接受害。我亦要強烈譴責一些瘋狂的反對派不斷要求點法定人數，不斷製造流會。他們口不對心，說一套，做一套，口中批評主席“剪布”，說不夠時間辯論，但身體則很誠實。他們不斷要求點人數，隨即又離開會議廳，浪費時間，回來後又說主席沒有安排足夠時間讓他們就修正案發言。如果真的要發言辯論，為何上星期要製造流會？為何要不斷要求點人數？為何要離開會議廳？

我強烈要求瘋狂“拉布”的議員清楚向市民交代，要求點法定人數和製造流會的真正原因，不要敢做不敢認，在市民面前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原因，其實他們不斷製造流會的目的很清楚。主席，我們如期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作出表決，可避免香港出現財政懸崖，如果多流會數次，便可能增加對表決時間的壓力，導致香港出現財政懸崖。所以，市民要弄清楚，這些議員瘋狂要求點人數，企圖製造流會的真正目的。

辯論了這麼久，市民也聽到很多議員藉着提出修正案作政治表態。簡單而言，大部分發言的議員，我也不知道他們是否全數支持修正案，但他們發言表示支持或提出修正案所依據的邏輯，是要將社會所有問題全歸咎於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因為他們沒有做好工作，所以便要削減其薪酬。只要市民細心想一想，成熟地思考，便會得出一個結論：香港社會的確有很多問題，但簡單地把問題歸咎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或某些部門做得不好，只不過是政治表態，完全沒有對問題作深入分析，亦不負責任。如果這些修正案全獲通過，對社會和市民的日常生活會造成很大影響。

我想用這時間簡單向市民介紹一下，我們現時討論的382項修正案的內容。我剛才提到，除了部分是要削減行政長官、司長、局長、行政會議和主要官員的薪酬外，提出修正案的多位議員都沒有清楚向市民說明其修正案的實質內容，以及這些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會對香港社會以至立法會造成的整體影響。所以，我希望正在收聽辯論的市民要弄清楚建制派議員反對這些修正案的原因，其實我們反對“拉布”議員企圖利用這些修正案影響政府的運作，最終令市民受害。

我舉出數個例子，剛才葉國謙議員亦提到，陳志全議員提出很多修正案，當中第27項是要削減審計署的開支8,000萬元，預計相當於審計署半年的預算開支。我不明白他為何要削減審計署的開支，削減開支一定會對審計署的工作造成莫大影響，如果他口說要監督政府，指政府做得不好——但大家要明白，審計署過去了做了很多衡工量值的審計工作——但又提出修正案，削減審計署的開支，他是否真的要監督政府，還是突顯其政治取態，甚至是透過這些修正案，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因為一旦我們反對失敗，政府便不能運作。

第33項修正案是要削減懲教署開支34億元，涉及全年運作預算開支。很多議員都問，懲教署的費用竟被全數削減，會有甚麼後果？後果是懲教署的運作會即時停頓，現時一直盡忠職守管理監獄的懲教署的人員，又或擔任懲教更生工作的人員，是否要全部停工？我呼籲所有在懲教署工作的同事及其家人留意，他們如果只留意那些議員義正詞嚴地批評政府，但忽略他們實際提出的修正案，甚至如果我們稍不留神，沒有反對他們的修正案，對大家的實質影響。

我也要看看稍後在投票時，那些議員是否全數支持所有修正案，如果他們支持……行動最誠實，即表示他們不顧後果，只為政治表態，完全沒有考慮如果他們投支持票，而這些開支真的不幸被削減掉，對社會的實質影響。

除懲教署之外，也有修正案提出要將香港海關的全年開支預算減至1,000元，這一招真是歹毒。如果香港海關不能運作，那麼香港的水貨和走私問題由誰處理？如果出現大亂子，又由誰負責？屆時反對派又會站出來，說因為特區政府沒有做好工作，行政長官，還有保安局局長，肯定是他們不好，沒有做好工作，導致這樣的後果。可是，他們不會怪責自己提出要削減海關全年的預算開支，這樣不用負責任嗎？所以，我希望香港市民留意現時辯論的實質內容，不要只聽議員公開在議事堂上的政治表態。

說完香港海關，我不明白為何反對派議員要削減消防處的全年預算開支，其實他們生警察的氣而已，為何也生消防處的氣，發生火警時怎麼辦？我真的弄不清。此外，我要提一提，如果有公務員家屬正在收聽議會辯論，他們也要想一想，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74項修正案是要削減8,400萬元，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一般開支的薪金全年預算開支，我不知為何他要這樣做。議員在發言時，經常說全靠公務員幫忙守護香港，做實質的工作，他們只會批評問責官員。然而，原來不是這樣的，他們口說一套，做的則是另一套，原來他們會提議削減公務員薪金的一般開支。我們常說錯不在公務員，雖然公務員有時候做事比較死板，沒有與時並進，我們亦曾多次要求他們工作更為靈活。但是，梁國雄議員無故削減他們的薪金，如果我們沒有反對，他便得逞，公務員怎麼辦？我真的不太理解為何他要削減公務員薪金的一般開支。

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開支，有些是關於設備、裝置，但他們連羅湖管制站人員的薪金都不放過。這些人員十分稱職，為何要削減他們的薪金？他們曾否研究過削減入境處的開支有甚麼影響？他們是否不負責任？他們剛才發表偉論，指行政長官要為“港獨”負上最大責任，是否就等於支持這些修正案的理由？他們似乎並沒有作出解釋。

主席，除了入境處，還有另一項更厲害的修正案，就是關於廉政公署（“廉署”）。我們不是說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嗎？廉潔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香港人最引以為榮的就是廉署的工作，還有議員經常一有事便立即向廉署舉報，該署亦替他們製造了很多政治新聞，但他們連廉署都不放過？為何要削減它的運作開支？如果開支被他們削減了，廉署的調查能力會否受到影響？他們有否就此查問了解後才提出？

接着下一項是有關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他們可能不喜歡這個部門,覺得他們發布的信息不太好。我們亦覺得新聞處有時候做得不夠好,向市民發布的信息不到位,市民現時的要求很高,特別是網上的宣傳確實做得不夠好。但是,現時削減新聞處人員的薪金,然後怎麼辦?如果新聞處停止運作,這羣同事又怎樣?香港政府辦事是否不需要透過有效的途徑將信息告知市民?政府的網站“一站通”是否可以停止運作?其他方面的工作會否一併停止?我不知道,政府可以談談如果被削減有關支出對市民有甚麼實質影響,因為很實在的,市民可能不知道我們在做甚麼,以為“拉布”的議員只是批評一些主要官員,但事實並非這樣,如果很多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香港將無法正常運作,市民普遍都會受到影響。

另有一些修正案是關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我們不是經常聽到議員說法援署是另一個要守護的對象嗎?有了法援署,所有市民才可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對待,但為何要削減法援署的預算開支?他們曾否查問這對法援署有多大影響?現時很多人正排隊申請法律援助以尋求公義,我們不是說要守護司法獨立,維護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嗎?但反對派議員卻提出削減律政司及法援署的預算開支,我能理解他們為何要向律政司開刀,但這些修正案卻會影響市民。所以,正等候法援署服務的市民要了解一下,削減了法援署的有關開支,會否加長審批他們個案的時間。

另一點是,現時在大樓內聽辯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助理都要留意,不說不知,原來第206項修正案提出削減的2億7,900萬元,是要交給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發放給議員,再發放給議員助理以及其他辦公室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主席,我真的不知,若然我們沒有否決這項修正案而讓其通過,是否等於立法會議員助理明年便無法獲發薪金?我剛才閱報,有同事亦曾向我提及,議員早前還在行管會及對媒體說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致議員助理的薪金偏低,還說要增加款額的百分比。他們一邊對傳媒這樣說,一邊卻提出修正案要削減這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主席、各位,我想在立法會大樓內正在聽我發言的議員助理可能真的要弄清楚。

還有退休金方面,反對派議員可能不滿有些政府官員享有退休金及撫恤金,但有否想過那些按照制度默默為社會工作的公務員,如果他們的福利突然被削減或停止了,對他們有多大影響?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是否合理?我們是否要支持?我們要讓廣大市民知道這些修正案是很不合理的。

還有關於獨立監察警方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方面，我明白有部分議員對監警會有很多意見，過去亦聽到不少，但削減其開支是進一步幫助警方還是真的對有關事項有幫助，還是他們只是想趁機表態？削減了監警會的開支，令其運作停止，屆時未有新的機制又未有新的撥款，怎麼辦？我稍後要請教保安局局長，如果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會對他們及市民有多大影響？市民屆時是否更投訴無門，而並非如那些議員所說，只是想藉此表態，令到他們能發表偉論，表達他們對監警會的不滿？

主席，時間過得很快，我尚未說完。還有一些修正案是關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削減它每年的一些實際開支。雖然反對派議員可能對警察有不滿，但他們曾否研究削減這些設備、裝置或薪金的開支後，對香港治安有多大影響？是否不用思考便提出削減？議員的工作是否如此簡單？是否應這樣作政治表態？主席，我希望香港市民了解並研究一下削減這些開支對社會的實質影響。

還有關於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修正案，但我的時間不夠。(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主席，上星期在審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撥款期間，泛民議員不斷提出點法定人數，但其後卻步出會議廳，並故意不返回會議廳。結果他們得償所願導致流會，令議員損失了10多個小時的辯論時間。我認為這正好證明，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毫無實質理據可言，只是為“拉布”而“拉布”。

事實上，泛民議員的發言內容亦了無新意，提出的理由每年也是千篇一律。總言之，凡不合他們心意的，就隨便找出千百個理由來修正預算案，削減不同項目的撥款。當然，他們最大的理由，便是對特首的表現不滿，因而要處處針對他，要千方百計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以貫徹他們為反對而反對的路線；又或者他們要藉着辯論令特首尷尬，例如今年有議員建議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撥款開支削減至689元，顯然是針對特首個人。當然，在特首女兒的“行李門”事件後，現在他們或許又多了一項指控，企圖把事件與濫權混為一談。香港機場管理局星期一發表的報告已把事情交代得一清二楚，但他們仍繼續搬出歪理，在不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下，企圖混淆視

聽。早前有一位資深傳媒人在其專欄上寫了一篇題為“濫權指控旨在倒梁”的文章，提出透徹分析，意在言外，泛民議員是要把梁振英拉下馬。至於當事人有否真的濫權或使用特權已不再重要，最重要的是未審先判，結論先行。

然而，“拉布”的議員又有否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作出反思？為何“拉布”會變本加厲，成為常態？這種做法有否罔顧香港整體及全港市民的利益？為何他們要與民為敵，連救火、救人、維持社會治安和秩序的部門開支也建議削減？其實，在座也有一名議員的辦公室曾經失火——究竟因何失火，真的無人知曉，但卻引起諸多猜測——全靠消防員撲救才沒事。如果消防部門不獲撥款或撥款不足，再發生火警的話，便無法施救。這不單可能令我們損失更多公帑，如果造成傷亡，亦非市民所願。我認為議員的“拉布”行為最應受市民譴責。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在上周三會議上發言時亦嚴正指出，受“拉布”影響，立法會批出的新工程撥款，已由前兩年的1,600億元及900億元急跌至今年的36億元，跌幅超過九成。至於……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現在會議廳內沒有建制派議員，會議不能繼續進行。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剛剛說完火警要找消防員來救火，梁國雄議員便立刻叫停，我真的以為他的寫字樓又失火，要召消防員來救援。

主席，剛才提到立法會批出的新工程撥款，已由前兩年的1,600億元和900億元急劇下跌至今年的36億元，跌幅超過九成。至於本立法年度60多項工程當中，只批出2項合共2億元的工程，可見“拉布”已令整個社會的運作停滯不前，有如一匹深陷泥濘的戰馬。如情況持續，香港隨時變成一匹死馬。對於“拉布”的議員竟然毫無羞耻之心，提出削減功能界別議員的薪酬，實在更令人啼笑皆非。或許他們應先削減自己的工資才對，因為“拉布”令我們損失不少金錢和時間。最重要的是，損失的都是公帑和議員的辦公時間。泛民議員搞分化，試圖醜化功能界別議員，其實是想推卸責任而已。

我想問一問大家，最近數次流會，缺席的大多數是直選議員，抑或是功能界別議員？究竟大多數是建制派議員，抑或是泛民議員？答案顯而易見。由此可見，提出各項修正案的議員真是多此一舉，他們根本是想用遮醜布掩蓋他們的劣行，我希望眼睛雪亮的市民認清這個事實。

泛民議員要求削減選舉事務處的全年運作開支，致使今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以至明年的特首選舉也無法舉行。試問有甚麼比這項修正案更為荒謬，更為顛倒是非黑白？莫非泛民議員是害怕今年9月接受選民的考驗，現在除了“拉布”以外想多打一道“免戰牌”？

最後，我希望泛民議員回頭是岸，並奉勸他們一句，玩火隨時會自焚。如果預算案在下月11日表決時有任何閃失，政府整體運作便會癱瘓。除公務員無法支薪，所有為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要暫停之外，基層和長者更隨時會斷水斷糧。希望泛民議員好自為之，不要為了鬥氣而犧牲公眾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各項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其實，建制派不用那麼緊張，因為主席已決定於5月11日進行表決。這告訴大家，不管我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多少項修正案，不管我們如何就這些修正案進行討論和表達意見，表決仍會在5月11日進行。因此，一些建制派議員所說的“財政懸崖”危機將不會出現。

事實上，主席是基於他過往數年處理預算案辯論的經驗，而決定採取現時的處理方法。我們不一定同意他的決定，因為我們覺得今次

的安排會進一步扼殺同事就預算案各方面內容提出意見的空間，但無論如何，在主席的管理下，預算案會在5月11日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個別議員或政黨應該利用有限的時間，盡量就他們對政府施政所觀察到的問題，提出他們各自的看法。這對於政府在整個社會的管治上將更有裨益。

民主黨在這一節辯論中提出了一個基本觀點，就是將總目21削減5,359,620元，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在這一節辯論中，泛民主派不同議員均提出削減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開支。有人會說，泛民主派針對特首，所以無論特首做甚麼，他們都會批評和反對，令特首施政舉步維艱。可是，回顧一下種種問題和民情，泛民議員批評特首的所作所為，是否無的放矢？這才是最實際的考慮。

我最記得行政長官在當選時說過，完成了特首選舉就不應再有“唐營”和“梁營”，大家應共同建立一個“香港營”。如果大家還記得，當時所有人都期望本屆特首……雖然有人可能對他不滿，但都期望他有政治胸襟，能夠團結香港市民，團結各方人士，令社會能夠在一個團結的狀態下穩步向前。但是，很可惜，這個現象沒有出現，原因是梁振英上任後接二連三發生的事件，令市民對政府的公信力、梁振英管理社會的能力和方法，以及他是否能夠針對社會矛盾的根源找出解決路徑，產生懷疑。

主席，任何一個地方、任何一個社會的市民，都很自然會期望地方首長一定要有能力連結各方，團結社會。同樣重要的是，他要盡一切努力維護政府的公信力，因為大家都明白，民無信不立，政府的施政絕不能失去公信力。政府在運用公權力的過程中，亦經常會面對損害部分持份者利益的情況。因此，政府運用公權力時，必須令社會相信政府是為了公眾利益而行事，即使有部分人在這個過程中蒙受損失，也是為了公眾利益而犧牲。可是，特首有否重視他維護政府公信力的工作？他面對一些誠信問題的挑戰時所採取的態度和方式，是迴避和推卸責任，反映他缺乏應有的政治誠信，傷害了政府的管治威信。這正正是多年累積的社會怨氣的根源所在。

就此，讓我先從特首上台時的僭建事件說起。他把相關問題諉過於人，說自己不是建築測量師，所以沒有知法犯法。他其後發表聲明，表示涉事的玻璃花棚和葡萄架是他入伙後加建的，之前他記錯了，以

為是上手住客遺留下來。如果他能夠早點處理好有關問題，這可能只是一件小事，如此一來既可挽回公眾對他的信任，亦可維護特區政府施政的誠信。然而，他不願意承認他誠信有問題及向公眾致歉，反而在解釋問題時將責任推向專業人士，多次表示已尋找其他專業人士處理大宅的問題。至於那300呎“消失的密室”，他則選擇自行處理。由此可見，特首在處理個人誠信問題時的態度並不是承擔他應當負上的責任，而只是把責任推卸給其他人。

我們再看看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發牌事件。2013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完成審批程序，原則上同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予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但大致上已準備就緒的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但是，政府事前從沒聲明會“三揀二”。回顧較早前有關發牌的安排，上屆政府認為香港社會應可容納更多競爭，從而令市民有更多選擇。不過，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的行政會議所得出的結論卻是“三揀二”，而政府亦沒有交代拒絕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的原因。凡此種種都令人難以明白，惹起公眾質疑。

在輿論壓力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和梁振英先後表示，基於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不能公開交代原因，只說有關決定涉及“一籃子”因素，但公眾完全不接納這個解釋。事件激發社會強烈回響，引發12萬人遊行和包圍政府總部。市民普遍認為，政府在這個施政過程中只是因為“一男子”的決定而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為何特首要選擇犧牲香港人看電視的權利？王維基便曾質問：“究竟香港是法律大，政策大，還是特首最大？”

其實，公眾要求的是有新電視頻道選擇。雖然亞洲電視最終都撐不下去，但不論是新開台的ViuTV或是香港電台接收的頻道，都為觀眾帶來了新選擇，這對整個社會又有何壞處？我們一直都希望社會能夠有創新科技和創意工業出現，但當有人願意投資時，為何政府或“一男子”卻要考慮市場競爭情況而決定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這只會令公眾覺得有關決定是政治判斷，而非基於恰當、具公信力及符合程序的安排。

當然，最新的例子便是機場“行李門”事件了。剛才很多同事都說，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和民航處發出的聲明，特首女兒的行李事件的處理方法是合符規矩的。但是，大家細心閱讀有關報

告，便會察覺一些令公眾非常擔心的問題。首先，對於當晚發生的事件，如果閱讀機管局的報告，便會知道梁振英女兒的行李由禁區範圍外送到禁區範圍內，最終交到她手上，其間通過了甚麼程序。這些程序是否符合航空安檢最基本的要求？

如果能夠以機管局所說的失物認領程序妥善處理事件，為何機管局職員當時卻拒絕處理有關問題，而將問題推到航空公司身上？如果航空公司一直以來都可以向客人提供禮遇送達(courtesy delivery)服務，為何事件會拖延這麼久？再者，機管局報告指出，過去一年有517宗失物認領事件涉及禮遇送達服務。可是，如果這是一項簡單及普遍存在的服務，香港空勤人員總工會怎會有這麼強烈的意見？此外，機管局在文件中清楚表示，就這種所謂的禮遇送達服務，機管局並沒有為航空公司訂下任何嚴謹的限制。這樣的話，試問機管局如何能夠掌握眾多航空公司各自的禮遇送達服務？這不是航空安全漏洞又是甚麼？

回頭一想，整件事的本質其實很簡單。在是次機場“行李門”事件中，梁振英女兒或許真的很趕緊需要獲送達這件行李，她可能真的使用了特權。這項特權經過機管局和民航處發出的聲明粉飾，最終傷害了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安全聲譽，亦引起地勤人員和空中服務員強烈不滿，因為這是置他們的人身安全於不顧或令他們受到威脅。

雖然今天我們仍然擁有一個具極高地位和聲譽的國際機場，但若不堵塞這個漏洞，只會令香港國際機場的聲譽受損。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便能明白為何香港市民如此憤怒，如此討厭梁振英的管治。歸根結底，是因為他那種死要面子、死不認錯、剛愎自用的工作態度，令很多本可簡單解決的問題都變成重大政治事件，而在這些重大政治事件背後，則牽涉香港社會核心價值和制度的崩壞。作為民主派議員，作為在香港社會安身立命的一員，我們怎可能不關注、不着緊我們社會一向行之有效、令大家信服的政治制度？當這個制度崩壞時，我們怎可能不提出意見和發聲？

主席，對於這份預算案，民主黨認為，雖然財政司司長沒有就社會矛盾所在的全部問題提出解決路徑，但最少他願意與香港市民修補關係，並承認不同持份者(包括特區政府)均須正視香港社會的問題，以及尋找問題的根源，從而修補社會的撕裂，他不希望香港市民大眾生活在怨恨當中。單就這種態度而言，梁振英已完全比不上財政司司

長。正因如此，我認為(計時器響起)削減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完全是我们應該要做的工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7分暫停會議。